



跨領域科技管理與智財運用國際人才培訓計畫(後續擴充第1期)

## 104 年海外培訓成果發表會

### 專利交易平台關鍵成功因素 – 以美國、日本及兩岸經驗為例

Successful Factors of Patent Transaction Platform – Case  
Study of US, JP, CN and Taiwan

指導教授：王偉霖（銘傳大學財經法律系副教授）  
組長：闕河國（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組員：黃若涵（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王哲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曾華潭（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陳志成（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論文撰寫分工說明

內容	作者
壹、緒論	曾華潭
貳、文獻討論/文獻回顧	
一、專利交易平台定義	王哲人
二、專利交易平台種類	王哲人、曾華潭
三、專利交易平台的商業模式	陳志成
四、專利交易平台交易方式	黃若涵
五、專利交易平台專利評估方式	闕河國
六、小結	全體組員
參、案例分析	
一、TWTM 及工研院專利交易平台	王哲人
二、交通大學專利交易平台	陳志成
三、中國技術交易所(中國大陸)	闕河國
四、東大技術授權組織(日本)	曾華潭
五、Ocean Tomo	黃若涵
六、CoMotion	陳志成
七、小結	全體組員
肆、結論與建議	全體組員
訪談紀錄	全體組員
論文整體編修與統整	王哲人、闕河國

## 摘要

本研究收集美國、日本及兩岸相關專利平台模式資料及案例進行分析，歸納三種不同定義的專利交易平台，研究過程中發現部分專利交易平台存在市場規模太小以及專利不易拓展的問題，另一方面也看到不同種類的專利交易模式，將專利交易模式擴展到技術服務等衍生性交易模式，促使專利平台交易模式更多元且具發展性。本次研究案例包含工研院及交通大學開發的專利交易平台，美國華盛頓大學設立的 CoMotion，私人企業 Ocean Tomo LLC，中國技術交易所以及東京大學技術授權組織(TODAI TLO)，本論文藉由該些研究案例中分析找出專利交易平台關鍵成功因素。

### Abstract

This study collected the data and analysis from case of patents platform model in US, Japan, CN and Taiwan. We summarized three different definitions of patent trading platform and found the limitation of patent transaction platform, is difficult to expand the size of the market for trading patent in TW, on the other hand also figure out different kinds of patent transaction platform success, for example, some cases try to expand the business model from transaction patent to technology services. The cases of study are ITRI,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CoMotion, Ocean Tomo LLC, and China Technology Exchange, and TODAI TLO. In some of the case, we identify critical success factors patent trading platform.

### 關鍵字（約 3-7 個）

商業模式、智慧財產權、交易平台、專利授權、專利交易類型、網路交易

## 目錄

第一章、緒論.....	6
第一節、研究動機.....	6
第二節、研究目的.....	7
第三節、研究方法.....	8
第二章、文獻討論/文獻回顧.....	9
第一節、專利交易平台定義.....	9
第二節、專利交易平台種類.....	11
第三節、專利交易平台的商業模式.....	13
第四節、專利交易平台交易方式.....	17
第五節、專利交易平台專利評估方式.....	25
第六節、小結.....	29
第三章、案例分析.....	34
第一節、工研院 TWTM 及專利交易平台.....	34
第二節、交通大學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	40
第三節、中國技術交易所.....	46
第四節、東大技術授權組織.....	81
第五節、Ocean Tomo.....	100
第六節、CoMotion.....	112
第七節、小結.....	116
第四章、結論與建議.....	125

第一節、結論.....	125
第二節、建議.....	132
參考文獻.....	136
附件.....	142
附件一：2015/7/6 工研院技轉中心樊治齊副主任訪談紀錄	
附件二：2015/07/15 Winston & Strawn, LLP 訪談摘要	
附件三：2015/7/28 華盛頓大學 CoMotion 訪談記錄	
附件四：2015/8/25 日本東京大學 Yamamoto, CEO &President, TODAI TLO 訪談紀錄	
附件五：2015/9/8 中國技術交易所張曉宇/中國技術交易所國際技 術轉移業務負責人訪談紀錄	
附件六：2015/9/11 交通大學黃經堯教授訪談紀錄	
附件七：2015/9/11 交通大學許萬龍執行長訪談紀錄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研究動機

台灣各機構歷年獲美國專利總件數排名均高居 4~5 名，從智慧財產權價值鏈來看，尤其是專利，不僅是技術創新，更是經濟活動的重要議題。<sup>1</sup>惟如何將專利資產化及貨幣化，或透過授權、交易等方式獲得更大的商業價值，是台灣最弱勢及亟待發展及建立的。美、日或兩岸皆有由政府機構支持或民間機構經營所成立的專利網路交易平台，希望能夠有效的活絡專利交易，本組擬針對美、日及兩岸現有之專利交易平台進行研究，瞭解專利交易平台對於專利交易之助益，並以現有之交易平台例如美國的 Ocean Tomo, LLC 和華盛頓大學 CoMotion、日本東京大學 TODAI TLO、中國大陸的中國技術交易所和科易網---中國技術貿易網以及台灣的交通大學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和工研院 TWTM，進行深入的研究。

---

<sup>1</sup> 王本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術移轉中心主任，2015MMOT「智慧財產加值運用模式」上課講義，p32

## 第二節、研究目的

本論文針對目前美國、日本及兩岸的相關專利平台模式進行研究，從政策面，經營面以及成效面三大方向找出不同問題點分別說明如下：

政策面：不同的財務來源(官方、民間或半官方半民間)在專利交易平台的建立、營運方向等方面是否採取不同的策略？資金籌措及運作的自由度是否不同？

經營面：探討美國的 Ocean Tomo, LLC 和華盛頓大學 CoMotion、日本東京大學 TODAI TLO、中國大陸的中國技術交易所和科易網---中國技術貿易網以及台灣的交通大學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和工研院的 TWTM 專利交易平台的商業模式、營運模式和交易途徑。

成效面：產業界普遍對專利交易平台的評價，以及影響產業界對專利交易平台信賴程度的因素(例如使用率、媒合成功率等因素)。

本論文目的在於嘗試找出上述問題之解決方法，作為專利交易平台之關鍵成功因素。

### 第三節、研究方法

本論文透過案例資料收集、企業實地訪談，瞭解不同專利交易平臺之運作模式進行比較分析，本論文之研究方法流程參考圖 1-3-1，目前台灣有許多專利交易平台，每一個專利交易平台都有不同的商業模式及交易方式，故針對台灣目前現有專利交易平台的商業模式及運作狀況進行分析，釐清專利交易平台現存問題，再依據本研究定義之專利交易平台，分別對學術研究機構及私人企業體系所建置之專利交易平台進行不同專利來源、交易方式及推廣方式的交易平台的模式分析，並選定聚焦在台灣 TWTM 及工研院專利交易平台、台灣的交通大學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華盛頓大學 CoMotion、東京大學技術授權組織、中國大陸中國技術交易所和科易網等機構進行個案分析及國內外訪談，並以美國私人企業建置的 Ocean Tomo 為案例收集相關對比資料,同時也於國外訓練期間參訪 Winston & Strawn, LLP，了解業界律師對於專利交易及平台存在可行性的看法，最後進行個案比較，提出可使目前國內專利交易平台更加完善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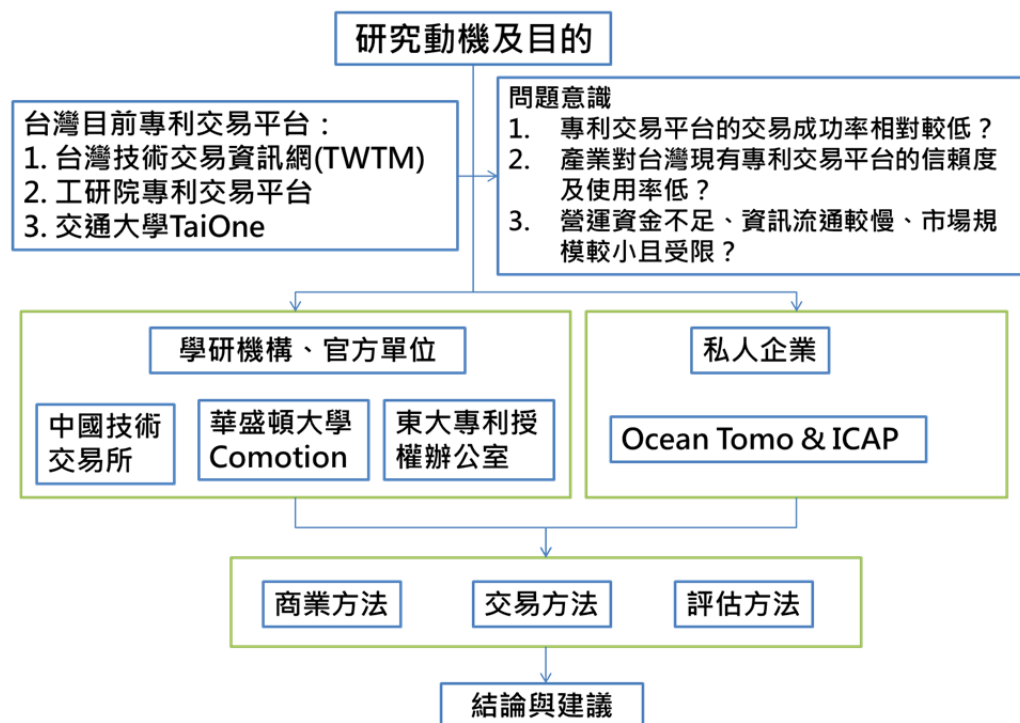


圖1-3-1 研究方法流程圖<sup>2</sup>，本研究自繪。

<sup>2</sup> 圖 1-3-1 本研究自繪。



## 第二章 文獻討論/文獻回顧

### 第一節 專利交易平台定義

本論文將所收集的研究專利交易平台案例，將該些專利交易平台所提供專利買賣、讓與和授權等不同交易模式歸納分類，再依據該些平台收集專利來源衍生不同的機構型態，分為三類：第一類為機構本身進行研發，產出專利並向外收集專利以進行交易；第二類為機構本身不對外進行專利收集，僅對自身研發成果所對應產出的專利進行推廣交易；第三類機構則為不進行研發，僅收購或收集專利，提供服務平台供交易雙方進行專利交易<sup>3</sup>。

進一步說明這三類不同型態的專利交易平台，第一類專利交易平台，設立交易平台的機構本身擁有研發能力，並有專門技術人員可以尋找收集分析有價值的專利，例如工研院的 TWTM 及交通大學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此類機構具有較多的專利可提供各式需求者選擇購買、讓與或授權。第二類專利交易平台，設立機構本身不對外進行專利收集，僅對自身的研發成果進行推廣交易，例如華盛頓大學的 CoMotion、東大技術授權組織以及工研院的專利交易平台，此類機構擁有較高的研發能力，有足夠的專利產出量可對外授權或讓售。第三類機構不進行研發僅以收購或收集專利為主要授權或讓售標的，並發展多元的交易模式提供各類交易需求者，並以此為營業目的，例如 Ocean Tomo 及中國技術交易所。依據本次論文收集的資訊及訪談對象聚焦涵蓋產官學研，以台灣現有的專利交易平台，主要由研究機構或學術界所設立，並由政府撥款補助，具代表性的有交通大學以及工研院，工研院甚至分別設立兩個不同類別屬性的專利交易平台，TWTM 收集或收購台灣產官學研的專利進行交易，另一個專利交易平台則以工研院專利為主要交易標的。另，就本論文收集的現有美國專利交易平台，具代表性的有民間機構設立的 Ocean Tomo 專利交易平台，以及公開募款方式的機構 CoMotion 為探討案例，以及日本的東大技術授權組織，中國大陸的中國技術交易所。（中國技術交易所係由中國國務院批准設立，由科技部、國家知識產權局、北京市政府所聯合成立的國家級技術交易服務機構，屬於國營事業，並以公司型態經營）不同區域或機構設立的專利交易平台有不同的運作及

<sup>3</sup> 周延鵬（2013），智慧財產全球行銷獲利聖經，天下雜誌，第 165-171 頁

經營模式，但本次論文發現不同的機構或不同的區域狀況下運作的專利交易平台有不同的獲利狀況，但也同時發現不同的機構採用相同的運作方式獲利情形也有很大的差異。<sup>4</sup>

本論文探討之專利交易平台將以上述定義的三類機構為探討重點，並以專利交易為主軸，個別分析不同專利交易平台運作方式，歸納找出影響專利交易平台的關鍵因素。

---

<sup>4</sup> 從訪談過程中彙整相關資訊，訪談紀錄參照附件。

## 第二節 專利交易平台種類

傳統「點對點」的技術交易運作模式，最常發生技術所有者，無法尋得足夠之資金使該項技術能夠被大量運用，創造其商業價值與利益。抑或技術需求者無法尋得理想中可投資或可實施之技術。其問題乃出於資訊雙方資訊流通的管道不夠健全與多元化。因此交易平臺便扮演紅娘牽線之角色，透過一個交易平臺，使得技術所有者與技術需求者之間，對彼此的需求有所瞭解與認識。而此技術交易平臺並可提供需求者搜尋其所需要之技術、專利以及市場資訊等。因此交易平臺之建置，實可增加技術交易當事人雙方資訊流通的管道，可縮短雙方交易之時間與降低交易之成本。<sup>5</sup>

本論文依據第一章所定義的專利交易平台，更進一步以專利的來源、專利的交易方式及專利交易的推廣方式進行分類。其中專利的來源可分為下列三各不同種類<sup>6</sup>，第一種類為平台主體透過自身具有的研發能量產出相關的專利，第二種類為由其他專利提供方提供專利，專利權屬於專利提供方，專利權並無轉移給平台主體，第三種類為由平台主體購入專利，專利權由原權利人移轉給平台主體。再者，將專利交易方式分為讓與、定期授權、專屬授權、非專屬授權，另分為以“平台主體”或“專利提供方”為交易主體。最後再將專利交易的推廣方式區分為第一種以特定專利技術群組，整體推廣，第二種特定廠商推廣，第三種附加服務方式推廣，第四種網路平台線上推廣。種類整理如表 2-2-1，再根據上述歸納方式分別將本次研究案例整理如下表 2-2-2。本論文研究案例中，不論哪一類機構設立平台都嘗試從多元專業服務發展，或者嘗試從技術研發擴大專利交易之發展方向，此趨勢也印證訪談交通大學許執行長所提到的需求導向，平台設立需注意需求的導向，符合需求才有機會成功，不一定要攻擊導向，先決條件探討，有哪些是重要專利，要告訴買家哪個是好東西，而不是要買家自己挑，若平台證明這是好東西，買家相信，機制建立才能使平台發揮最好的效果<sup>7</sup>；所以若要有好的專利交易平台，要讓買家相信機制，機制的建立是關鍵因素，

<sup>5</sup> 賴文智、楊擴舉，技術交易新趨勢，<http://www.is-law.com/old/Others/ESSAY0013KuoJu.pdf>，p3，最後瀏覽日：2015年10月4日

<sup>6</sup> 薛又軒(2002)，研發成果商品化-大學技轉中心運作模式之探討 p.44-p.46，

<sup>7</sup> 參照 2015MMOT 訪談交通大學產學運籌中心與創業育成中心執行長許萬龍訪談紀錄。

機制可以涵蓋評估專利的機制，管理專利的機制以及買賣授權的機制也就是所謂的商業模式，這些問題點在後面的章節另外提出討論。

表 2-2-1、專利交易平台種類

專利交易平台	種類
專利來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平台主體透過自身具有的研發能量產出相關的專利。</li> <li>2. 由其他專利提供方提供專利，專利權屬於專利提供方，專利權並無轉移給平台主體。</li> <li>3. 由平台主體購入專利，專利權由原權利人移轉給平台主體。</li> </ol>
專利交易	讓與、定期授權、專屬授權、非專屬授權，另分為以「平台主體」或「專利提供方」為交易主體。
推廣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特定專利技術群組，整體推廣。</li> <li>2. 特定廠商推廣。</li> <li>3. 附加服務方式推廣。</li> <li>4. 網路平台線上推廣。</li> </ol>

表 2-2-2、本研究案例種類歸屬

代表 案例	台灣技術 交易市場 TWTM	工研院專 利交易平 台	交通大學 專利授權 暨拍賣平 台	CoMotion	Ocean Tomo	東大技術 授權組織	中國技術 交易所
平台 定義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二類	第二類
專利 來源	技術研發 產出授權 取得	技術研發 產出	技術研發 產出 授權取得	技術研發 產出	授權取得	技術研發 產出	技術研發 產出 授權取得
交易 標的	技術研發 仲介，多元 專業服務	技術研發	技術研發	技術研發	收集，仲 介，多元 專業服務	技術研發	仲介，多元 專業服務
交易 方式	讓與 專屬/非專 屬授權	讓與 專屬/非 專屬授權	讓與 定期/專 屬/非專 屬授權	讓與 專屬/非專 屬授權	讓與 專屬/非 專屬授權	定期授權 專屬/非專 屬授權	讓與 專屬/非專 屬授權
推廣 方式	特定對象 拍賣會	特定對象 拍賣會	特定對象 拍賣會	特定對象	特定對象 拍賣會	特定對象	特定對象 拍賣會

### 第三節 專利交易平台的商業模式

商業模式已經成為掛在創業者和風險投資者嘴邊的一個名詞。幾乎每一個人都確信，有了一個好的商業模式，成功就有了一半的保證。商業模式是一個比較新的名詞，儘管它第一次出現在 50 年代，但直到 90 年代才開始被廣泛使用和傳播。今天，雖然這一名詞出現的頻度極高，關於它的定義仍然沒有一個權威的版本。目前相對比較貼切的說法是：商業模式是一種包含了一系列要素及其關係的概念性工具，用以闡明某個特定實體的商業邏輯。它描述了公司所能為客戶提供的價值以及公司的內部結構、合作伙伴網路和關係資本

（Relationship Capital）等藉以實現（創造、推銷和交付）這一價值並產生可持續盈利收入的要素。一般來說，商業模式包括運營模式、盈利模式、B2B 模式、B2C 模式、“滑鼠加水泥”模式、廣告收益模式等等。

專利交易是指將專利以有償方式在不同經濟主體間轉移。其運營模式種類豐富，其交易主體與客體特殊性顯著，其過程具有高難度與高風險。以目前市面之專利交易平台而言，專利交易多屬於 B2B、C2B 與 NPO2B 的商業模式。鴻海集團董事長郭台銘曾提及「市場 = 客戶 + 產品」。在專利交易市場中，產品就是專利權，而客戶（需求端）就是想要相關專利權的公司。而專利（技術）來源（賣方）可為一企業（Business）、獨立發明人（Individual）、一般的研究機構、或是一非營利機構（Non-Profit Organization），例如技術開發機構或是學校等、或是以生產專利為核心的技術開發與授權公司<sup>8</sup>。

論者於 2007 年『專利權交易平台之現況探討與研究』<sup>9</sup>一文中整理了台灣、

<sup>8</sup> 虎與狐的智慧力－智慧資源規劃九把金鑰，周延鵬，天下文化出版社，2006年3月

<sup>9</sup> 專利權交易平台之現況探討與研究，陳誠傳，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碩士論文，2007年7月

中國大陸、日本、美國與歐洲地區等各國專利交易平台之具體展現以及各國專利交易平台運作成效。其所提及的交易平台依地區分別列於下表 3:

表 2-3-1 交易平台依地區分類

台灣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發成果資訊交流網</li> <li>二、台灣技術交易市場資訊網</li> <li>三、專利商品化網站</li> </ul>
中國大陸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中國技術與投資網</li> <li>二、上海技術交易網</li> <li>三、國防科技成果推廣轉化網</li> <li>四、中國技術交易網</li> <li>五、中國材料與投資網</li> <li>六、中國大陸國家科技成果網</li> </ul>
日本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日本產業規劃中心(Japan Industrial Location Center, JILC)</li> <li>二、日本產業技術總合研究所(Advanced Industr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IST)</li> </ul>
美國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Delphion IP Listing Search (Thomson Reuters 取代)</li> <li>二、Yet2.com TechPaks Search</li> <li>三、美國大學技術管理者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Technology Managars, AUTM)</li> </ul>
歐洲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英國技術集團(British Technology Group, BTG)</li> <li>二、Innovation Market</li> <li>三、德國全球科技透視(Global TechnoScan.com)</li> <li>四、德國史太白促進基金會(Strengthening Technology Transfer, STW)</li> </ul>

資料來源: 專利權交易平台之現況探討與研究, 陳誠傳,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碩士論文, 2007年7月

另有論者於 2013 年『專利聚集之運作模式分析』<sup>10</sup>一文中將專利市場分為專利聚集、專利交易平台、專利資訊提供者及一般個人、實際從事生產公司與

<sup>10</sup> 專利聚集之運作模式分析, 陳香羽, 政治大學科技法律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2013年7月

研究機構等不同類型參與者，並將研究對象著重在專利聚集與專利交易平台二者。專利交易平台與專利聚集不同之處在於其不直接取得專利或專利授權，僅以專利供給方與需求方之交易中介者自居，然從廣義概念上，其亦為專利聚集之一種形態，有助於專利買賣雙方取得資訊，降低搜尋、談判或執行等交易成本，並透過其他業務互補專利交易平台業務可能之不足，惟其仍舊有所缺失，亦即價格決定機制之困難、服務範疇過大導致成本控管之不經濟與交易公開之接受程度等問題。

其亦討論專利交易中介者所提供之專利交易平台，並以較完整之二個交易平台，即 Ocean Tomo 與 Tynax 為例，依序討論其運作模式、價值鏈、產業結構與現有模式缺失，並將此兩專利交易平台之不同商業模式之公司價值鏈進行比較後歸納整理成下表。

表 2-3-2 專利交易平台不同商業模式之公司價值鏈比較

專利交易平台不同商業模式之公司價值鏈比較								
Ocean Tomo	業務設計	組織規劃	團隊培養	建構品牌	物色賣方	尋找買方	交易準備	完成交易
	專利中介	子公司	法律	結合其他業務作為配套	物色上游賣方	尋找有意願之下游買方	盡職調查	媒合買賣雙方
	專利評價	關係企業	財務	專利拍賣平台(與 ICAP 共同)	上游賣方自行借助平台	下游買方自行利用平台		交易價金
	專家證人		評價	私人中介				收取交易傭金
	策略規劃		分析	技術移轉等交易(IPXI)				
	投資管理		技術	評價				
	風險管理		策略	交易諮詢				
	專利交易							
Tynax	團隊培養	建構平台	吸引賣方	累積買方	平台媒合	建立系統		
	強調技術團隊	以下列為目標:	賣方刊登專利	買方於平台搜尋專利	專利分析系統建立	以過去經驗建立顧客關係管理系統		
	不提供交易需要之法律或財務服務	專利技術領域廣泛	賣方刊登出售條件	買方藉由平台刊登所需專利條件	收取交易傭金			
		遍布多國						

資料來源：專利聚集之運作模式分析，表 9，陳香羽，政治大學科技法律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年 7 月

為利於對本論文所研究的案例進行深入的探討，本論文依據專利的來源定義三種不同種類的專利交易平台：第一種類為平台主體透過自身具有的研發能量產出相關的專利；第二種類為由其他專利提供方提供專利，專利權屬於專利提供方，專利權並無轉移給平台主體；第三種類則為由平台主體購入專利，專利權由原權利人移轉給平台主體。因此，本論文對於專利交易平台的定義將不同於前述論者之不直接取得專利或專利授權，僅以專利供給方與需求方之交易中介者自居的專利交易平台的定義。

多元和彈性的商業模式，將可獲致可觀的經濟效益。而商業模式的靈活運用則可創造無限商機與價值。本研究將對美國的 Ocean Tomo 和華盛頓大學 CoMotion、日本東京大學 TODAI TLO、中國大陸的中國技術交易所，以及台灣的交通大學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和工研院專利交易平台的商業模式進行研究和探討，摘取其成功的核心要素，以供台灣專利交易平台產業界借鏡攻錯。



#### 第四節 專利交易平台交易方式

專利交易平台不論是採取哪一種交易，都必須包含三個要件，欲交易的目標專利為何？進行哪種交易？交易對象是誰？依據這三個要件的不同，專利交易平台採取的經營交易的方式也會有所不同，針對專利交易平台的交易方式進一步從專利來源、交易方式及推廣模式說明。

參照本研究第二章第二節歸納的專利來源，第一種類來自平台主體透過自身具有的研發能量產出相關的專利<sup>11</sup>，此類大多為學校、教育機構、研究單位，當此類單位的研發人員有了創新的想法或是新技術的開發，會與專利事務所討論申請相關的專利保護，或是目前大多數的學校，尤其是大專院校或研究單位(例如、工研院)會設置技術授權組織或是技轉中心，協助發明人申請新技術的專利保護，而專利權人為平台主體所屬的單位，此外，通常此類的平台主體因為經費來源多為政府或官方單位，所以對於可採取的交易方式會較為受限，主要以授權的方式進行交易，其中以工研院專利交易平台<sup>12</sup>、交通大學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sup>13</sup>、華盛頓大學 CoMotion<sup>14</sup>、東京大學技術授權組織<sup>15</sup>為例。

專利來源第二種類是由其他專利提供方提供專利，專利權屬於專利提供方，專利權並無轉移給平台主體，此類的平台主要是屬於媒合或仲介的角色，平台本身不會出資購買，單純提供欲交易專利的專利權人透過此類平台主體與被交易對象溝通交易標的及需求、交易條件、交易價格等<sup>16</sup>，在此交易過程中，從專利權人提供交易標的專利的相關資料，到此平台會進行評估並尋找適當被交易對象，同時也將被交易對象之需求回饋於專利權人，平台主體通常會提供協助專利權人估價或作專利組合建議等服務，也同時提供被交易方專利交易標的的

<sup>11</sup> 研發成果商品化-大學技轉中心運作模式之探討 p.44-p.46，薛又軒，2002

<sup>12</sup> <http://patentauction.itri.org.tw/memb/index.aspx?Url=about.aspx> (最後瀏覽日期:2015.09.23)。

<sup>13</sup> 研發成果商品化-大學技轉中心運作模式之探討 p.156-p.163，薛又軒，2002。

<sup>14</sup> 2015/07/28 訪談 JASBIR(JESSE) S, KINDRA, JD, M.S., CoMotion in Seattle 之內容，詳見第3章案例分析\_CoMotion。

<sup>15</sup> [http://www.mfj.gr.jp/web/sympo\\_20100203/pdf/P/Sugawara.pdf](http://www.mfj.gr.jp/web/sympo_20100203/pdf/P/Sugawara.pdf) p.8\_University Starts-up and Innovative Mechanism for continuous success (最後瀏覽日期:2015.09.23)。

<sup>16</sup> TWTM 技術交易市場的使用者分析－國立大學案例研究 p.8-p.9，盧憶，2013。

資訊透明化、價格磋商的協助，以提高媒合率，促進此類交易平台市場的活絡，其中以 Ocean Tomo, LLC<sup>17</sup>、ICAP<sup>18</sup>、TWTM<sup>19</sup>為例。

再者，第三種類的專利來源由平台主體購入專利<sup>20</sup>，專利權由原權利人移轉給平台主體，而後再由平台主體決定購入專利進一步的交易可能方式或是採取權利主張的行動，此類的平台通常以專利收購為主要的交易方式，會積極進行目前市場上主要發展的技術領域，並進行該技術的目標產品可能的專利佈局，並出資進行收購，再對於該專利涵蓋之產品公司或單位進行交易談判，此類平台以獲取交易專利本身的授權金或賣價回主，其中以 Intellectual Ventures、RPX、Acacia Research Corporation<sup>21</sup>為此類平台的代表。

依照本論文的研究範圍與限制，將上述針對專利交易平台以專利來源以不同模式論述整理於下表。

表 2-4-1 專利交易平台以專利來源分類比較<sup>22</sup>

模式	專利來源	商業模式	代表案例
一	平台主體透過自身具有的研發能量產出相關的專利	大學技術移轉、國家研究或學術單位技術移轉或拍賣	工研院專利交易平台、交通大學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華盛頓大學 CoMotion、東京大學技術授權組織
二	平台主體無產出專利交易的標的專利	專利授權/移轉仲介或交易市場經營、拍賣	Ocean Tomo, LLC、ICAP Patent Brokerage、TWTM
三	平台主體購入專利，由平台主體決定採取的後續交易方式或採訴訟手段	專利收集建構和授權或買賣、防禦型專利收集資金與聯盟	Intellectual Ventures、RPX、Acacia Research Corporation

不論欲交易的專利標的來源是屬於上述的哪一種模式，平台主體皆可採取讓與(即為拍賣)或授權的交易方式進行交易。再者，參照本研究第二章第二節歸納的專利交易方式，其中的專利授權包括獨家授權、專屬授權、非專屬授權或

<sup>17</sup> 參照 Ocean Tomo, LLC 網站 <http://www.oceantomo.com/intellectual-property-transactions/> (最後瀏覽日期:2015.09.23)。

<sup>18</sup> 參照 ICAP patent brokerage 網站 <http://icappatentbrokerage.com/> (最後瀏覽日期:2015.09.25)。

<sup>19</sup> 參照 TWTM 網站 <https://www.twtm.com.tw/Web/index.aspx> (最後瀏覽日期:2015.09.25)。

<sup>20</sup> 台灣企業與 NPEs 合作之可行性分析，103 年 MMOT 研究論文。

<sup>21</sup> 專利事業體 Acacia Research corporation 的專利指標及訴訟之實證分析，黃守萬，2012。

<sup>22</sup> TWTM 技術交易市場的使用者分析－國立大學案例研究 表 2-1，盧憶，2013。

部份專屬授權，也可交易雙方合約的簽訂不同，而有定期授權與永久授權，其中定期授權會依照專利權人或平台主體的合約簽訂方式不同，可能會要求一次簽定一段時間的授權，當授權期限期滿是情況決定是否要繼續授權還是停止授權關係，不同的授權方式選擇視授權方及被授權方的交易策略而定，通常會以合約方式明確定義被交易的技術標的屬於哪種授權。

獨家授權，指只對一人所為之授權，專利權人不得授權第三人實施，但不排除專利權人自己實施<sup>23</sup>；專屬授權，在於我國新法專利法第六十三條：「專屬被授權人得將其被授予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實施。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可知專屬授權是指被授權人在一定的地域範圍和一定的時間期限內專屬擁有授權人該專利之實施權。即被授權人為該專利的唯一授權使用者，授權人和任何第三人均不得在該地域和期間內使用該項專利，且被授權人完全享有該專利之實施權，但專利的所有權仍屬於授權人。依照專屬授權契約的規定，專利權人無權再將該項專利的實施權轉讓他人而且專利權人本人也不能實施該專利。只有當契約期滿後，專利權人才擁有實施該項專利或向他人轉讓該項專利的權利。此外，專利已為專屬授權之狀態下，除另有約定外，該專利所有權仍得讓與或繼承。非專屬授權，在於我國新法專利法第六十三條：「專屬被授權人得將其被授予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實施。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非專屬被授權人非經發明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予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實施。再授權，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非專屬授權即授權人得將受法律保護專利之各項排他性權利，在相同期間或地域範圍內，得同時或先後分別授權予不同對象，而在授權範圍內，被授權人得以自由行使該項被授予之權利，而免於侵權之疑慮，但無控制或排除專利權人或第三人使用相同專利，而與其競爭之情況，或者，對於授權專利受侵害時，亦無權提起訴訟。再者，除非授權雙方間另有約定，否則被授權人無再將該權利授予第三人之權，即指其無再授權之權利。<sup>24</sup>

<sup>23</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更新日期：104年04月30日。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04364&ctNode=7633&mp=1> (最後瀏覽日期: 2015.07.22)。

<sup>24</sup> 依授權範圍劃分授權樣態之淺談 黃泰綾 2012-10-15，

<http://www.zoomlaw.net/files/16-1138-17554.php> (最後瀏覽日期: 2015.07.22)。

另一交易方式為專利讓與(即為拍賣或銷售)，其專利讓與方式可以分成私底下進行或在公開狀態下進行兩種型態。前者為私底下進行型態，通常由專利所有人與專利購買人私下協商或是經由媒介(Broker)進行磋商，選擇這種交易方式的公司通常是因考量到市場產品經營策略，不希望讓競爭對手得知自己未來可能的發展方向，但這種交易方式有幾個普遍性的問題<sup>25</sup>：(1)缺乏公開且透明的交易市場，每種專利差異性大，難以評估專利價值；(2)因為專利交易標的資訊不公開且專利價值評估上較困難，往往協商的時間較長，交易時程緩慢，技術變化較快的產業有時會面臨交易尚未完成，與交易相關的產品又面臨轉換；(3)無法聚集所有有興趣的買家一起進行交易，因此容易出現買賣雙方未達成共識，而產生無法成交的狀況。後者為公開進行型態，透過專利交易網站或拍賣會等方式，這種型態的概念較類似有形資產的市場型態，在公開透明的情況下，由市場競爭來決定專利的交易價格；也因此公開進行專利交易的型態對於拍賣品的資訊完整度要求相對較高。

再者，專利交易平台為了要促進專利交易的目的，會使用不同的推廣方式來進行，如前一章節提到的以特定廠商推廣、附加價值服務推廣(例如、特定專利技術群組整體(專利組合；patent portfolios))、網路平台線上推廣。

特定廠商推廣，就專利來源為平台主體透過自身具有的研發能量產出相關的專利而言，通常在技術的研發過程當中，就會有許多企業或其他研究機構組織對該技術有興趣，且確認該技術是有機會商品化或未來有成立新創公司的可能，便在研發過程提供資金資助或專家支援，此種方式所產生的專利大多會進而授權或轉讓給特定的新創公司或資助企業；又或是當專利交易平台之專利來源為由平台主體購入專利，專利權由原權利人移轉給平台主體，此時因該類專利交易平台在收購的過程中，通常會針對特定的技術領域進行收購，或已有確定要交易的目標公司或單位，再針對可能對其主張專利權的產品進行分析，收購相關專利，所以當該平台要進行交易時，就會以特定公司或特定技術領域的廠商作推廣。

---

<sup>25</sup> 專利拍賣實證分析：以 Ocean Tomo Auction 為例 p.1，林日倫，2009。

附加價值服務推廣，這部分雖然不是交易行為發生的主體，但卻會左右一個交易是否有潛在發生可能、交易標的市場價值鑑定、拓產交易商品廣度的因素。而專利鑑價具有對交易狀況及內容主要的影響力。

根據陳乃華的專利權評價模式之實證研究<sup>26</sup>中指出影響專利鑑價的因素很多，一般而言，專利權本身的品質愈佳、專利技術應用範圍愈廣、市場接受度愈大，專利價值也愈高。鑑價時必須考慮鑑價的標的、時空範圍、可行性、配合條件等；同時可針對科技、法律、商業等三大層面來進行判斷，科技層面包括專利的完整性、競爭性、成熟度、未來應用潛能、被取代性。這些通常必須透過完善的專利檢索和分析，搭配不同的專利指標來比較，評估技術的生命週期及演變，甚至需要利用學術論文的技术發展來預估產業或專利佈局的未來狀況，因根據統計學術論文發表年大約會早於專利技術三到五年的時間。就法律層面而言，必須要確認其欲交易專利標的的專利有效性、實際可主張的權利範圍、實施限制、授權限制、損害賠償擔保、附帶衍生專利權歸屬和利用、其他實施時必須符合的法令稅賦規定等，比起實體商品的交易來說，如專利這類的無形資產，交易時需要考量的層面必須更完整也更複雜，同時比起著作權、營業秘密或商標而言，專利權的有效性不確定性相較而言較高，並非大部份的企業都具有相對能力可以完整作評估。就商業層面而言，現有市場分佈態勢、相關廠商競合關係、商品化所需的額外採購投資、實施上的特殊條件配合，甚至是評估買方的公司狀態體質是否具備交易、維護、商品化等能力；這些通常需要對於所處產業市場作綜合分析，尤其是判斷該專利技術或產品是否為市場所接受或潛力，其價值才可能真正實現。

為促使欲交易的專利具備更高的市場價值，使更多企業、學術單位或個人願意透過專利交易平台進行轉讓(即為拍賣或銷售)，交易平台除了進行交易行為外，應針對上述各層面角度，提供交易前的附加價值服務，若交易標的的技術已是在有專利保護的狀態，則平台應提供包括專利品質及其專利本身價值(專利壽命、專利品質、再審查及訴訟歷史)、專利發明技術的商品價值(專利技術鑑定、他人引證次數、專利佈局所屬位置分析、是否有可替換的等同物)、專利其運用策略產出之價值(專利授權歷史、專利組合協同作用)、專利商品的市場

---

<sup>26</sup> 專利權評價模式之實證研究，陳乃華，台灣銀行季刊第六十一卷第二期。

需求及預估盈利率(專利商品預估總需求量、商業上的成功、專利商品預估盈利率)等。<sup>27</sup>

但若該欲交易的技術還在研發階段，則交易方式就與前述不同，需要專利交易平台提供技術可專利性、專利申請策略及佈局、資助者尋找、技術商品化評估、市場定位及價值等服務，目前市面上的平台狀況，以上述的第一類平台分類較具備此附加價值的服務，大多為各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的技術轉移中心。

根據薛又軒在研發成果商品化-大學技轉中心運作模式之探討一文中整理 Samli(1985)所提出技術移轉活動流程圖如下圖<sup>28</sup>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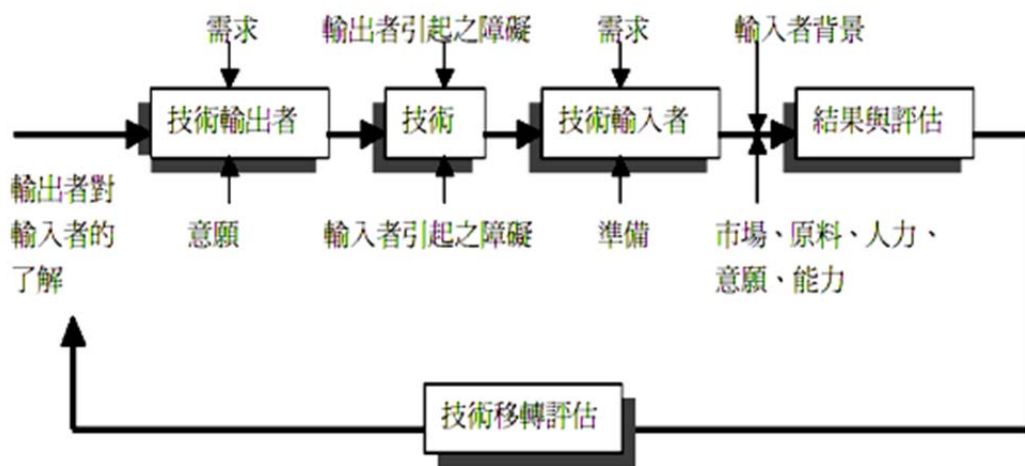


圖 2-4-1 技術移轉活動流程

可清楚看出一項技術轉移的流程包含：技術輸出者、技術本身、技術輸入者，同時需要有一平台協助規劃技術輸入者在技術移轉的哪個階段進入，移轉標的，透過技術輸入者的市場經驗可提供技術輸出者明確的技術發展方向，使技術商品化的成功機率提升。而這類型的平台推廣方式可包含技術授權(licensing)、先期開發聯盟(early joint development)、合作承包(subcontract)、客戶委託(customer design)、合作開發(joint development)、先期授權(early license)、原型授權(proto typelicense)、產品聯盟(product consortium)、企業分殖(spin-off)等。

<sup>27</sup> 談定宇，您的專利值多少：更有效率的專利鑑價方法，北美智權專利研發部，[http://www.naipo.com/Portals/1/web\\_tw/Knowledge\\_Center/Application/publish-16.htm](http://www.naipo.com/Portals/1/web_tw/Knowledge_Center/Application/publish-16.htm)

<sup>28</sup> 研發成果商品化-大學技轉中心運作模式之探討，薛又軒，2002。

網路平台線上推廣對於專利交易而言是近幾年開始出現的一種交易推廣方式，屬於一種非特定對象的交易模式，但對於有形資產的交易行為而言，電子商務已發展具有一定的成熟度，依據陳定富在網際網路商業模式與專利關係<sup>29</sup>之探討一文中整理 Paul Timmers 針對網際網路商業模式之研究，認為網際網路的交易市場可以是完全開放，可有任意數目的買方與賣方，也可以是半開放的狀態，一個買者與多數賣方，可採取電子店鋪(electronic shop)、電子商場(e-mall)、電子採購(e-procurement)、電子拍賣(e-auction)、中介市集(third party marketplace)、虛擬社群(virtual community)、價值鏈服務提供者(value chain service provider)、價值鏈整合者(value chain integrator)、合作式平台(collaborative platforms)、資訊經紀人(information brokerage)、信用保證與其他服務(trust and other service)等模式來提供不同的交易方式；依據資金需求、交易平台建立目的、目標市場等所建立的平台會有所不同，規模大小及鎖定的客戶群種類也會有所差異；同時，不同種類的平台提供的交易方式則會有所區隔，但一個平台也可以同時具備不同種交易方式的服務。

一個線上網路平台若將其定位為提供一交易介面，則提供的服務要為單純，給與賣方陳列產品基本資訊的介面，讓買方可以自由瀏覽，讓買方可以在該介面私下詢問賣方關於產品的其他資訊以決定是否購買，並透過網路下單的方式購買產品，對於有形產品而言，此平台提供訂約、付款與配送等服務；也有提供如傳統拍賣中競標機制的平台，不過許多採取競標方式作為拍賣的產品，是相較之下較為低價或存貨量較多的產品，對賣方而言，可以用此方法重新包裝產品、降低剩餘存貨來增加收入；對買方而言，可以較低的費用購買到需求商品與服務；但這樣的競標機制因為提供了同時有多方買家競標的緊張度及刺激感，也可能因待售商品本身具有市場的需求度，而反而得到很好的交易價格。

對於無形資產而言網路平台線上推廣出現，便屬於上述特定市場區段的虛擬社群分類，主要是因應專利交易透明化的訴求而生的，大部份透過交易網站為主要活動中心，建立技術交易專區，專利所有權人可透過該網站，公開欲交易的專利，各個交易網站的經營模式不同，因為此種模式屬於技術公開、透明，專利上架前須經過一定步驟的評估，例如、專利權狀態、技術分類、售價等；

---

<sup>29</sup> 網際網路商業模式與專利關係，陳定富，國立政治大學，2000。

而技術需求者則可透過該網站尋找可能的交易標的，並可透過網站直接進行下單的動作，或是與平台主體接洽，尋求平台協助交易進行，而此類交易方式也有別於傳統點對點的交易關係，較多情況下為一對多的交易關係。

表 2-5-2 專利交易平台交易方式比較

專利來源分類	主要專利交易方式	推廣方式	代表案例	附加價值服務
第一種類	授權(專屬授權、獨家授權、部分專屬授權、非專屬授權)	特定廠商推廣	工研院專利交易平台、交通大學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華盛頓大學 CoMotion、東京大學技術授權組織	特定專利技術群組整體 (其中華盛頓大學會提供技術及市場分析、專利佈局申請)
		網路平台線上推廣	工研院專利交易平台、交通大學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	特定專利技術群組整體
	讓與	公開拍賣、投標	工研院專利交易平台	特定專利技術群組整體
第二種類	授權	未特定方式	Ocean Tomo, LLC、ICAP Patent Brokerage、TWTM	特定專利技術群組整體
	讓與-私下媒合	特定廠商推廣	Ocean Tomo, LLC、ICAP Patent Brokerage、TWTM	特定專利技術群組整體
	讓與-公開拍賣	網路平台線上推廣	TWTM	特定專利技術群組整體
		公開拍賣、投標	Ocean Tomo, LLC、ICAP Patent Brokerage	特定專利技術群組整體、專利鑑價

(因本研究主要探討範圍為第一、二種類，故本表僅就第一、二種類進行整理)

上述雖然針對專利交易平台的交易方式及推廣方式進行類別式的說明，但實際上從表 2-5-2 可知一個專利交易平台在運作時，通常會同時提供不同交易方式及交易型態的服務，例如、華盛頓大學 CoMotion 只進行授權的交易方式，且會提供許多附加價值的服務；Ocean Tomo, LLC 包含讓與(即為拍賣或銷售)及授權的兩種主要交易模式，故本研究欲探討並分析不同交易方式的專利交易平台的運作模式，提供台灣現有的專利交易平台的借鏡。



## 第五節 專利交易平台專利評估方式

前鴻海法務長周延鵬在討論專利品質與價值時說：「專利品質是專利價值的前提、專利價值是專利品質的實踐」。品質我們已有初步概念，而價值靠實踐，在哪裡實踐？如何實踐？其實就是實踐在產業空間（industry space）中，而實踐方法包括專利的實施（商品化、產業化）與交換（授權，買賣、入股與訴訟等）<sup>30</sup>。

在傳統企業價值的評估方法很多，以下就以經常用的評估方法簡單做說明。

- 一、成本法(Cost Approach)，又稱會計鑑價法、資產法或者重置價值(Replacement Value)法，較適合用在併購後將以清算處理，或屬資本密集型之企業。
- 二、市價法(Market Comparative Approach)，又稱市場價格法或市場比較法，主要係參考目標企業之股價，或以市場類似企業剛完成評價程序之價格做為基準。
- 三、乘數法(Multiple Approach)，以銷售淨額或稅前息前盈餘為自變數，利用歷史資料，求得達顯著水準並具解釋能力的迴歸係數，作為評價的迴歸方程式，投資銀行常以此作為評價基礎，再依經驗調整，求出目標企業之評估價格。
- 四、盈餘倍數法，又稱本益比法，主要係導源於每股盈餘評價法，即將企業之本益比乘上每股盈餘求得股權價值，而該方式則係依買方願意出多少錢購買賣方公司目前盈餘計算之。上述四種方式，主要係依照目標企業過去表現評估其企業價值，並未考量企業未來獲利性與成長性，忽略未來發展潛力，故評估出的價格多半較低，較適合目標企業未來經營效益不大，或者主併企業僅想收購賣方資產時使用。
- 五、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 Cash Flow Approach)，該評價方式係以未來的眼光衡量，對併購後現金流量(通常已考慮因營運及財務綜效所帶來的額外現金流量)作估計，並將投資報酬率、通貨膨脹率及風險等因子加權調整作為折現率，將現金流量折現後加總，求得股權或資產現值。
- 六、經濟利潤法(Economic Profit Calculation)考量股東權益之資金成本，此自有資金的機會成本為概念，改以各期的經濟附加價值(Economic Value Added, EVA)衡量企業價值<sup>31</sup>。

<sup>30</sup> 周延鵬 ((2006)，虎與狐的智慧力－智慧資源規劃九把金鑰，天下文化出版社。

<sup>31</sup> 謝劍平(2014)，現代投資銀行，台北市：智勝。伍忠賢（2013），企業併購理論與實務，台北市：新陸書局。

然而，專利無形資產的內涵與型態與傳統有形資產截然不同，在企業價值評估中，更屬於特殊卻極為重要的一環，甚至會重大影響公司經營生存。專利評價的根本是專利權，專利權屬於智慧財產權之一，因此專利評價屬於智慧財產評價（IP valuation）一環。評價即是評估價值，亦即評量、估算與計算

（assess, evaluate or compute）評價對象（target）之價值（value）。

而關於專利評價<sup>32</sup>，包括成本法（Cost based methods）、市場法（Market based methods）、收益法（包括現金流，折現，時間價值與彈性等）與考量風險的選擇權法（包括 OPT、BM 與 BS 等）。文獻亦針對包括有形與無形資產鑑價方法進行討論<sup>33</sup>，值得進一步參考。基本上，上述專利評價方法與行銷 4P 中 Pricing（定價）概念接近，最大差異是在價值考量上（價值法），因為專利等無形資產強調未來價值的展現，因此許多未來收益都將納入。其他對應關係如表 2-6-1 所示。

表 2-6-1 4P 定價與專利評價對應關係

	4P 之定價	專利評價
考量成本(過去式)	加成定價法	成本法
考量市場(現在式)	競爭者定價法	市場法
考量價值(未來式)	超值定價法	收益法

來源：專利評價—價值（Value）與價格（Price），科技產業資訊室

從專利資產的定義：專利權為受到法律保護而為權利人帶來經濟上的效益，因此專利資產系為一種受到專利法等相關法律保護的知識資產。在專利權受到保護而成為專利資產的同時，其必須符合專利法等相關法律的實體規定與程式規定。專利資產的資產特性：知識資產具備無實體存在、不能觸摸之無體特性，多半是一種由法律或合同所賦予之權利，或者為一種優越的獲利能力；不同於土地、廠房、設備等有形資之價值系由其物質特徵所創造的，知識資產之價值

<sup>32</sup> 專利評價—價值（Value）與價格（Price），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http://cdnet.stpi.narl.org.tw/techroom/pclass/pclass\\_A044.htm](http://cdnet.stpi.narl.org.tw/techroom/pclass/pclass_A044.htm) (最後瀏覽日:2015年10月9日)。

<sup>33</sup> 駱孝文，資產價值如何評估，

[http://www.tse.com.tw/ch/about/press\\_room/doc/event\\_download\\_200502241542\\_07.ppt](http://www.tse.com.tw/ch/about/press_room/doc/event_download_200502241542_07.ppt) (最後瀏覽日:2015年10月9日)。

來自使用該資產的權利及優先權<sup>34</sup>。又『專利資產評估』依其目的可分為兩個主要方向，一是作為企業策略管理工具，二則提供專利授權、技術交易以及公司購併等的價值參考。在專利人員盤點及分析專利相關資訊過程中，一般會以目的性作為評估前提，如分析專利資產可以提供關於專利價值與運用的資訊、提供策略與管理參考的資訊、專利資產的管理與運用需要『專利資產的評估』作為基礎<sup>35</sup>。前者的評估結果是一組具有策略意涵的指標，幫助企業審視專利管理的有效程度，更進一步作為研發管理(R & D Management)與達成企業目標的策略工具(Strategic Tool)。後者的評估結果是專利資產的一個參考價值，作為買賣雙方交易或進行投資的依據。

近年行政院在推動四大智慧產業中，其中包括發明專利產業化，其定義範疇：1.本推動方案所稱「發明專利」係包含研究機構、學校、企業及個人等進行研發所獲致之專利及技術(簡稱專利技術)。2.發明專利產業化:係指專利技術創造經濟利益的過程。專利技術產出後，須經由下述產業化過程，方可創造經濟利益。(1)專利價值及其市場之評估及營運規劃。(2)檢視產業鏈之專利技術布局，結合相關專利或技術，以增加該專利技術被運用之可行性。(3)移轉授權、讓與或技術合作等交易行銷活動。(4)開發(新)商品或(新)事業過程所需之工程、設計或生產等技術之驗證、創業育成服務及融資貸款等協助<sup>36</sup>。但就目前台灣的專利交易平台或管道的建立及成效仍然有限。因為專利屬於智慧財產，比起一般財產，具有無體性、易滅性、較大之法律權能，及不確定性、多樣性等等特質。且價值估算困難，除牽涉到是否其專利已經他人授權，被他人舉發此專利，有無專利再審之可能性，及有無訴訟瑕疵以外；還牽涉到市場變化、市場需求、專利鑑價品質、專利品質、仲介人實力及效率等等，在在造就專利買賣的複雜度<sup>37</sup>。當專利持有人基於種種考量，不想自行行使其專利，而決定將其專利讓與或授權他人，也是透過專利獲利之方法。但如何與專利買家媒合，卻是另一種商業手法或更是經濟專業的知識才足以完成。綜觀國內外智慧財產交

<sup>34</sup> Ikujiro Nonaka and David Teece (2003), *Managing Industrial Knowledge: creation, transfer and utilization*. Sage publication.

<sup>35</sup> 簡兆良，專利資產評估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2003年。

<sup>36</sup> 行政院四大智慧型產業，<http://www.ey.gov.tw/policy8/cp.aspx?n=A67E4B7C2571F59F>。

<sup>37</sup> naipo97.pixnet.net/blog/post/18085318-不是黑或白-「專利品質」是灰色的  
談定字—不是黑或白，「專利品質」是灰色的(2012-06-08)(最後瀏覽日：2015年10月23日)。

易平台眾多，除英國的 BTG，美國的 ye2.com、Ocean Tomo、Intellectual Ventures、ThinkFire，中國的 UAE，台灣的 TWTM、ITRI 外<sup>1</sup>，交通大學近期也新設一個平台<sup>38</sup>。

但如何行銷智慧財產或以「專利」本身做為產品，涉及許多研發或經濟層面，非僅技術或產品單純創新的可決定。尤其在專利訴訟與專利品質及運用策略息息相關，更需要有一非常專業機構或從業人員足以實現或驅動專利的買賣或其他運用價值。因此在 2008 周延鵬法務長的長期觀察及遠見下，其極力推廣從「智慧財產行銷的系統與平台」進展為「智慧財產的觸媒與平台」，該觀念的引進極為影響重大<sup>39</sup>。無論各類型的交易平台模式的專利評估方式有所不同，仍應有目的性或針對性的操作相關的評估因素，才能建立有效或符合現實的專利交易或買賣。而在 2011 年，Apple、Microsoft、Sony、Blackberry 與 Ericsson 組成 Rockstar 聯盟 (Rockstar Consortium)，以 45 億美元買下加拿大電信設備商北電網路(Nortel)被拍賣的專利，2014 年底 RPX 復以 9 億美元向 Rockstar 聯盟買下其中 4,000 多件專利。2013 年 8 月、2014 年 4 月，Google 透過 MiiCs & Partners 向鴻海公司買下頭戴式顯示器(HMD)與通訊相關的專利。這些鉅量與鉅額的專利交易，無論是為運營發展需求或是為了市場競爭籌碼，均顯現著專利已非是藏於閣樓的「不動」證書，而是更具戰略意義的「連贏」關鍵。因此，專利顯成為智慧經濟體系中創新圈地、市場競爭、恐怖平衡、授權獲利、投資併購暨分割、融資擔保，乃生租稅規劃與政策資助的戰略資源。因此，專利來源已不再侷限於自己研發而來的「原始取得」專利，而更是擴及從他人「繼受取得」而來的專利。這類繼受取得專利的方式，在專利有效性查核、專利品質價值評估、各方競奪研析、整體專利佈局以及為取得專利暨隨後因應各國程序所需投入的資金、人力、時限等考量，殊為專利資產運營的重要課題<sup>40</sup>。企業或發明人如何更積極整體管理、評估及運用專利資產價值，更當是企業 CEO 的重要課題，而非僅是法務單位的工作。

<sup>38</sup> 張佳瑜，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智慧財產行銷之研究—以專利行銷為例》，2007 年 1 月，頁 160-165。

<sup>39</sup> 周延鵬（2013），智慧財產全球行銷獲利聖經，頁 157-194，台北市：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sup>40</sup> 周延鵬（2015），智慧密碼智慧財產連贏及貨幣化，頁 69-92，台北市：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節 小結

本論文依據研究的案例歸類，將工研院的 TWTM 及交通大學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歸為第一類專利交易平台，設立交易平台的機構本身擁有研發能力，並有專門技術人員可以尋找收集分析有價值的專利，此類機構具有較多的專利可提供各式需求者選擇購買、讓與或授權，華盛頓大學的 CoMotion、東大技術授權組織以及工研院的專利交易平台歸類為第二類專利交易平台，設立機構本身不對外進行專利收集，僅對自身的研發成果進行推廣交易，此類機構擁有較高的研發能力，有足夠的專利產出量可對外授權或讓售，Ocean Tomo 及中國技術交易所歸類為第三類機構不進行研發僅以收購或收集專利為主要授權或讓售標的，並發展多元的交易模式提供各類交易需求者，並以此為營業目的。

依據本次研究的案例所涉及的商業模式，交易方式以及評估方式各別論述，歸納如下：

### 1. 商業模式：

商業模式是指可持續創造營收及獲利的營運架構、流程及方法，並具有其獨特性，俾使其他競爭對手難以輕易模仿<sup>41</sup>。對有形產品與服務行銷的研究，向來忽略商業模式的探討。然而，在提供相同有形產品或服務的紅海市場中，企業相互間仍有優勝劣汰的差異，其關鍵可能就來自商業模式的設計及執行，這亦為近年來對商業模式的研究成為趨勢的原因。因此，縱有優質的有形產品或服務，仍須加以精心打造的商業模式，與行銷架構作整體搭配，才能創造組織的營收及獲利。而商業模式是否成功，必須接受“能否造就組織持續營收及獲利”的驗證。

結合到專利本身的特點，其所擁有的排他性和法律行銷性，能顯著的影響到市場活動中的行為，加之有效的利用，即可實現獨有的行銷模式。而對專利長期的運營和規劃，則能打造出獨特的商業模式，而且這種商業模式是具有較強的排他性的。

---

<sup>41</sup> 甄洪杰，智慧財產權運營與贏利基礎：打造智慧財產權商業模式，新領導力專利資本化營運平台網站（<http://www.ipcoo.cn/chanye/201508/00000583.html>），最後瀏覽日：2015.10.14。

長期以來，專利的交易市場未能形成，專利的交易行為只是偶一為之，無法創造規模性的經濟效益。要形成專利交易市場，必須運用專利行銷的觀念及方法，建造專利交易平台，借由參與者廣泛頻繁的互動及碰撞，才能衍生規律的市集及供需，才能形成規模蓬勃的市場及交易，也才能激蕩創新變革的研發及專利管理作業。

多元和彈性的商業模式，將可獲致可觀的經濟效益。而商業模式的靈活運用則可創造無限商機與價值。本研究將對美國的 Ocean Tomo 和華盛頓大學 CoMotion、日本東京大學 TODAI TLO 以及中國大陸的中國技術交易所的商業模式進行研究和探討，摘取其成功的核心要素，以供台灣專利交易平台產業界借鏡攻錯。

## 2. 交易方式：

一個專利平台的建立，視平台成立目的和商業模式會採取不同的交易方式及推廣方式，也因待交易的專利屬性(例如、官方研發單位產出的專利、私人企業產出的專利)，而只採授權的方式或可授權及讓與的可能；本研究將欲交易的專利來源分成三類，第一種類來自平台主體透過自身具有的研發能量產出相關的專利，本研究案例以工研院專利交易平台、交通大學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華盛頓大學 CoMotion、東京大學技術授權組織為研究對象；第二種類是由其他專利提供方提供專利，專利權屬於專利提供方，專利權並無轉移給平台主體，以 Ocean Tomo, LLC、ICAP、TWTM；第三種類的專利來源由平台主體購入專利，專利權由原權利人移轉給平台主體，而後再由平台主體決定購入專利進一步的交易可能方式或是採取權利主張的行動，以 Intellectual Ventures、RPX、Acacia Research Corporation 為此類平台為代表。

專利的交易方式可採授權或讓與(即拍賣或銷售)，所適用的法規及簽定的合約內容也會不同，兩者最大的差異在於專利權人是否有進行移轉，前者原專利權人仍保有專利的所有權，視不同的專利授權方式，例如、獨家授權、專屬授權、非專屬授權或部份專屬授權，決定誰擁有製造、使用、販賣、為販賣之要約、進口，排他的範圍有多廣；後者的交易方式則會進

行專利權人的移轉，而原專利權人在完成讓與之後，就無法進實施該專利，而此種交易方式可分私下進行或公開進行兩種型態，私下進行多有媒介(Broker)在其中扮演媒合的角色，這種交易型態的優點在於公司能保有市場的秘密性，但也因缺乏公開且透明的交易過程，所以專利價值未經市場競爭的過程，交易價格的合理性也無法衡量，另外也因協商的時間較長或因無法聚集所有有興趣的買家，故降低成交率。而公開進行交易的型態，包括實體的拍賣會舉行、網路平台線上拍賣，此種交易型態屬於一種非特定對象的交易模式，故在拍賣標的公布時，可快速聚集有興趣的買家，在拍賣過程中透過競標的方式，可以讓拍賣的專利經過公平競爭的方式決定實際價格；另外，比起實體的拍賣會型式，網路平台線上拍賣的出現可使專利的交易更有機會跨越地域性，且在一定的時間限定內，例如、一週或是一個月，隨時可以進行出價，更加強了拍賣的便利性。

一個專利交易平台的建構主要是希望能使交易市場更加活絡，改變過去單純點對點的交易方式，為增加各種專利的市場接受度或提高買賣雙方使用平台的興趣，增加在交易前後的附加價值服務尤其重要，若該欲交易的技術還在研發階段，則交易方式就與前述不同，需要專利交易平台提供技術可專利性、專利申請策略及佈局、資助者尋找、技術商品化評估、市場定位及價值等服務；若已是獲証的專利，可提供包括專利品質及其專利本身價值(專利壽命、專利品質、再審查及訴訟歷史)、專利發明技術的商品價值(專利技術鑑定、他人引證次數、專利佈局所屬位置分析、是否有可替換的等同物)、專利其運用策略產出之價值(專利授權歷史、專利組合協同作用)、專利商品的市場需求及預估盈利率(專利商品預估總需求量、商業上的成功、專利商品預估盈利率)等服務，也因為有這些附加價值的服務，可使交易過程中，買方能得到拍賣標的更完整透明的資訊，賣方也能夠有機會訂定較好的拍賣價格。

### 3. 評估方式：

專利的價值需要以專利品為前提，專利本身品質的客觀及數據化分析與實證研究也早受到多方的探討，例如利用傳統科學化指標作為整理分析，

也有結合理論基礎與特定產業的實務驗證研究<sup>42</sup>，包含探討「專利引證資訊」及「專利說明書可量化數據」為基礎之專利價值評量模式、專利的品質與價值如何定義與區分、影響專利說明書品質之指標因子及流程、評估專利價值之流程、由產業結構切入之專利評量模型等，再連結產業結構、價值鏈、供應鏈、產品結構、技術結構、營收結構等市場面議題去認定專利品質對專利價值的影響。從法律面的專利品質，原始的專利審查機關的專利審查品質可以相當地決定專利品質。然而由於專利引用前案資料範圍甚廣，審查人員在自身產業的專業性及審查速度的要求下，也難以精確評價專利品質之優劣。因此，提供另一專利公眾審查制度以有效提升專利品質，更可藉由商業上利害關係，由第三人舉證以彌補專利審查上先前技術資料的侷限性，更為貼近專利品質及實質利用價值<sup>43</sup>。尤其在2011年美國實施美國發明法案(簡稱AIA)，相關的專利核准後的審查程序如IPR、PGR、CBM等，對專利有效性及品質產生重大影響。然而誠如前鴻海法務長周延鵬所說的，專利評價的價值不必然等同市場最終的價格。價格是你付出的（或是別人付給你的），價值則是你所擁有的（或是你自己所認知的）；價格是現在式（present），價值是著眼於未來（future）的成長，或是價值是主觀的，價格是客觀的（市場決定的）。利用傳統會計制度上任何的資產鑑價方式，如成本法、市場法、收益法等皆無法有效考量專利技術等無形資產本身的獨特性及在市場上的運用價值模式，即使在針對不同無形資產的標的評估方法作出不同的調整與適用條件的限制<sup>44</sup>，專利權與專門技術傾向以收益法為較能反映專利價值的的評價方式。但是，從專利資產依其目的可作為企業經營管理策略上來看，專利運用價值具有策略面的整體考量及實質面對技術研發的利用價值，無法一概以單純個別因素做為價值評估，更應考慮不同產業，對特定企業在其內部對專利資產的管理認知與實際在其營運獲利的連結，存在專利對不同企業個體的價值呈現，否則對企業仍只是負債

---

<sup>42</sup> 本研究從實務的觀點出發，找出並分析品質優良之專利說明書，其共通之特色為何，以及如何評估專利實際替企業創造的利益。潘治良(2006)，專利之品質與價值評量方法－以 TFT-LCD 產業為例，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43</sup> 朱浩筠(2009)，公眾審查制度與專利品質之關聯性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sup>44</sup> 駱孝文，同註 32。



形式或對企業產生直接獲利的貢獻。

因此，我等如果想以「專利」本身做為產品，結合傳統行銷或買賣交易的知識及模式，應會面對更多困難及專業培養與創新操作的提升，才能建立符合經濟學上符合供需價值的長久機制，畢竟從獲利或利用價值角度來看，市場上沒有人願意接手對找不到潛在客戶或對自己毫無利用價值的「專利商品」。目前專利價值僅在專利訴訟產生一定的專利價值或稱為專利存在的顯性意義。因此，如果從專利買賣交易的角度來看，更需要有一非常專業機構或從業人員足以實現或驅動專利的買賣或其他運用價值，進而提供一個有效率且足夠專業以解決專利市場交易之買賣雙方或多方的問題的平台或機構，更顯現出其重要性。

## 第三章 案例分析

### 第一節 工研院專利交易平台

#### 壹、台灣技術交易市場

工研院執行成立的台灣技術交易市場（Taiwan Technology Marketplace, TWTM）<sup>45</sup>，2001年11月建置而成網路交易平台，TWTM乃是由經濟部工業局「智慧財產價值創造計畫」所衍生出來，執行單位為工研院技轉中心，設立的目的為引領台灣技術交易服務業發展，並落實經發會產業組對「研議設立技術及智財權交易機制」的共識，解決台灣技術交易市場欠缺提供整體服務功能和智慧財產不易流通的困境，並積極地透過整合服務中心的諮詢媒合機制，結合技術交易服務業會員提供的技術增值服務，以協助產業掌握創新契機，提升企業競爭力。

台灣技術交易市場平台成立初期，網站上網羅了國內的技術服務業者的資料，希望國內廠商能藉由這些技術服務業者的幫助在智慧財產的申請、增值及流通上能更有競爭力。此外，從2002年開始不只網路上的虛擬交易，每年更與其他單位聯合籌辦大型交易展覽，參展單位包括二十幾家政府相關單位、法人研究單位及國外技術單位等，希望藉由交易展活動促進智慧財產的流通與運用。從2012年開始政府致力於推動「發明專利產業化推動方案」，台灣技術交易市場新增建置「專利增值輔導顧問中心」，對於發明人的創新發明專利，運用現行政府專案輔導資源，提供整合性的研發輔導計畫資訊，輔導或補助專利發明得獎者創業育成或開發新商品。

台灣技術交易平台在建置初期由工研院負責執行規劃，至今已將此維護及平台交易運作的工作轉由工研院衍生成立的創智智權負責。目前交易平台採用會員制，但是未加入會員者仍可看到待授權或拍買的專利或技術簡介，若有專利或技術需求者可以藉由交易平台找到授權廠商，或者需要從此交易平台獲得更進一步資訊可加入會員，加入會員並不需繳交會費，可享有較多平台上的資

<sup>45</sup> 台灣技術資訊交易網站（<http://www.twtm.com.tw/>）最後瀏覽日：2015.09.09

訊，例如：線上使用專利評估軟體，可從簡單的問卷估算專利價值，網站上更陳列多項待交易的專利，採取將專利商品化分類方式，以概念、雛形、試量產以及可量產的方式呈列專利商品，並逐一將專利商品標註合作方式例如非專屬授權、專屬授權、尋找代理商/投資合作或者買斷等形式，此種簡單分類的方式可幫助買方快速瞭解專利商品，對於賣家又不需花費太多時間進行專利評估，可以等到交易可能性增加後再投入人力進行評估，減少人力成本。此一獨特的專利交易平台除了專利技術交易，更進一步提供附加服務，服務項目除了專利加值、專利或技術，還提供會員或需求廠商客制化的服務例如營運規劃或顧問諮詢訪視等，詳細如下表 3-1-1 台灣交易平台之服務項目，由表中所列之服務項目可以看到台灣交易平台朝向多元的發展，而非只是專利買賣，還包含許多多元衍生的專業服務，例如加值評估，營運規劃或顧問的訪查等等。

表 3-1-1、台灣交易平台之服務項目

台灣技術交易整合服務中心	資訊網
1. 專利商品化輔導-專利加值評估,營運 規劃,商品化驗證,新產品開發 2. 技術/專利交易媒合服務 3. 顧問諮詢訪視 4. 協助需方網羅所需專利 5. 舉辦多元化技術交易推廣活動- 交易展,商談會,專利公開讓售 6. 工業局 IP&RD 類技術服務業者能量 登錄辦理 7. 推廣技術交易國際交流合作	1. 專利商品化影音專區 2. 收錄國內外可交易技術/專利及精品 組合相關資訊 3. 提供「專利線上評估軟體」功能 4. 提供國內技術交易專業人才資料庫 -技術服務業者 -評價種子人員 -智財流通運用服務聯盟 5. 能量登錄作業辦法及合格業者公告 6. 各種技術交易商談會、技轉活動及人 才培訓課程公告 7. 提供智財相關新知、專欄、法規和 教室

資料來源：台灣技術資訊交易網站（<http://www.twtm.com.tw/>）最後瀏覽日：2015.09.09

整體來看，台灣交易平台在台灣區建立一個無形資產虛擬交易的先鋒，樹立無形資產獨特商業模式，草創初期確實有達到活絡專利技術交易市場的目的，但是在歷經十年辛苦耕耘狀況下，獲利成長有限，甚至有逐漸凋零的趨勢，亟待突破困境，尋找新的商業模式，如何轉型尋找新契機，這些訊息在訪談工研院技轉中心樊治齊副主任的過程中，尋得蛛絲馬跡，樊副主任提到工研院嘗試讓台灣交易平台擴大跨足國際交易，或甚至與國際平台結合，尋找更多的可交易的專利技術標的，以及有興趣的國外買家，將交易區域擴大到境外<sup>46</sup>。

對於私人企業而言，境外交易是理所當然的商業模式，畢竟台灣區域小，兩千多萬人口數，反映出來的交易市場規模更是有限，相較於大陸的十五億人口數市場規模差距可見一番，商業利益考量當然是西進往大市場發展，為何台灣交易平台現在才思考到這個問題呢？本論文分析台灣交易平台建構的資金來自於政府，網站上大部分的專利技術來自於政府計畫補助產出的研成果，以工研院為例，受限於「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該些專利或技術交易存在政府介入權，台灣的研究機構大部分的經費都來自於政府，也因此受到政府介入權的約束管理例如境外實施。這也是為何主要研究經費來自於政府的研究單位，鮮少境外授權專利或技術。

## 貳、專利交易平台

有別於台灣技術交易市場TWTM平台，政府計畫補助工研院另建構一個專利交易平台網站（<http://patentauction.itri.org.tw>），目前主要功能就是為了將工研院即將授權的成果進行公告，此交易平台由工研院技轉中心所建置，2006年5月正式上線，目前持續由工研院技轉中心維護運作中。此專利交易平台提供智財供應者(賣方)和需求者(買方)一個可以互動的平台，其特點在於各項推出之專利組合皆是經過專家評估，且經過專人查證相關法律現狀之專利群組。因應企業的需求所推出之專利組合經常有優質之專利存在，為各界所信賴。企業法人(買方)不但得以在平台上蒐集資訊、快速查詢有興趣的智財及其交易條件、參考價格、草約等資訊，企業法人或學研機構之專利賣方亦可也可透過此平台推

---

<sup>46</sup> 參照附件一專訪工研院技轉中心樊治齊副主任之訪談紀錄。

廣其智財，以促成更高之交易成效。目前運作的方式採用會員制，網站提供的專利標的以工研院專利為主，尚未開放其他非工研院的專利標的放置在此專利交易平台，但是提供廠商及會員客制化服務項目，可依據買方或賣方雙方不同需求規劃可行之交易模式，加入會員不需繳交任何費用。歸納專利交易平台網站提到的六大特點：(1)整合，提供全國最大專利交易資訊及作業整合平台。(2)互動，專利所有人或專利需求人皆可透過此交易平台，使專利權交易的買賣雙方更容易取得互動。(3)即時，專利所有人透過此交易平台，即可完成交易標的物之上傳、相關專利組合及價格之確認，簡化作業流程並提高作業程序之透明化。需求者則可直接透過此交易平台進行相關表單及資料之下載、閱讀，省時省力。(4)電子化，針對交易活動流程進行電子化，以簡化顧客的作業流程，提高作業效率。(5)掌握，平台不定期提供相關活動之訊息，提高廠商對於專利交易活動之注意及時程之掌握。並與國內技術服務業者合作，提供可經由「One Click」的動作，即可取得完整的專利詳細全文說明書，使專利情報之搜尋更便利，資訊更公開透明化。(6)相關會員權益，包含免費加入會員、享有不定期收到活動訊息、只有會員身份才可下載專利全文、投標文件及契約範本。

工研院專利交易平台的建置目的是為了將工研院研發成果以網路的方式向大眾公開，增加工研院專利曝光的機會，這種商業模式對於專利交易平台是否直接帶來利潤收益很難從公開資訊中取得。

### 參、工研院案例分析

綜合上述資料的整理及訪談結果，工研院建置的台灣交易平台或者專利交易平台存在的狀況歸納四點，第一點政府介入權，影響專利交易行為，例如境外實施，第二點平台交易市場大部分集中在台灣規模太小，應將營運規模拓展到海外。第三點專利交易平台經營利潤不顯著，強化加值服務可能可以增進經營利潤。第四點授權交易方式需要更有彈性，例如政府介入權造成專屬或讓售的限制。進一步說明有關第一點，政府介入權，影響專利交易境外實施，所謂的政府介入權，來自於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授權給各相關主管機關訂定子法或法規命令，目前較重要的計有：行政院制訂的「行政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制訂的「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

屬及運用辦法」以及農委會制訂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sup>47</sup>，以工研院為例，需依循經濟部制訂的「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此辦法於去年(2014)連修改了兩次，將原本境外授權必需報經濟部核准的管理制度放寬，進一步區分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方式調整境外實施管理機制，摘要修法要點如下<sup>48</sup>：

一、明定執行單位以授權方式運用研發成果涉及境外因素（包括對象或地區）之運用原則及管理規範；鑑於專屬或非專屬授權就研發成果後續運用之影響有別，謹就前者採實質審查制，後者以開放運用為原則，實質審查為例外。故針對執行單位以專屬授權方式運用研發成果之情形，應遵守以「供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為優先」之國內產業優先原則，惟若「不影響我國整體產業及技術發展」者，執行單位得報經本部核准後於境外實施；執行單位以非專屬授權方式運用研發成果，原則開放得供我國或外國研究機構或企業在我國管轄區域內或外製造或使用，另規定執行單位負有定期報告義務，以確保本部掌握其運用情形，惟為兼顧研發成果運用彈性，並避免少數開放授權運用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針對特定授權對象或區域，除該運用方式係屬「申請科技計畫時已規劃參與國際標準或合作，且經本部審查計畫通過」之情形外，應報經本部核准後，始得為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二、針對執行單位以國際交互授權運用研發成果之情形，應依專屬或非專屬授權方式，分別適用本部境外實施管理機制，毋須另規定相關原則，故僅保留就其所獲得標的之運用及收入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

源於此辦法的鬆綁，促使許多法人機構開始擴大交易市場，積極拓展境外授權業務，推測這也是工研院遲至現在提出將專利交易平台跨到境外的原因之一，畢竟將專利平台交易市場集中在台灣規模太小，將營運規模拓展到海外才能擴大並活絡交易市場，如上述本研究歸納的第二點狀況。

第三點狀況，專利交易平台經營利潤不顯著，強化加值服務可能可以增進

<sup>47</sup> 王偉霖(2008)「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之法律經濟分析」，智慧財產的機會與挑戰，頁3-46。

<sup>48</sup> 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http://www.biomedical.org.tw/Files/MessageFile/20140618\[1\].pdf](http://www.biomedical.org.tw/Files/MessageFile/20140618[1].pdf)

經營利潤。現有的專利交易平台存在的原因在於依據「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執行單位辦理研發成果之公告，應以刊登網際網路、全國性報紙、函告業界相關公會及辦理研發成果說明會等方式為之。」規定要求所有專利技術在授權前需進行必要的公開程序，網際網路為其中的公告方式，促使台灣眾多研究機構設立專利或技術交易平台，用此達成研發成果公告的目的，同時促使大部分專利交易平台也僅止於此功能，實際上專利交易買賣雙方可能已經有明確的對象，這些交易平台的存在也不是真的透過平台進交易，有別於虛擬的網路交易行為透過平台交易找新的買賣雙方，反而使得以此目的建立之交易平台並不積極創造營收，只當做公告媒介之一，若能將營運的重心放在強化平台上加值服務，或許可以增進經營利潤。

再者，本論文歸納第四點狀況，專利交易平台需要更有彈性的授權交易方式，例如政府介入權造成專屬或讓售的限制。依據「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以台灣產業優先原則必要的報部相關程序，尤其是交易市場發生在中國中國大陸，或者專屬授權，相對應的程序繁瑣，除了限制平台交易市場自由度，更進一步使得每一件授權交易專利或技術附帶政府介入權，使得被讓與方或專屬授權方不具有實質的權利(substantial rights)，使其在美國不適格單獨提出侵權訴訟<sup>49</sup>，當專屬或讓售的交易方式不具有實質權利時，授權交易將提高不被買方接受的機率。

網路平台最大的優勢就在於快速反應及無國界，能將資訊在極短時間內傳播到全世界，時間或距離的對市場交易影響變數減少了，利用此虛擬網路無形的力量將無形資產創造最大的效益，將是專利交易平台建立的最終目標，強化加值服務、擴大交易市場以及提高交易市場的自由度是提升專利交易平台利潤產出的有效方法。

---

<sup>49</sup> 陳在方(2014)，我國廠商經營型態與專利授權契約爭議，台灣科技案件跨國訴訟實證研討會，交通大學。

## 第二節、交通大學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

國立交通大學整合長年豐厚技術能量，並積極與政府部門及民間企業合作，奠定培育新創中小事業深厚的基礎，於2013年8月成立「產業加速器暨專利開發策略中心」作為國內第一間成立的產業加速器中心，目標建立一套符合台灣產業專有產業加速器，透過強化服務能量，及結合育成中心、法人單位、專業服務等各單位，達到加速新創中小企業成長的目標。

交通大學產業加速器暨專利開發策略中心積極整合多元技術能量，建構企業策略研究夥伴，完成產業別的商业培育機制，促進政府部門及企業合作，開創多元加速模式，奠定加速新創事業深厚基礎與專利開發策略研發資源。交通大學產業加速器暨專利開發策略中心位於新竹科學園區內，一方面在新竹地區招商，吸引新創事業進駐發展，形成新興產業群聚效益；另一方面也透過執行政府計畫，導引商業媒合資源，引介優質中小企業進入合作案中進行加值。

透過由空間進駐、互動學習、企業輔導、商業媒合、策略規劃及國際育成等加速作法，引進優質企業協助拓展商機並逐步建構完整的加速器功能，整合相關資源以發揮綜效，擴大產學服務能量，促進產業技術加值發展。<sup>50</sup>

交通大學產業加速器暨專利開發策略中心於2012年建構了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Taiwan Academic IPRs Online Auction, 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 Aution)，是一個橋接全國學研線上專利的授權暨拍賣平台，其智財資料庫擁有包括中研院及交通大學、成大、中央、中興等國內42所大學，整合千件以上各領域獲證專利，提供「專利供應者」和「專利需求者」專利需求交流的一個平台，讓台灣產業界以更便利、經濟的方式，了解學界豐厚的研發成果，並進一步取得前瞻、實用的專利授權，進行產學合作及技術媒合，提昇企業競爭力並鞏固國際市場地位。交通大學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並建構有IP聯盟，以會員制提供所屬會員

---

<sup>50</sup> 交通大學產業加速器暨專利開發策略中心 <http://iaps.nctu.edu.tw/>，最後瀏覽日: 2015.10.01



機動性 IP 專利保護機制。目前未開放非屬學術研究單位的一般專利權人加入，若為經公家機關認證之學術研究單位，須以公文通知。

交通大學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的交易方式為兩大機制：拍賣機制與授權機制，其中授權機制為非專屬授權之態樣。各機制的詳細說明如下：

#### (一) 拍賣機制<sup>51</sup>

交通大學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所稱之拍賣，包括「專屬授權」以及「讓與」之拍賣，本平台之企業會員均可參與特定專利之拍賣。交通大學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會定期或不定期舉行拍賣，被拍賣之標的可由專利權人主動提出，或已經支付特定專利之非專屬授權金之企業會員有權於特定期間內(每年二次，分別為 1 月 1 日 ~ 4 月 30 日、及 7 月 1 日 ~ 10 月 31 日)對該專利提出「專屬排他」或「專利權讓與」之請求，待專利權人同意後，於平台上架進行拍賣競標。

若有特定專利欲進行專屬授權或讓與的拍賣活動時，企業會員可由平台首頁公告得知相關訊息，或於平台上方快捷列之「拍賣專利園地」查詢相關拍賣清單。企業會員可瀏覽查詢各專利，包括技術領域、產業類別、關鍵字檢索等查詢相關專利之資訊，針對有興趣之特定專利可於登入會員身份後輸入投標金額並點選畫面右方之「出價競標」按鈕出價，平台中將顯示目前出價金額、出價次數以及下次最低出價金額，會員可繼續出價競標。

有意參與競標之企業會員需登入交通大學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出價競標，當拍賣結束時，以最高價之會員得標。拍賣結束後，交通大學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將專人通知得標會員與該專利權人，由該專利權人與得標之企業會員聯繫，並進行後續簽約付款事宜。得標之企業會員除給付得標金額予該專利權人外，需另行支付技術服務費予本平台，其費率為得標金額百分之二十；於交通大學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推廣營運期間，前述服務費優惠為得標金額百分之十。

---

<sup>51</sup> 交通大學專利授權暨交易平台 <http://patent.nctu.edu.tw/Bid/Explain/AuctionMechanism>，最後瀏覽日：2015.10.01

得標之企業會員若棄標，交通大學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將取消其企業會員資格且不退還其已繳之所有費用(包含但不限於會員權利金或非專屬授權金等)，並由該專利權人優先洽出價次高者聯繫，進行後續簽約付款事宜。該專屬授權或讓與之行為將於主管機關同意後生效。

## (二) 授權機制<sup>52</sup>

交通大學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之企業會員可經由平台取得特定專利之非專屬授權，會員得用固定金額以非專屬授權的方式實施各專利至多一年期。授權期間均以年度為區間，自每年1月1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次年度重新起算。會員依據不同專利國別繳納不同的授權費用，授權費用的計算以月份為單位，自次月1日起算；例如，若企業會員於1月15日點選A專利，授權金的計算為11個月（2月至12月），若於3月15日點選B專利，則B專利之授權金為9個月（4月至12月）。

會員可於平台上瀏覽各專利，包括技術領域、產業類別、關鍵字檢索等，查詢相關專利之資訊，針對有興趣之特定專利可點選畫面右方之「確認非專屬授權」按鈕加入購物車，於確認欲授權專利之清單後，由本平台按剩餘月份自動計算各專利當年度之非專屬授權費用，並產生一筆訂單。本平台會通知該專利權人與企業會員聯繫，進行後續簽約付款事宜。

企業會員僅取得特定專利之非專屬授權，於授權期間各專利權人仍得於本平台將其列為拍賣標的（包括專屬授權或讓與），若該專利經由拍賣得標，自前述專屬授權或讓與之行為生效時，原取得非專屬授權之企業會員，其非專屬授權權利仍將繼續有效至原定授權期限屆滿為止。

交通大學承接國科會研究計畫，2011年建構全國學研界首創之線上「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2012年起進行專利拍賣暨競標，首次就拍賣出多件專利，金

---

<sup>52</sup> 交通大學專利授權暨交易平台 <http://patent.nctu.edu.tw/Bid/Explain/SoleMechanism>，最後瀏覽日：2015.10.01

額高達上千萬元，成功跨出第一步。<sup>53</sup>

在我們研究小組有幸訪談「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的負責人，同時為交通大學產業加速器暨專利開發策略中心主任、中華創業育成協會理事長、電子工程學系教授、電機學院副院長的黃經堯教授時，黃教授提供了非常多精闢、且深值業界參考的寶貴見解。黃教授在專利交易平台這個領域擁有創建，以及多年的營運、管理、加值以及和產業界合作的經驗。

交通大學「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目前有四十多所大學和研究機構為該平台之學術會員，各大學和研究機構提供其所擁有的專利，藉由該平台定期公開授權或拍賣該些專利的訊息，使企業會員有充分的機會參與競標而得到其有興趣的專利。

「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成功營運的策略之一(先有需求)，是首先先設法了解企業會員的需求，具體知道企業會員需要什麼樣的產品或技術領域的專利，然後根據其需求和需要，在善盡保密責任的前提下，不揭露企業會員和與產品或技術開發有關的相關訊息，私下詢問個別的學術會員是否擁有相關的專利。經過調查若擁有該些相關的專利，則在整理並進行包裹後(若有多件專利，則會進行同族或同類型專利的包裹)在平台上進行公開的拍賣。提出需求的企業會員，在一定時間專利進行公開拍賣時，會特別留意所需要的專利是否出現在平台上，然後進行投標而獲得自己想要的專利。

這種隱藏在「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背後的主動式促成專利交易的方式，有別於被動式的「專利交易平台」。其乃先確定買家以及買家需求的標的專利，然後再尋找或尋求能夠提供相關標的專利的賣家，此種方式能夠確保專利交易的成功。被動式的交易方式，則是將大部分所擁有的專利直接放在平台上尋求交易，被動等待潛在買家的青睞，而這其中大部分的專利可能都不是買家有興

---

<sup>53</sup> 2015 MMOT 訪談交通大學產業加速器暨專利開發策略中心主任暨「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負責人黃經堯博士 (訪談日期: 2015.09.11)

趣的專利，因此較無法有效促成專利交易的成功。

主動式的交易服務方式促進專利交易的成功，在企業會員端，其中以新創公司為最多，且運用此種方式能在短時間內獲得最多其想要的專利。開發產品，從而對專利進行布局，是企業獲得專利權的方式之一，然往往需有費用和時間的投入才能見到可能的成果。因此，由外部直接獲得專利或專利授權，可以使企業尤其是新創公司的成本最小。透過交通大學的該種交易服務方式，新創公司往往能夠得到三、四十件專利，這數十件專利中不乏具有能夠用來攻擊或是防禦的若干專利。交通大學「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主動式交易服務的商業模式，能夠在以成本為主要考量的前提下，效率(cost-efficiency)提供對以目標導向(target orient)尋求專利的公司，特別是需要智慧財產權來支持營運的新創公司，有用而且優質的專利。

公司在加入企業會員後，能夠優先於外國公司對平台上拍賣的專利先進行競標挑選。企業會員唯一的義務是繳納會費，該會費用來支持平台的基本營運(basic operation fee)。而交易成功時，平台並不向企業會員收取任何仲介或成交的服務費用，企業會員僅需支付競得的專利的授權或讓與費用。企業會員的權利則包括可以提出對於所需專利的具體需求或者方向，交通大學就會調查學術會員中是否有相關的專利，讓企業會員可以就這些專利進行挑選。

「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的另一成功營運策略(鏈結互動)則是：如果是企業想要的關鍵專利，則可以促成學術會員的研究者/教授對相關的技術議題繼續投入資源進行研究並予以專利化。在合作的過程中，企業會員可以選派其研發人員與學術會員的研究者/教授進行互動，雙方甚至可以對產品進行共同開發，因此學術會員就可以知道企業的產品策略並對研究內容隨時做出修正，使企業能夠獲得真正想要獲得的相應的專利。交通大學與公司的合作是封閉式而非開放式，因此能夠使得和公司的合作成功。公司每年支付會費，因此負責該項業務的公司人員就必須確實執行專案並追蹤進度，協助公司的研發人員和交通大學

進行互動，進而產出結果，交通大學並能夠協助依據該些成果產出成果報告。公司每月支付有限的費用(年繳的會費分攤到各個月不到新台幣二萬元)，可以請交通大學協助鎖定兩、三位教授，公司關心教授的研發進度，教授也就有不錯並且符合公司需求的專利產出。此種互動循環，即能夠使企業會員即公司端能夠以最小的成本獲得到最佳的利益，學術會員即學研端也能因有明確的需求與資源的投入，而能更專注於研究、明確研究的主題，提供給公司源源不絕所需的技術與專利。

交通大學的「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學術會員眾多，因此研究領域不僅能夠深入也能夠廣泛，若干學術會員針對某一個專案可以分配做其專長或專精的部分，因此而能夠達成一定的研究規模，產出具規模的研究成果。

交通大學的「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沒有來自於龐大的政府資源的挹注，因此需儘可能地強化與企業之間的鏈結。並且，由於平台提供的基本服務其收入僅能基本地支付人事費用，因此平台亦提供加值的服務，例如產學合作、新創事業等，才能維持平台的運作。

另外，有別於經濟部所屬法人，學研產出的專利其授權或讓與係歸科技部所管。並且，由於「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為受科技部認可及充分授權的專利交易平台，因此相關的專利交易無需向科技部進行報准而只需報備即可，所以專利交易的自由度相對較大。

### 第三節 中國技術交易所

#### 壹、中國技術交易所介紹

中國大陸的中國技術交易所是由中國國務院批准設立，由科技部、國家知識產權局、北京市政府所聯合成立的國家級技術交易服務機構，註冊資本額為2.24億元人民幣。而中國技術交易所並非中國大陸第一個成立的專利技術交易平臺或類似機構<sup>54</sup>，然而其經營特色倡導「IPOS知識權一站式服務平臺」，為期最重要的特色與提供更完整的專業服務。其中包括針對科技成果產業化等各種不同需求，從技術轉讓、技術許可、技術入股、聯合開發，以及融資併購等各方面，提供各方低成本、高效率的專業化服務，目的是促進知識產業權資訊交流<sup>55</sup>。

技術交易平臺的目標就是活化科技成果及研發能力。中國中國大陸自十八大以來，技術交易也更注重市場化，典型的表現就是北京出臺了“京校十條”、“京科九條”，科技部、財政部等政府部門也在努力推動簡化行政審批的舉措，更多地發揮市場在技術交易中的作用。在這樣的大背景下，行業內各種機構也順勢推出自己的交易平臺，所以，由中國技術交易所建立的中國技術交易網絡平臺——技E網的上線可以說是恰逢其時。技E網相比于現有的技術交易平臺，技E網的特點歸納起來主要有三點。第一是跨需求。技術交易不是一宗簡單的商品買賣，客戶會有很多不同的需求，比如一個企業，它可能尋求合作專案或融資，也可能想要申請專利或者專利評估。技E網實質上是把中技所現有的全流程模式搬到網路上來，便於客戶找專案，解決資金需求，尋找仲介服務等。第二是跨行業。包括農業、IT、生物科技、新興材料等，這些行業既有共性也有特性。中技所和技E網在發展過程中採取的是合作開放的態度，即“以專業的機構合作，建專業平臺，服務專業領域的技術轉移”。此前，中技所曾和農科院合作建立農

<sup>54</sup> 關於確定中國技術交易所有限公司等68家機構為第三批國家技術轉移示範機構的通知，中國科學技術部，[http://www.gov.cn/zwqk/2011-06/13/content\\_1883085.htm](http://www.gov.cn/zwqk/2011-06/13/content_1883085.htm)(最後瀏覽日：2015年9月17日)。

<sup>55</sup> 科技產業資訊室，[http://iknow.stpi.narl.org.tw/post/techtransfer.aspx?&Area\\_No=2](http://iknow.stpi.narl.org.tw/post/techtransfer.aspx?&Area_No=2)(最後瀏覽日：2010年8月17日)。

業平臺，也和醫保商會合作成立生物醫藥技術平臺。技E網作為一個網路交易平臺，也將和各行業領域的機構、部門建立廣泛的合作。第三是跨區域。技術其實是一種要素資源，要素資源流轉的一大特點就是跨行業跨區域。各個地方的技術交易都有這個需求。作為科技部立項支持的一個重點項目，技E網不是在建立為中技所一家所用的技術交易平臺，而是為技術交易參與各方包括國內外的同業機構，搭建資源分享、交流互動的平臺。<sup>56</sup>

以下以中國技術交易的組織架構及實質執行作為基礎，分別依中國大陸專利技術交易問題產生、成立背景、任務及定位、業務型態及其功能與影響的角度做進一步介紹如下。

### 一、問題產生

科學技術是第一生產力，然而在現實中，科技轉化為生產力卻往往缺乏有效的中間鏈條，造成科技研發人員在象牙塔中閉門造車，而企業又急需能夠推動發展的技術要素。中間的連結缺失的直接後果就是科研成果無法轉化成利潤，而利潤又無法驅動科技研發。近年來，中國大陸各種各類型態的技術轉移中心、技術交易平臺在全國各地出現，較顯著的例如上海技術交易所。然而全國目前尚無一家完全企業化經營、涵蓋全國範圍的技術交易平臺。而新成立的中國技術交易所將填補這項空白。尤其在2008年北京技術輸出成交額突破了千億元大關，達到1027億元，其中70%流向北京以外的省份和國家。如此龐大的市場，使中國技術交易所在成立第一天就站在了一個高起點上。中國技術交易所可資依靠的支柱則是中關村龐大的科技資源，這也是中國技術交易所選擇落戶中關村科技園區的重要原因。

### 二、成立背景

相較於中國大陸其他專利技術交易機構，中國技術交易所卻是首家全國性技術交易機構，2009年8月13日於北京中關村高科技園區掛牌成立。由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北京高新技術創業服務中心、北京中海投資管理公司三家機構發起成立，因為屬於國營單位的機構，其肩負有執行國家政策及實質推動

---

<sup>56</sup> 技E網會成為技術交易市場的阿裡巴巴嗎，智合東方，<http://zhihedongfang.com/article-3915/>(最後瀏覽日：2015年9月17日)。

專利技術市場化的功能，中國技術交易所的任務是建立完善技術產權交易制度、機制和規範，創新交易產品和服務內容，聚集各類要素資源，完善技術產權融資等配套功能，打造具有國際影響力的技術交易平臺，將北京建設成為全國的技術交易中心，並通過輻射帶動作用，帶動全國技術市場發展。

中國技術交易所屬於國營單位但以公司型態經營，可充分發揮技術市場配置科技資源的基礎性作用，通過整合積聚技術資源、創新技術交易機制、完善技術交易制度來提高技術交易效率，促進科技成果的轉化。中國技術交易所未來的業務將主要循著“技術、產權、交易”的核心客體，即以科技資源整合建中國最大最全的技術資源平臺；以技術產權化推動技術要素的價值確定；以技術交易實現技術資源的流動與價值升值。而居於北京行政樞紐及領導任務，中國技術交易所充分發揮北京科技資源集中的地緣優勢和中關村示範區先行先試的政策優勢，全力打造技術與資本高效對接的服務平臺，打造促進科技成果產業化的支撐平臺，打造股權激勵改革試點工作的操作平臺，打造促進技術成果轉移轉化的綜合服務平臺。<sup>57</sup>

### 三、任務及定位

中國技術交易所將打造技術與資本高效對接服務平臺、促進科技成果產業化支撐平臺、股權激勵改革試點工作操作平臺、促進技術成果轉移轉化綜合服務平臺。而中國技術交易所未來的業務將主要循著“技術、產權、交易”三個維度展開，即以科技資源整合中國最大最全的技術資源平臺；以技術產權化推動技術要素的價值確定；以技術交易實現技術資源的流動與價值升值。更具體來說，在技術項目和定位方面，中國技術交易所不但要成為中國最大、最全的技術彙集平臺，還要成為在國際上有影響力的技術交易市場。而在產權上，技術只有產權化，才能被引入企業，才能產生新的價值增值，進而提升企業的競爭能力。技術產權化是中技所跟其他技術交易市場的最大差異。在交易方面，中技所作為一個交易所，有一系列先進的制度建設，有一系列利用金融手段促進技術轉

---

<sup>57</sup> 中國技術交易所介紹，互動百科，  
<http://www.baik.com/wiki/%E4%B8%AD%E5%9B%BD%E6%8A%80%E6%9C%AF%E4%BA%A4%E6%98%93%E6%89%80>(最後瀏覽日：2010年8月17日)。



化、促進技術流動的想法。所謂三個維度也可被簡化成資源彙聚、確權和科技金融，中技所將循著這三個維度展開業務設計。中技所是中國技術市場的一個重大升級，它將以開放的心態，與國民經濟各個體系相融合、相交匯，用真正的市場手段配置資源，用金融手段為技術提供服務，更期望把中國技術交易所做得“更國際化、市場化、資訊化”。

#### 四、業務型態

中國技術交易平臺的主要功能大致分為幾大部份：提供專利技術資訊、交易訊息、特定服務提供及智財新聞及中國大陸政策法規的資訊。而主要專業業務區分包括：高新區集聚、機構平臺、融資平臺、專家平臺及活動平臺等五大類型。第一，針對高新區集聚業務，彙聚技術研發需求 輻射首都創新資源，以國家高新區區域合作中心之建設藍圖。其目標定位在中關村西區建立國家技術轉移集聚區的計畫，以中國技術交易大廈為核心的國家高新區區域合作中心區，在科技部與北京市政府的領導下，中國技術交易所將積極彙聚北京資源，吸引各類有代表性高新區及服務支撐機構入駐。區域合作中心區將彙聚全國高新區及相關服務機構在京設立辦事視窗，成為資源及資訊高度聚合、市場化運作的資源分享開放式平臺。而藉由區域合作中心區通過彙聚北京的創新技術、專案、人才、服務和資本等資源和全國高新區及企業的需求和供給，通過物理集聚全國高新區和企業，達到資源需求方和供給方的直接對接，實現技術對接高頻率化、技術轉移的高市場化，健全技術轉移機制，促進科技成果轉化資本化、產業化。第二，針對機構平臺業務，實際協助需求者有關合同登記、知識產權質押貸款、專利技術評價及能力交易。關於合同登記服務，北京技術市場管理辦公室第43號技術合同登記處是依託於中國技術交易所，旨在宣傳落實技術市場相關政策，促進技術交易，維護技術市場秩序，保障技術交易的合法權益，為技術買賣雙方提供優質、高效、規範的技術合同登記服務。而知識產權質押貸款服務，依據中國技術交易所知識產權質押貸款評價業務操作指引，是與銀行、擔保機構合作，作為提供質押貸款，提供知識權調查與評價。智慧財產權質押貸款評價業務流程依據指引第十七條：「依據借款人與中技所交易所簽訂的《智慧財產權商業價值委託評價協議》，借款人委託中技所對其擁有的智慧財產權的

商業價值進行評價，中技所在評價後向借款人和銀行出具《智慧財產權評價報告》，供銀行在發放智慧財產權質押貸款時參考使用。借款人同意中技所根據具體情況可以轉委託律師事務所和評估公司辦理智慧財產權調查、智慧財產權評估等事務。」。如該指引第十八條 智慧財產權質押貸款評價業務流程圖，可概要說明實際執行過程，分別做出智慧產權的權利調查及評估智慧產權的市場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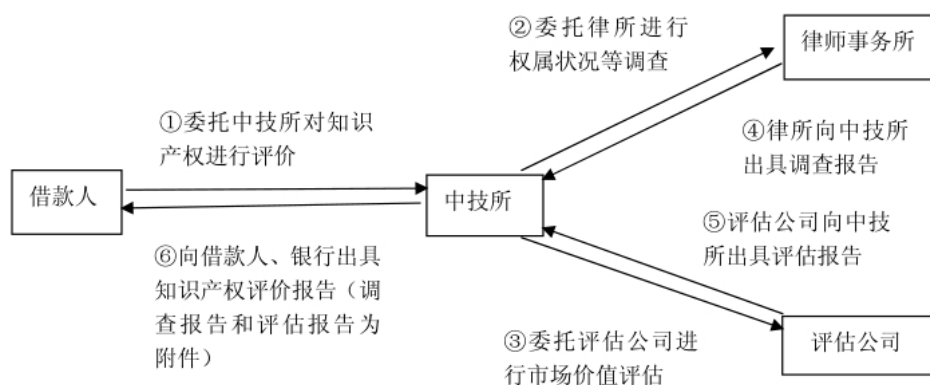


圖 3-3-1 中國技術交易所知識產權質押貸款評價業務流程圖(來源：中國技術交易所網站)

而關於專利技術價，2008年6月5日中國大陸國務院頒佈了《國家智慧財產權戰略綱要》，將智慧財產權戰略實施提升到了振興國家經濟發展的戰略高度。2009年3月13日國務院批復建設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要求把中關村建設成為具有全球影響力的科技創新中心，這是建設創新型國家，實施國家智慧財產權戰略的一項重要舉措。同年的8月13日，由國務院批准，北京市政府、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和科技部聯合發起成立的中國技術交易所（下稱“中技所”）落戶中關村核心區。中技所的成立，是國家鼓勵自主創新、落實智慧財產權戰略的一個重要步驟，並承擔著國家政策的市場化操作重任。為了落實國家智慧財產權戰略，促進我國產業升級和跨越式發展，保障我國科技安全和產業安全，加快我國科技成果轉化，向政府及社會提供專業、優質的智慧財產權服務，中技所於2010年8月正式推出“智慧財產權一站式服務平臺”，英文名稱為Intellectual Property Onestop Service，簡稱“IPOS 平臺”。IPOS 平臺是落實國家智

慧財產權戰略的實操平臺，致力於通過智慧財產權一站式服務，增強企業智慧財產權保護意識、提升企業智慧財產權管理水準，提高企業智慧財產權商業化效率。IPOS 平臺彙聚國內外一流的智慧財產權資料提供商、律所、會計事務所、諮詢機構、培訓機構等仲介服務資源，為政府、科研院所、科技園區、企業、各類投資機構和智慧財產權交易提供優質的全方位服務，並針對平臺上的各類服務機構建立完善的信用評價體系。專利技術平臺架構如下，該平臺更分為六個層次包括：原始資料層、深加工數據層、支撐能力層、服務產品層、服務交易層及會員客戶層的具體工作執行，IPOS 平臺可以根據客戶的個性化需求，為不同行業、不同區域、不同企業提供智慧財產權一站式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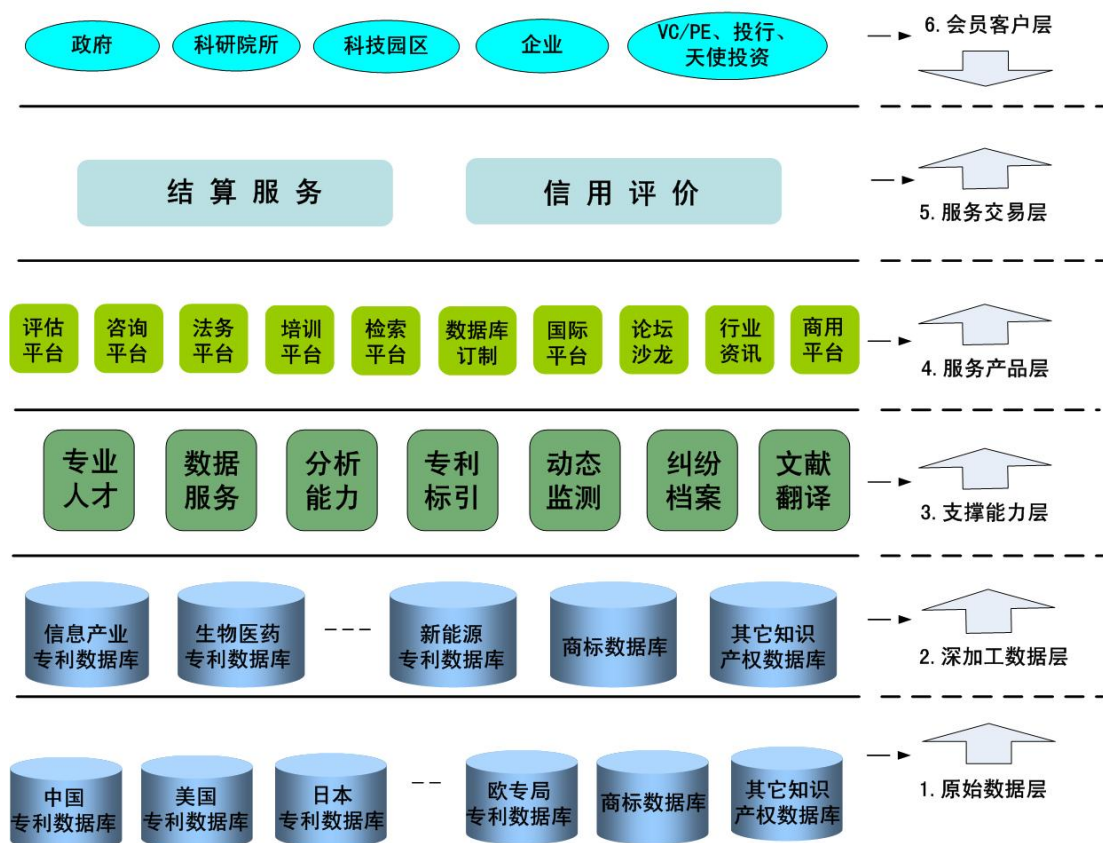


圖 3-3-2 IPOS 平臺架構示意圖(來源：中國技術交易所網站)

關於能力交易服務，是根據企業需求推薦研發機構提供客製化開發服務，目前有 159 家開放實驗室與研發機構作為支持來源。能力交易有別於現有的專利技術和技術專案的交易，其交易標的主要是研發機構現有的研發能力，即研發能力需求企業在未能發現現存的能滿足自身技術需求的技術情況下，根據自

身技術需求委託有相應研發能力的研發機構進行委託研發和定制開發的一種交易形式。第三，融資平臺服務，主要業務例如：提供投資項目供需對象服務、推廣創新技術的產品市場化及完整專業性的科技金服務中心。尤其科技金融是新形勢下促進技術交易、提高科技成果轉化率、服務創新型國家建設的重要舉措，是繁榮和深化技術市場的有效措施。科技金融服務以智慧財產權和科技企業融資為核心，通過資源整合，結合傳統金融產品，打造具有中技所特色的、以智慧財產權為核心的各種金融產品和工具，為科技企業提供形式多樣的直接和間接融資服務。同時，以需求導向的理念，為技術交易和技術成果轉移轉化提供科技金融服務。服務領域涵蓋專案交易、技術交易、智慧財產權交易、能力交易，以及不同發展階段的科技企業股權、債權融資等。科技金融服務立足充分發揮公共財政資金的槓桿和增信作用，積極吸引社會資本參與投資技術專案，不斷提高科技成果轉移轉化率。

第四，專家服務平臺提供，透過專家分類，例如：法律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分析師等的專家群，提供具有國際及產業的公信力的分析報告、專利價值分析、成功案例建立、行業資訊的流通及專業合作機構的整合。中技所以“技術+資本+服務”的創新服務理念，致力於打造“技術交易的互聯網平臺”、“科技融資創新平臺”和“科技政策的市場化操作平臺”，通過與經紀、諮詢、評估等專業仲介機構合作，為專利技術、商標以及其它智慧財產權提供轉讓、許可、入股、融資、並購等多種形式的轉移轉化全過程專業化服務。在專業機構的認定上，中國技術交易所已經成為：科技部選定的“國家技術轉移示範機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選定的“國家專利技術（北京）展示交易中心”；國家工商總局選定的“商業秘密保護行政執法戰略行業協會試點單位”；北京市科委授權的“中國技術交易所科技成果轉化平臺”；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股權激勵試點專項工作組”成員單位。第五，活動平臺的提供，提供有效的專利技術交易系統，包括線上活動及線下委託方式。提供中國大陸全國及時且完整的知識產權、創新、技術交易相關活動、資訊及機構，快速有效地接合供需者<sup>58</sup>。例如：2015年1月22日下午，“中國技術交易所2015醫藥研討會”在中技所成功舉辦。更就我國醫藥行業普遍關注問題，分別從醫藥政策、技術轉移、國際合作與技術開發四

<sup>58</sup> 中國技術交易網絡平臺官網介紹，<http://www.ctex.cn/>（最後瀏覽日：2015年9月16日）。

個方面組織與會企業進行了深入的溝通與交流<sup>59</sup>。

## 五、功能與影響

來自中國大陸科技部的資料顯示，在改革開放以來，中國技術成交合同成長快速，從1984年的7億元，增長到2008年的2665億元。作為中國的科技中心，2008年北京市的合同交易額已占全國技術總交易額的38%，名列首位。這不僅帶動了北京研發產業和高技術服務業的不斷發展，而且跨區輻射作用的趨勢日益明顯。

與各地現有的技術交易市場不同，中國技術交易所的平臺將致力於掀起一場「中國科技界的土地革命」。這場革命的核心就是確權——當專利技術在中技所進行轉讓時，將明確評估技術的產權，這將極大調動廣大科技人員的積極性。通過這個平臺，科技人員的技術成果將可以更加迅速地被「聰明錢」發現，讓技術這種特殊商品得到更高效的資源配置。通過專業的交易平臺，讓市場充分發現科技的價值，促進科技成果更快地向商業轉化。而通過技術交易所多樣化的技術交易模式，可以充分發揮財政科技投入的槓桿和增信作用，引導和鼓勵金融機構以及其他民間資金參與科技創業投資，將實現科技與經濟更加緊密的結合。目前中國大陸經濟需要調整結構、產業升級、尋找新的經濟增長點之際，而這正需要高新技術的大力支持。中國技術交易所的成立，對中國大陸經濟在新的階段實現持續發展，在世界經濟格局中爭取有利的競爭地位，具有戰略意義<sup>60</sup>。

而就學術研究上，近年來也有以中國技術交易所為研究對象，如上海理工大學管理學院的論文：專利拍賣成交率影響因素的實證研究——以中國技術交易所為例<sup>61</sup>，指出近年來，許多專利技術在中國大陸以拍賣的方式得以交易，專利拍賣吸引了眾多企業和個人的關注和興趣，並日益成為專利技術市場的一種發展趨勢。但是，目前研究專利拍賣及其成交率的文獻還很少。以中國技術交易所

---

<sup>59</sup> 中國產權網，<http://www.cspea.org.cn/article/hydt/hydt/201501/20150100003743.shtml>(最後瀏覽日：2015年9月16日)。

<sup>60</sup>同註2。

<sup>61</sup> 方厚政 劉鵬，專利拍賣成交率影響因素的實證研究——以中國技術交易所為例，上海理工大學管理學院，科學學研究，12期，2013年2月14日。

2010年12月16日舉辦的第一屆專利拍賣的89件專利為樣本,通過雙樣本t檢驗比較拍賣成交專利和未成交專利的特徵差異,並利用Logistic回歸模型分析專利屬性和拍賣方式等因素對專利拍賣成交率的影響。研究結果表明。專利拍賣的定價方式和專利屬性中的發明人個數、專利類型、專利分類數對專利拍賣成交率有顯著影響。又如探討技術市場交易無法有效成功作為討論主題的,如探索技術市場失靈的解決方式:以"中國技術交易所"交易模式為例<sup>62</sup>。討論技術交易市場失靈肇因於市場不完善所導致的高交易成本,而在技術商品化過程中往往面臨:1、產權之歸屬與使用權之專屬的問題,2、技術項目專業化程度高雙方資訊不對稱,3、技術價值難估算使技術鑑價不易降低供需雙方技術移轉誘因,4、研發與商品化過程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所帶來之資金投入風險,5、交易雙方基於自利的角度使交易過程中缺乏對彼此的信任所帶來的信任風險。而中國長期實施計畫經濟使科技研發面與產業面脫節情形較其他國家情形更為嚴重,為此中國企業與政府在投入大量研究經費從事科學技術之研發與創新的同時於各地方設立大量相關技術仲介機構作為科研成果轉變為實質產出之孵化器。不同於傳統技術仲介機構在技術供需雙方之外所提供的協力廠商專業服務,「中國技術交易所」倡導的「IPOS知識權一站式服務平臺」為一整合技術供需雙方與技術仲介機構的第四方服務平臺<sup>63</sup>,試圖利用北京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之優勢,並針對科技成果產業化的不同需求以創新交易模式結合技術、金融與產業,提供技術交易雙方一系列客製化技術交易的相關服務。研究以「中國技術交易所」為例,配合歷史文獻與統計資料,針對交易所經典個案分析,探討中國如何解決其技術交易市場所面臨之市場失靈問題。研究發現,「中國技術交易所」的第四方整合交易平臺與創新的交易服務機制有機會成為目前中國在技術移轉商品化過程中所面臨市場失靈問題的解決方式。

<sup>62</sup> 蔡宛臻,探索技術市場失靈的解決方式:以「中國技術交易所」交易模式為例,國家發展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2014年。

<sup>63</sup> 此中國技術交易所自己定位為第四方服務平臺,係技E網的服務對象包括一個技術交易中雙方:技術供給方和技術需求方,也包括在技術交易中扮演重要地位協力廠商——科技仲介機構,如技術轉移機構,智慧財產權服務機構,會計師,律師事務所,諮詢/評估/審計機構。服務於雙方和協力廠商的平臺,即定義為第四方。技E網通過這種第四方的角色定位,可以避免同技術交易各方產生直接的利益衝突,更有利於把科技成果轉化全流程的服務串聯起來,參考優智博(YESIPO)知識產權頁的雲服務平台,技E網——技術交易的互聯網平台,<http://www.yesipo.com/Posts/Details/1660>(最後瀏覽日:2015年9月17日)。

也有研究關於中國中國大陸技術交易現況的分析<sup>64</sup>，隨著中國大陸經濟起飛以及走出國際競爭，中國政府逐漸感受到知識產權的重要性與趨勢，並積極在產業結構上做調整，極力擺脫過去低附加價值國家的負面評價。中國大陸中央政策在中國中國大陸各省級城市成立國立技術交易中心(截至2008年已有共38家國立技術交易中心)。技術交易中心主要的功能在於提供一個低成本且較為廣闊的共通平臺來進行技術媒合，同時扮演著協力廠商監督者與資金結算所的角色，讓整體知識產權的相關交易風險能夠有效降低。而其中並不侷限於單純的知識產權交易，也包括專利權質融資、貸款貼息、專利投融資等模式，如在2009年7月，中國重汽與德國曼公司(MAN Group)便是以類似知識產權對價的方式完成併購。專利技術交易成功案例也明顯逐年提升，典型成功案例如：大唐電信委託中技所分析評價專利轉讓、愛國者數碼科技授權對其專利進行轉讓、許可或拍賣。如圖3-3-3及3-3-4所示，2009年中國中國大陸透過技術交易所簽約之合同達213,752項，總成交金額為3,039億元，如以技術領域來區分，資訊與通訊類組成交額950.2億元為最高、次之為先進製造與系統832.96億元、能源與環境為642.83億元、生技與醫療為301.24億元及材料化工與奈米為128.77億元；觀看中國中國大陸技術需求種類，資通訊等高新技術產業已成為經濟發展重要產業，同時中國中國大陸近年更實施「高新技術企業」補助政策，藉以鼓勵企業投入研發或者技術移轉。

1996~2009年全國技術交易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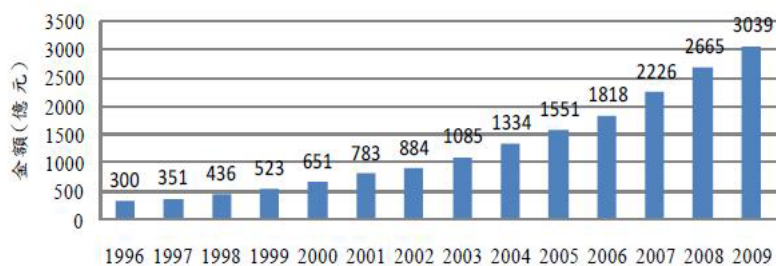


圖 3-3-3 1996-2009 年中國技術交易現況

<sup>64</sup> 吳忠霖 劉旻嘉，中國中國大陸技術交易現況及契機，智財交易加值服務網，[http://www.uipe.com/monpub\\_show.aspx?ID=MP10092809444141](http://www.uipe.com/monpub_show.aspx?ID=MP10092809444141)(最後瀏覽日：2015年9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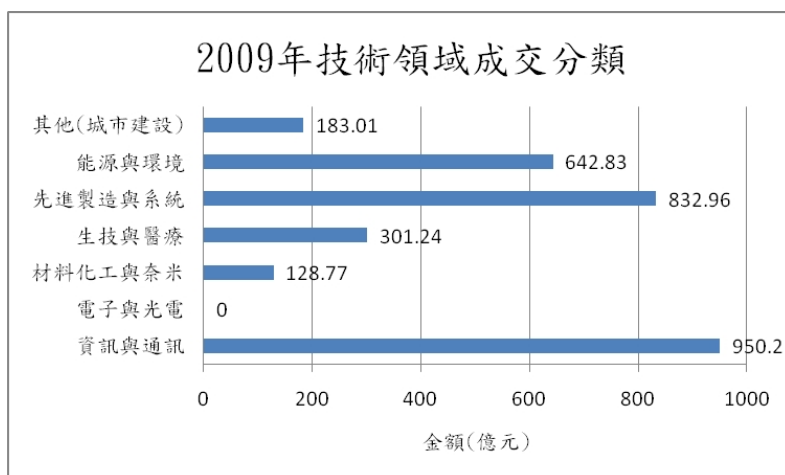


圖 3-3-4 技術交易領域成交分類

資料來源：中國科技部市場管理促進中心

然而中國中國大陸也面臨許缺乏專業人才及專利商品化過低的問題。中國中國大陸在知識產權所匱乏的就是相關的專業人才，雖然中國的專利申請數已成全球最高，但其專利檢測人員卻不及美國的 1/3，甚至其中更有 70% 工作經驗未達 2 年，這嚴重影響中國知識產權的品質，因此中國官方開始每年聘用 300~500 名專利檢測人員，提升當地的專利品質，厚實本國人員的專業能力。另外技術交易中心是否能夠將專利商品化的類似輔導納入業務當中，也影響著中國知識產權的發展。根據統計目前中國中國大陸專利技術商品化的比率只在 10~15%，遠遠低於其他國家的 60~80%，陷入了一種有技術無專利，有專利無應用，有應用無市場的窘境，這樣的現象充分的表現出中國中國大陸知識產權需要的是一整套有規劃的輔導，由協助申請專利開始到推動專利商品化，同時應一併提高研發補助資金，以提升自身專利的品質與數量。而作者在文章最後也提到，中國中國大陸推動其高新技術產業發展，鼓勵高新技術產品出口成為帶動經濟增長的重要因素，但同時也暴露中國中國大陸高新技術產業缺乏自主知識產權和自主品牌競爭力的隱憂。造成中國中國大陸國有高新技術產業技術創新技術低弱的原因可歸納為：

- (一) 企業技術創新資源普遍短缺，技術創新投入水準低。
- (二) 不健全的市場體制直接影響企業的技術創新能力形成和發展，過度競爭導致企業市佔率很小，缺少必要的創新積累。



（三）現行的科技體制和科技政策不完善，阻礙科技人員與科技成果進入市場

（四）知識產權法律保護體系不完善，直接影響科技成果的商品化和市場化。

如中國技術交易所總裁郭書貴曾接受多家媒體專訪，如突破傳統思維，對專利價值的評價及評估做出看法<sup>65</sup>，認為目前專利價值的評價和評估可謂是一個世界性的難題，一直沒有普遍認可的方法及標準，也是智慧財產權工作中的寶塔尖工程。另強調用機制創新再掀技術交易新熱潮為主題<sup>66</sup>，認為中國技術交易所成立四年的實踐和經驗來看，高校和科研機構科技成果被大量閒置、科技成果無法順暢地通過公開市場流轉進入經濟領域產生價值，究其深層原因，主要有以下三點：第一，是審批複雜。當前，高校和科研機構的科技成果均按照國有有形資產進行管理，根據《中央級事業單位國有資產處置管理暫行辦法》（財教〔2008〕495號）規定，中央級事業單位處置單位價值或批量價值在800萬元以上的國有資產，經主管部門審核後報財政部審批；一次性處置單位價值或批量價值在800萬元以下的國有資產，由財政部授權主管部門進行審批。轉讓科技成果需要層層報批，程式繁鎖、週期長，這不僅消磨了科技成果持有單位和科技人員的積極性，也使高新技術成果在漫長的報批過程中逐步失去市場競爭力。第二，是激勵不足。實施科技成果轉化對科研人員和成果轉化人員的獎勵力度較小，激勵作用有限。從中關村示範區股權和分紅激勵試點實踐看，在已批復的市屬單位激勵方案中，採取科技成果收益分成方式的高校和科研院所，獎勵比例一般在20%-30%，最高為50%。此外，財政部、科技部發佈的《中關村示範區企業股權和分紅激勵實施辦法》（財企〔2010〕8號）規定，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入股的獎勵比例範圍為20%-30%，相比教育部“原則上不超過50%”的規定，有所收緊。由於科技成果轉化的獎勵比例較低，一些科研團隊和人員往往通過簽訂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合同，或者通過私下交易方式實施成果轉化。在這種情況下，科研團隊和高校、科研院所的利益都不易得到保障。第三，是很多現有的科技成果很難實現轉化。由於科研專案立項的市場化導向不足，很

<sup>65</sup> 突破传统思维 树立行业标准——专访中国技术交易所副总裁徐向阳，中國知識產權，<http://www.chinaipmagazine.com/journalshow.asp?1411.html> 4/4(最後瀏覽日：2015年9月17日)。

<sup>66</sup> 郭書貴，用機制創新再掀技術交易新熱潮，思博網(最後瀏覽日：2015年9月17日)。

多研發機構在科研專案立項時，更多地瞄向了高、精、尖，瞄向了國際領先或填補國內空白，而對市場的實際需求把握得並不精準，導致生產出來的科技成果與市場脫節，轉化困難。與此同時，很多科研機構擁有優秀的科研人員和優質的研發設備，在滿足自身研發需求的同時，還有為社會提供研發服務的條件和能力，但應用並不充分。第四，是仲介服務體系還需要進一步完善。目前從事技術交易的服務機構很多，但普遍面臨小（規模小）、散（各自為政、相互間缺乏有效的業務合作）、弱（服務單一、影響力不大）等問題。與此同時，技術交易過程中所面臨的科技成果評價估值難題，還沒有得到有效解決，缺乏針對科技成果價值評估的統一標準和規範。在技術成果轉讓和對外投資實踐中，真正為滿足交易雙方、面向技術交易及科技型中小企業投融資市場的專利價值評估，正是中技所當前正在與各方專家通力合作突破的重點難題。

中國中國大陸以創新驅動戰略為指引的經濟與科技體制改革，使中國技術交易市場發展產生更多的機會。一個市場的活躍的前提條件，是買賣雙方有著強烈的交易需求。美國在科技成果轉化方面效率較高，很多人認為得益於美國完善的市場體系。深究起來，推動美國科技成果轉化的另一個重要因素是“拜杜法案”(Bayh-Dole Act)。美國“拜杜法案”規定：大學對政府資助獲得的研發成果擁有自主智慧財產權，大學可以通過專有或非專有的方式進行技術轉移，技術轉移的收入必須在科研人員和科研機構之間進行分配。這一規定極大地激發了科研機構和科技人員推動科技成果轉化的積極性。而在中國中國大陸複雜的審批程式和有效激勵不足，科研機構和科技人員推動科技成果轉化的積極性並沒有充分發揮出來。因此，通過法律明確規定大學及科研機構擁有對政府科研經費支持下產生的科技成果的處置權及收益權，是科技成果轉化的關鍵所在。在此基礎上，才能進一步理順和優化各種相關政策，促進科技成果通過公開交易及投融資等模式順利進入經濟領域。總裁郭書貴並提幾個建議方案：第一，改革固有科技成果交易審批制，以市場化手段逐步替代傳統的複雜審批程序。第二，進一步加大对科技人員的激勵力度。第三，改革科研管理體制，強化科研項目立項的市場化導向。第四，規範技術市場建設，完善技術交易服務體系。

台灣數位時代雜誌也對中國的技術交易提出一些看法<sup>67</sup>，如拍賣、鑑價、質貸與信託，活化知識專利產權運用的中國之路，從2009年至今，中技所基本的三個業務主軸，包含有基本的技術交易項目、協助企業進行科技融資與一般技術交易的綜合服務等。基本的技術交易服務就是上文裡提到活化國家營運的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國營公司所擁有的專利技術，透過盤點這些單位所擁有的專利、執行技術的能力等，將專利技術分門別類後，排定固定的交易時間、地點、方法，以線上和線下拍賣的方式進行交易。中技所透過對於專利技術的專業整理與綜合判斷能力，協助組織一一盤點這些專利是否已經過期、已經侵權或被侵權，已經授權或賣出，授權或賣出的形式與價格與專利技術的演化週期、且確認是否同步擁有國際專利。另外再依據產業別，分門別類成例如化學、資源工程（冶金），資訊科技（信息科技）、或生物醫學等產業。專利技術拍賣的方法，起初的嘗試是價格由低喊高，結果發現這種做法時常因為拍賣技術問題卡關。後來決定更改拍賣規，先進行專利定價，再由定價開始由高到低，如果在定價即有人願意交易，則拍賣方會再由低喊高。通過這個拍賣會，技術與專利的定價權，不是由技術人員決定。這樣的方法在市場上因為能有效形成競爭，才使技術交易的價格有機會得到溢價。中技所的另一項業務就是協助企業進行科技融資。企業透過中技所專業的專利技術鑑價，可以拿智慧財產權質押貸款、或進行信託等等。中技所提出專利技術鑑價證明書後，企業就可以向金融機構申請質押貸款進行融資，也可以透過中技所合作的中國建設銀行或北京銀行進行知識財產權信託等業務。建行與北京銀行已經進行過2期超過3,000萬人民幣的知識財產權信託業務。

最近台灣針對專利質押與融資實務，也有以中國中國大陸為例作為討論<sup>68</sup>，與會的兩岸學者專家詳盡說明專利資產評估和中國大陸專利質押案例分析。為了解決中國大陸中小微型企業的融資困難，中國中國大陸官方支持推動專利權

---

<sup>67</sup> 詹俊陽，[Meet 北京]中國的技術交易，這麼做！，數位時代，  
<http://www.bnnext.com.tw/article/view/id/33776>(最後瀏覽日：2015年9月17日)。

<sup>68</sup> 專利質押與融資實務-以中國中國大陸為例，新聚能，  
<http://synergytek.com.tw/blog/2015/09/11/%E5%B0%88%E5%88%A9%E8%B3%AA%E6%8A%BC%E8%88%87%E8%9E%8D%E8%B3%87%E5%AF%A6%E5%8B%99-%E4%BB%A5%E4%B8%A4%E5%9C%8B%E5%A4%A7%E9%99%B8%E7%82%BA%E4%BE%8B/>(最後瀏覽日：2015年9月17日)。

質押貸款，不論是中央或是地方均已透過立法或是政策手段建立專利質押的法律框架，以中國中國大陸中央而言，儘管【民法通則】與【專利法】無相關規定，但【擔保法】與【物權法】明確納入專利質押內容，【十二五規劃】第 27 章第 4 節更進一步要求實施知識產權質押等鼓勵創新的金融政策，因此各級地方政府積極制定並試行專利質押融資的具體辦法。按中國中國大陸官方統計，2014 年專利質押融資規模已達 489 億人民幣，專利質押放款總額最高的省分包含廣東、北京、浙江、江蘇、湖北、上海，方式可分為普通質押貸款模式和政府介入質押貸款模式，其中又以後者較為成功。政府介入質押貸款模式又可大致區分為上海浦東模式、武漢模式與北京模式。

## 貳、分析與比較：

一、中國技術交易所在中國大陸首先倡導「IPOS 知識權一站式服務平臺」，其平台運作特色與內涵如何？相較於中國大陸先前已成立的重要交易平台，有何不同及優勢？

### （一）、平臺成立背景

中國技術交易所建立的“智慧財產權一站式服務平臺”(英文名稱為 Intellectual Property Onestop Service，簡稱“IPOS 平臺”)。其最大的特色與整合功能在於，IPOS 平臺彙聚國內外一流的智慧財產權資料提供商、律所、會計事務所、諮詢機構、培訓機構等仲介服務資源，為政府、科研院所、科技園區、企業、各類投資機構和智慧財產權交易提供優質的全方位服務，並針對平臺上的各類服務機構建立完善的信用評價體系<sup>69</sup>。相較於其他中國大陸先前成立的知識產權交易所，中技所之所以能夠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有效整合各相關機構，順利完成專利價值分析體系的研究工作，很大程度上是得益於智慧財產權一站式服務平臺所發揮的獨特作用。在中國大陸，由於多年來智慧財產權方面的優勢資源分散於政府智慧財產權部門、科研院所、國有企業、高等院校等各大機構，未能及時整合，並形成良好的智慧財產權資訊溝通管道和有效的智慧財產權成果轉化模式，使智慧財產權戰略缺乏外在的動力，這也是企業發展後勁不足的原因之一。如何更好地實現各類智慧財產權資源的優化整合，不斷開拓新的智慧財產權服務模式，提升國內相關智慧財產權機構的服務水準是中技所智慧財產權工作的重點內容。而搭建一個具有集成創新意義的智慧財產權服務平臺，真正實現技術與資本的有效對接，對於中技所整個創新工作來講，則顯得尤為重要<sup>70</sup>。

### （二）、平臺架構特色與內涵

IPOS 平臺可以根據客戶的個性化需求，為不同行業、不同區域、不同企業提供智慧財產權一站式服務。該平臺分為六個層次：

<sup>69</sup> 中國技術交易所，<http://www.ctex.cn/article/jgpt/fwpt/201404/20140400001218.shtml>(最後瀏覽日：2015年9月22日)。

<sup>70</sup> 突破傳統思維 樹立行業標準——專訪中國技術交易所副總裁徐向陽，中國知識產權，<http://www.chinaipmagazine.com/journal-show.asp?1411.html>(最後瀏覽日：2015年9月22日)。

- 1.原始資料層：原始資料由世界各國的原始專利資料庫、商標資料庫及其它智慧財產權資料庫組成。其中原始專利資料庫包括以中國、美國、日本、英國、法國、德國、瑞士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歐洲智慧財產權組織兩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在內的七國兩組織專利資料庫為主的共 98 個國家和地區的專利資料。
- 2.深加工數據層：深加工資料為按照行業及客戶關注點進行深加工的專利資料庫、商標資料庫和其它智慧財產權資料庫。它將作為所有的檢索、分析、諮詢等服務的資料來源，同時可以為客戶提供資料庫訂制服務。
- 3.支撐能力層：為了能為客戶提供各種優質的智慧財產權服務，IPOS 平臺對智慧財產權相關的政府、專業研究機構及一流仲介服務機構的資源進行了整合、梳理及劃分，從而彙聚了提供智慧財產權服務所必需的幾項支撐能力。它們分別為：(1) 專業人才，有充足的專業人才是智慧財產權行業能快速發展的基礎，現在我國智慧財產權行業的高端人才還很緊缺。在這種情況下，如何彙聚國內的業內高端人才，並引進國外人才參與到平臺的建設和服務當中是平臺能否有效運轉的關鍵問題之一。為此，IPOS 平臺專門組建了專家委員會，聘請智慧財產權行業內有豐富經驗和影響力的專家作為委員，指導平臺的日常工作；同時，建立了各個行業的專家庫，為智慧財產權評估等服務提供專家支援。除此之外，IPOS 平臺還與北大智慧財產權學院等國內多家知名院所合作，培養更多的專業人才，為平臺進行專業人才梯隊建設，保證平臺在業務量及業務範圍擴大時有充足的人才儲備。(2) 資料服務，各類專利、商標的智慧財產權資料是 IPOS 平臺開展各類服務的基礎，只有能及時獲得最全面的智慧財產權資料才能提供一流的服務。IPOS 平臺聯合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智慧財產權出版社及東方靈盾等業內知名的專業資料供應商來打造國內外最全、最新的智慧財產權資料庫。現在 IPOS 平臺上的專利資料庫是國內更新最快，內容最全的專利資料庫。(3) 分析能力，資料分析是將原始專利資訊轉變為有價值的資訊的重要手段，是提供智慧財產權諮詢服務的基礎工作。IPOS 平臺整合了智慧財產權出版社、東方靈盾、新加坡智慧財產權交易所等國內外一流的資料分析服務機構，另外還與國內外一流的律所合作，從法律的角度對專利資訊提供專業的解讀。這些分析能力將

為客戶提供一流的諮詢、法務等服務。(4) 專利標引，專利標引是針對不同行業、不同區域提供個性化資料庫訂制的重要手段之一。IPOS 平臺針對每個客戶的關注點不同，將客戶關注的智慧財產權資料從海量的原始資料當中篩選出來並進行專業的標引，從而使客戶可以方便、快捷的查詢相關資料。(5) 動態監測，IPOS 平臺將會定時分析國內專利資料庫的最新資料，並將與海關等部門合作及時獲得全面的進出口資料，加強對可能產生智慧財產權糾紛的重點領域和產生的結果進行動態監測並分析，為國家重點領域的研究、開發、生產及國際貿易提供服務；為地方智慧財產權管理部門、科技園區提供必要的諮詢支援；對國內企業可能遭遇的專利障礙、技術壁壘提出預警，使企業能夠及早發現問題，儘量避免經濟糾紛。(6) 糾紛檔案，IPOS 平臺正在陸續整理各行業的智慧財產權糾紛案例，建立智慧財產權糾紛檔案庫。客戶及平臺上的專家可以通過該糾紛檔案庫隨時掌握智慧財產權糾紛涉及的熱點問題、糾紛案件的特徵、資料和其他值得關注的問題，從而進一步為自身的智慧財產權佈局、風險規避及相關研究提供詳實的參考資料。(7) 文獻翻譯，隨著全球一體化的推進及國內經濟的快速發展，國內企業越來越關注國外同行業專利的最新資料。但是因為語言的差異，在專利查閱時對國外專利的資訊接收量大打折扣，從而大大影響了分析結果的有效性。IPOS 平臺整合了國內一流的文獻翻譯服務商，可以通過機器翻譯和人工翻譯相結合的方式，為客戶提供即高效又準確的翻譯服務。

4.服務產品層：基於第2、3層的資料及業務能力基礎，IPOS 平臺為客戶推出了十個服務子平臺，他們分別為：(1) 智慧財產權評估服務，智慧財產權的評估包括從專利分析的角度對某項專利技術進行法律狀態、技術水準、市場價值三個方面進行評估。另外還針對商標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2) 智慧財產權諮詢服務，IPOS 平臺可以為客戶提供包括專利、商標在內的智慧財產權管理體系建設、戰略分析、預警等全方位的諮詢服務。(3) 智慧財產權法務服務，IPOS 平臺可以提供全面的智慧財產權法律相關服務及智慧財產權代理服務，為企業在國內外遭遇侵權或訴訟提供全流程的法律服務並開展國內外專利、商標申請代理服務。

主要業務包括：專利申請（含 PCT）、專利侵權、專利行政訴訟；商標註冊、商

標侵權、商標行政訴訟、馳名商標的認定和保護等。(4) 智慧財產權培訓服務，該服務主要針對企業和仲介機構。培訓內容分為：提高智慧財產權意識、完善智慧財產權管理體系及智慧財產權實務等，根據培訓物件設有沙龍、論壇、集中培訓、上機操作等多種培訓形式，並為客戶提供個性化的訂制培訓。(5) 智慧財產權檢索服務，IPOS 平臺集成了各主流服務提供者的免費線上檢索框，客戶可以根據自己喜好選擇某個檢索框使用。如果線上檢索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IPOS 平臺還可以提供更專業的訂制檢索服務，如專題技術檢索、專利權人檢索、可專利性檢索、防止侵權檢索、宣告無效檢索、法律狀態檢索等。(6) 智慧財產權資料庫訂制服務，智慧財產權資料庫是針對特定領域從海量初級專利資訊資料中篩選，並進行深加工所形成的資料庫。它具有專業領域專利資訊集中、全面，資訊挖掘程度高，檢索方便等優點。該平臺不僅可以提供國內外的綜合專利資料庫，還提供已經完成了的幾十個專題專利資料庫，同時還提供資料庫訂制功能，滿足客戶的個性化需求。(7) 國際業務，IPOS 平臺運營機構致力於為境內外各類相關機構與企業提供產品和技術代理服務。現已與美國、歐洲、日本、以色列、新加坡等多個國家的知名專業服務機構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並開始國際技術在國內的掛牌推介。國際業務主要包括：專利、商標、專利申請權跨國交易；跨國智慧財產權訴訟代理服務；專利預警服務等。(8) 論壇沙龍服務，IPOS 平臺定期舉辦各種形式的論壇和沙龍，彙聚智慧財產權行業各方資源，促進行業內交流與發展。(9) 行業資訊服務，IPOS 平臺將以網站和雜誌為載體，將智慧財產權行業最新的綜合資訊及時發佈出來。同時為客戶提供專業的資訊訂制服務，客戶可以根據自己的關注點選擇訂制包括政策法規、行業技術資訊、相關案例、熱點訴訟等在內的分類資訊。通過個性化訂制服務，客戶可以用最短的時間找到最需要的內容。(10) 智慧財產權商用服務，IPOS 平臺為提高智慧財產權商業化效率，聯合銀行、擔保機構、投資機構、信託公司、評估機構和律師事務所等各方機構，並配套實施相關政策和財政資金支援，針對科技型中小企業，以自主創新智慧財產權為核心，建立了高效、優質的智慧財產權商用平臺，為中小企業在各個階段的融資提供一站式服務。具體服務包括：智慧財產權質押貸款及配套服務、集合信託產品（票據和債券）、中小企業股權投資服務、股權激勵諮詢服務等。



5.服務交易層：IPOS 平臺的第 5 層為客戶提供專利、商標在內的智慧財產權交易服務。客戶可以在該層實現智慧財產權的增值及戰略佈局。IPOS 為智慧財產權的交易提供資金結算服務和信用評價服務。(1) 資金結算服務，服務交易中，付款方式常常成為簽訂合同雙方討論的核心問題。針對智慧財產權服務交易的特殊性，IPOS 平臺建立了項目監管制度，提供資金協力廠商結算服務。IPOS 平臺運營機構對平臺上簽訂的服務合同進行全程品質跟蹤。IPOS 擁有豐富的專業團隊儲備，可以充分發揮這一資源優勢，結合資金協力廠商結算服務，保證交易過程的順利完成，必要時提供相關法律諮詢服務。(2) 信用評價服務，IPOS 平臺將即時公開服務會員在平臺上的智慧財產權服務交易額、交易單數、客戶評價，並為服務會員進行定期信用評級。通過以上措施，IPOS 平臺將維持一個良好的信用環境，從而使客戶可以方便、放心的選擇服務商。

6.會員客戶層：該層為 IPOS 平臺服務的會員客戶，主要包括政府、科研院所、科技園區、企業、VC/PE、天使投資人等。

除了上述 IPOS 平臺架構及內涵與其他中國大陸交易平台不同外，提出系統性的專利價值分析體系更是中國技術交易所的一大創新點。鴻海前法務長周延鵬在其專書中也特別提到專利技術的價值評估方式複雜，應有別於傳統國外評價方法，例如陳本法、收益法、市場法、工業標準法、等級/排序法、經驗法則、蒙地卡羅法、拍賣法等。因為專利在技術及市場上的商業價值通常需反映在：(1) 專利的產業定位、價值主張及呈現論證。(2) 專利的商品化、產業化程度及其帶來的營收獲利情形。(3) 專利的授權、買賣活動及其帶來的權利金、價金金額。(4) 專利的作價投資及其轉換的股權數與可變現金額。(5) 專利的侵權訴訟活動及其帶來的損害賠場金額等交易換價實現<sup>71</sup>。中技所就對於各種傳統評估方法是否適合用於專利價值分析，也分別進行了較為深入的研究和比較和分析。所謂成本法，就是首先估測被評估資產的重置成本，然後估測被評估資產已存在的各

<sup>71</sup> 專利必須以商業價值為前提，否則只是科學或學術地位或聲譽，尤其專利的商業價值還需要有組織、人才、策略、步驟、系統及商業模式等配套及經營能力才有可能實現其商業價值。參見：周延鵬、張淑貞、吳俊英、曾志偉、林家聖、徐歷農、吳豐江、簡安均，智富密碼：智慧財產運贏及貨幣化，台北：天下雜誌，第 179-184，2015 年 5 月 25 日。

種貶值因素，並將其從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從而得到被評估資產價值。成本法的最大問題在於賣方的真實成本難以判斷。成本法評估出來的價值往往比較偏低，不能反映專利將來可能帶來的利益，有時可為專利許可或者轉讓的最低線作出參考。再就市場法。所謂市場法，即利用市場上同樣或類似的近期交易價格，經過直接比較或類比分析，以估測資產價值。市場法一般被認為是最直接、最簡單的一種資產評估方法。其基本原理是根據現行市場上相同或類似的資產的售價或標價來定價。因為現行市場上相同或類似資產的售價或標價，最能代表或體現其現值水準。如果市場法運用得好，在技術交易的評估中是最具有說服力的。但使用這種方法需要滿足幾項必要條件，比如必須具備充分活躍的、較為完善的、公平的專利技術市場；被評估專利技術的市場參照物及其相比較的指標、技術參數等資料是可以搜集的。然而在現實應用當中，市場法也同樣遇到許多挑戰：第一，可用的相關交易資訊很難得到；第二，由於技術的個性化特點，類似案例稀缺，參照物物件的可比性難以確定；第三，即便確定了可比物件，在具體評估過程中，修正方法和修正因素的取值成為難點。還有收益法，這種方法主要是通過估測被估資產未來預期收益的現值來判斷資產價值。收益法在實際操作當中面臨的最大難點在於：預期收益、折現率、收益年限及分成率等需要預測的變數過多，因此不確定性較高。正所謂不破不立，既然傳統評估方法行不通，中技所重新尋找一種更為科學、合理的專利價值評價方法，這也是中技所決心構建一套全新的專利價值分析指標體系的最初動機。中技所首創建立專利價值分析及公眾專利評價系統工具<sup>72</sup>。

---

<sup>72</sup> 中國技術交易網絡平臺，中國技術交易所，產品與服務介紹、常見問題，  
<http://www.ctex.cn/article/help/xsxn/201407/20140700002016.shtml> (最後瀏覽日：2015年9月22日)。



圖 3-3-5 專利價值分析平台專利價值度（來源：中國技術交易所網站）

第一、專利價值分析，即專家分析。專利價值分析體系，在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的指導和支援下，由中國技術交易所成立的“專利價值分析體系及操作手冊”研究課題組，經過近三年的時間，經過不斷的專家走訪和資料分析、討論、論證，最終完成了體系的構建。專家分析，是對該體系在實際的專利價值分析中的網路應用，通過線上的申請提交、專案立項、專家分配、專家打分、報告生成，以及線下的服務支援的有機結合，為申請者和行業專家提供申請提交和評分的便利。

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the 'Patent Value Analysis Platform' (專利價值分析平台) websit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Home' (首頁), 'Expert Analysis' (專家分析), 'Public Evaluation' (公眾評價), 'Platform Experts' (平台專家), and 'Platform Introduction' (平台簡介).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section titled 'Expert Analysis is what?' (專家分析是什麼?) with a sub-section 'How to apply for expert analysis?' (如何申請專家分析). Below this is a flowchart showing the process: 'Authenticate user' (認證用戶) → 'Online expert analysis application' (在線申請專家分析) → 'Pay advance' (支付首款) → 'Offline signing' (線下簽約) → 'Expert evaluation' (專家評價) → 'Pay final fee and generate report' (支付尾款報告生成) → 'Apply immediately' (立刻申請). Another section, 'How to become a platform expert?' (如何成為平台專家), shows a flowchart: 'User registration' (用戶註冊) → 'Real-name authentication' (實名認證) → 'Expert material upload' (專家資料上傳) → 'Expert identity review' (專家身份審核) → 'Review passed' (審核通過) → 'Become platform expert' (成為平台專家). A secondary path shows 'Participate in public evaluation' (參與公眾評價) → 'Expert selection recommendation' (專家篩選推薦) → 'Expert acceptance recommendation' (專家接受推薦) → 'Become platform expert'.

圖 3-3-6 專利價值分析平台專家分析(來源：中國技術交易所網站)

第二、公眾專利評價。公共評價即使用者線上提交公共服務評價，認證專家和非認證專家都可以針對公佈的評價進行線上的專家分析和評分。專家之間也可以線上進行溝通和討論。分為懸賞：懸賞由專家分析的提交人自行選擇，最終由提交人，選擇滿意的評論，由提交人將懸賞支付給相關的評論人。另一種為專家推薦：針對參與公共評價的非認證專家，會進行定期的推薦，推薦相關的非認證專家，成為認證專家，邀請相關專家進入專家庫。



圖 3-3-7 專利價值分析平台(來源：中國技術交易所網站)

然而，更進一步從具體實務執行中技所平臺操作方式的目前狀態，我們親自訪問中技所國際技術轉移業務主管，提供更該平台與其他平臺不同與面臨的問題。從需求者角度來看，透過平台專利技術交易買賣中國技術交易所實際的運作方式。提供專利訊息平台，有專利交易轉讓及訊息披露，其主要是增加訊息的流通性，希望降低企業的成本與增加專利技術實施的能量。但目前此平台就專利拍賣而言本身仍有一些問題，因為專利拍賣是較缺乏市場交機制的，是否可透過專利拍方式，協助市場機制的不足，更可使專利在市場的轉移以較高的效率呈現專利的價值。尤其對於非專準化的商品，往往受限於交易雙方談判能力及時間的消耗，如何訂定一個適當公信力的拍賣機制，取代冗長耗費的談判交易方式，亦為是一種考慮方式<sup>73</sup>。但如專利透過拍賣方式價值往往本身並不高，例如：北京中科院、北京大學常規上僅每件專利價值人民幣 5000-10000，

<sup>73</sup> 專利交易因為技術移轉的障礙甚高導致成本過高，依研究歸納，標價交易制度雖省時卻沒有彈性，議價交易制度費時但有彈性，而拍賣制度則介於兩者之間。拍賣作為價格發現的機制，具有引人注目的功能，正確的使用拍賣制度能讓拍賣品的成交價格合理（進入核中），讓買賣雙方獲益。參考鮑擘亭，專利拍賣可行性研究，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所，碩士論文，2003年。

但是專利技術的產生都需要大量的研發工作投入的費用遠遠超出上面的數額。專利很不容易的產生卻沒有應有的價值的體現，是目前我們面臨的第一個挑戰。其二，單純提供一些公開訊息，但重點是專利權人找不到需求者，需求者也找不到專利技術的市場運用無法找到市場，也不容易找到哪些學校或企業有提供相關的專利技術。這部分中國大陸政府的政策也有很大問題，其他例如美國有一個網路交易平台如 yet2 也面臨問題，仍無法維持交易平台的穩定收入，最近也有倒閉的平臺也是相同問題。純粹提供訊息批露及流動性對企業是不夠的，真正吸引企業決定花更多價錢，轉讓技術並技術商品化，線下的專業配套措施比線上的工作更重要<sup>74</sup>。

## 二、中國專利技術交易平台模式對中國大陸交易平台的意義與改變？

「知識經濟」時代，知識超越傳統生產要素—「土地」、「勞力」、「資本」，成為二十一世紀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在這種思考脈絡下，促成技術交易的活絡，自然成為國際發展經濟的努力方向之一，而中國中國大陸政府也積極在全國各主要城市對於技術交易市場的推動。但由於技術交易的特色所產生的「高交易成本」、傳統一對一技術交易模式的風險，建立技術交易中心如何降低交易成本、提昇技術交易意願，仍是實務上的一大課題。一般而言，技術交易中心對技術交易之效益，包括：增加資訊流通之管道及縮短交易之時間與降低交易之成本。因為供需市場的問題在於資訊流通的管道不夠健全與多元化。技術交易中心作為專業橋梁的角色，透過一個網路形態的技術資訊交流平台，使得技術所有者與技術需求者、資金所有者之間，對彼此的需求有所瞭解與認識。因為專利技術交易的複雜化，除技術交易中心不僅是提供一個平台供技術需求與所有二方作為資訊交流，並且也提供了技術交易過程中所需要的各項服務，例如技術交易雙方實體技術媒合、諮詢之服務或技術鑑價專業服務等，以解決交易雙方需要自行尋找提供服務者的困難度<sup>75</sup>。

<sup>74</sup> 受訪人：張曉宇/中國技術交易所國際技術轉移業務負責人，訪談人：闕河國，訪談時間：2015年9月8日 下午 2:00-4:00，訪談形式：電話訪談(台北-北京)。參考附件五。

<sup>75</sup> 賴文智、楊擴舉，技術交易新趨勢—淺談台海兩岸技術交易中心發展現況，<http://www.is-law.com/old/Others/ESSAY0013KuoJu.pdf>(最後瀏覽日：2015年9月22日)。

中國技術交易所成立前，在中國大陸已有相關交易中心的成立，依成立時間及重要性列舉較顯著平臺分述如下，以說明中國大陸在專利技術交易平臺成立背景與轉變：

#### （一）、國家科技成果網簡稱“國科網”

發展計劃司於1999年創建，2006年由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工作辦公室管理，由中國化工資訊中心負責建設和運營。國科網作為國家級科技創新服務平臺，覆蓋全國的科技成果資訊服務網路。提供了一個在產，學，研等多個層次進行交流、展示的平臺。國科網旨在加快全國科技成果進入市場的步伐，促進科技成果的推廣與轉化，避免低水準的重複研究，提高科技研究的起點和技術創新能力。自2000年正式運營以來，國科網在國內外產生了較大的影響，在科技界及社會中具有較高的知名度，與全國35個省部級成果管理機構合作建設國家科技成果子網站，與20多個門戶網站合作建設科技頻道，直接使用者達數十萬人。國家科技成果網負責國家科技成果庫的建設和維護，國家科技成果庫資料內容豐富、權威性高，已收錄全國各地區、各行業經省、市、部委認定的科技成果近60萬項，庫容量以每年三-五萬項的數量增加，充分保證了成果的時效性。同時提供方便、快捷的免費上網查詢，還可進行全國科研單位查詢，發佈科技成果供求資訊等。自一九九九年六月向社會開放以來，在國內外產生了較大影響，在全國各省市建有幾十個科技成果資訊服務中心，直接使用者達數十萬人。

設的主要欄目有包括：一、科技成果：以網站擁有的內容豐富、權威的國家科技成果庫為核心，配合先進、強大的搜尋引擎功能，為用戶提供科技成果、技術專案等方面的資訊。現已收錄全國各地區、各行業經省、市、部委認定的權威性科技成果70萬餘項。科研單位：提供國內各科研院所、高校、企業等所完成的科技成果的查詢，基本體現各科研單位近幾年的研發工作重點與能力，便於全面瞭解科研單位研發工作的規模、領域、水準，有針對性地選擇科研單位解決技術難題。二、科研人才：提供國內科研人才的查詢，體現科研人員的

研發重點領域。三、登記頻道：全國科技成果登記管理工作平臺，及時發佈科技成果登記工作動態，提供國家科技成果登記系統下載服務。四、科技資訊：第一時間向使用者報導及時、詳盡的國內外科技產業發展動態、研究熱點、行業科技進展等，並發佈科技部等權威機構提供的科技要聞、政策導向等。五、科技政策：收錄我國政府、行政管理部門公佈的科技法規、管理辦法、通知、細則及其它相關重要法規。六、統計分析：提供全國科技成果的年度統計報告及其它專題分析報告。七、排行榜：由國科網獨家權威推出，“中國科研業績百強榜”等榜單，排名情況即時更新，依據各單位完成並向成果登記部門登記的成果數量進行排名，並提供排名情況自助檢索功能。八、供需平臺：本欄目為使用者提供技術供需需求資訊、投資資訊等的發佈。九、基地建設：宣傳、報導國家科技成果轉化服務示範基地建設情況。十、國科社區：科技方面的專業博客，歡迎廣大科研工作在此建立博客，發佈個人科研思路、見解；分享行業內知識、資料；提供最新的分析；討論行業內現象、熱點、發展前景等。國科網微博平臺近期已經開通<sup>76</sup>。

## （二）、科易網---中國技術貿易網

科易網由廈門中開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創建於2007年5月，是卓越的國家級技術專利與科技服務交易平臺。現有專業科技服務人員100多人。科易網以推動技術轉移及科技服務為主軸，不斷探索、實踐，創新服務模式，成為國內科技服務領域的領頭羊。在科技創新平臺上，科易網創造性將電子商務與技術轉移有機結合，提供展示、對接、定價、交易、服務、管理等技術轉移各節點性環節支撐，並逐步形成一系列成熟、行之有效的市場運行規則、規範，打通科技創新全流程服務平臺；在科技資源整合上，實現從“注重資源豐富性”到“注重資源有效性”到“資源貢獻者的活躍性”直至“注重資源商務關係整合”的層層深入；在區域服務上，作為優秀的平臺運營商，探索並實踐出成熟的區域技術市場市場化運營模式——“科易技術市場”模式，通過專業服務與專項政策的有機結合，構建了真正有效果、可持續、能擴展的區域技術創新服務體系。目前，該模式

<sup>76</sup> 國家科技成果網，<http://www.nast.org.cn/>(最後瀏覽日：2015年9月22日)。



已在廈門思明、浙江海甯、陝西西安、南京高淳等多地實施應用，取得了顯著成效，引起科技部及各地政府部門的廣泛關注，並紛紛啟動實施應用計畫<sup>77</sup>。

“科易技術市場”模式是指在區域科技部門支援下，主要由科易網負責建設並且市場化運營的區域技術市場服務體系。實現了服務與政策、線上與線下的有機結合，具備成體系、有效果、可持續、能擴展的特點。平臺的運營根據各地的具體情況，按不同的服務需求各地可針對性選擇“資訊+活動”或“交易+市場”兩種不同的服務形式。

運營服務內容		服務形式	
		“資訊+活動”	“交易+市場”
科易網	資源整合	針對性整合提供豐富有效的各類科技資源，保障日常更新。特別包括當地特色行業性專題及周邊院所深度整合等，注重商務性整合。	同“資訊+活動”
	對接活動	對接活動支持，包括線上及移動端的常態對接交互以及線上展會、線上沙龍、項目撮合等多形式對接活動的組織與推進。	同“資訊+活動”
	市場發動	——	專項市場發達團隊針對當地開展包括平臺宣傳推廣、服務通道建立、企業培訓組織、重點走訪、電話聯繫、科易互聯在內的一系列市場發動服務。
	交易服務	——	專業技術交易團隊提供定價諮詢、合同擬定、資料交付、交易行為公證、款項支付等專業化諮詢服務以及交易代理經紀服務。
	仲介培育	——	依託平臺專業化服務作支撐，降低科技仲介從業風險及從業門檻，培育壯大當地科技經紀團隊。包括發展企業科技專員團隊，從事需求提交、對接參與、交易環節操作等前期技術經紀工作。
	終端管理	——	包括服務動態、服務效果推送以及定期與主管部門的溝通彙報等。
合作政	行政	必要的宣傳以及獲得舉辦時對	同“資訊+活動”

<sup>77</sup> 科易網，<http://www.1633.com/about/>(最後瀏覽日：2015年9月22日)。

府部門	支持	當地企業的發動等	
	資金支持	提供平臺建設及活動費用	提供平臺建設及運營服務費用
	政策支持	——	當地技術市場交易專項政策的制定與實施

表 3-3-1 區域技術市場服務體系(來源：科易網)

### (三)、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是經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具有事業法人資格的綜合性產權交易服務機構，是集物權、債權、股權、智慧財產權等交易服務為一體的專業化市場平臺，是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選定的從事中央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的指定機構，是長江流域產權交易共同市場理事會理事長單位，是立足上海、面向世界、服務全國、連接各類資本進退的專業化權益性資本市場。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通過遍佈境內外的網路分支機構，為各類出資主體提供靈活、便捷的投融資服務，是上海多層次資本市場重要的組成部分。

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各類所有制企業產權、股權交易；國家"863"專案（上海）促進中心的交易服務；中央企業國有產權轉讓交易指定場所；企業重組並購服務；中小企業融資服務；風險創業投資的進入和退出服務；國家和地方政府授權經營的其他業務；智慧財產權和科技成果（專案）的轉讓交易；國有資產進入和退出等戰略性調整；外資並購交易服務；企業改制、上市的配套服務；專案融資服務；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託管及轉讓服務。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的組織架構如下<sup>78</sup>：

<sup>78</sup>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http://www.suaee.com/suaee/portal/index2012.jsp>(最後瀏覽日：2015年9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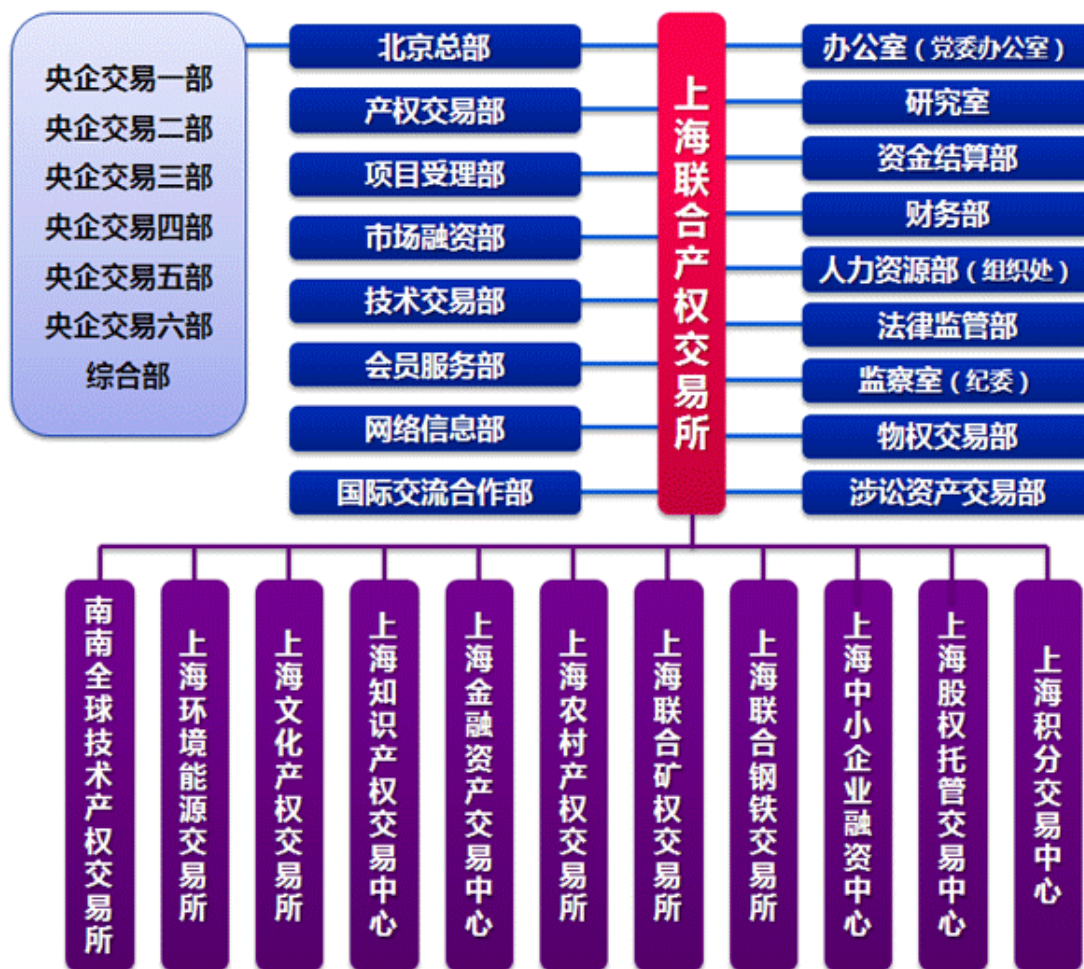


圖 3-3-8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的組織架構 (來源：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官網)

相較於上述中國大陸先前已成立運作的交易平臺，中國技術交易所提供的技E網平臺，技E網是中國技術交易所有限公司依託國家科技支撐計畫打造的“國家技術交易全程服務支撐平臺”，旨在為全行業搭建第四方服務平臺，提供科技成果轉化全流程支撐服務。中國技術交易所有限公司立足於科技服務領域的綜合服務提供者，將為提高全行業產業升級、產業鏈主體的創新能力為己任，打造為“政產學研金介”服務的一站式服務體系，為其最大的特色及功能(如附圖)<sup>79</sup>。

<sup>79</sup> 中國技術網絡交易平台，<http://www.ctex.cn/article/about/gywm/>(最後瀏覽日：2015年9月22日)。



圖 3-3-9 “政產學研金介” 服務的一站式服務體系(來源:中國技術交易所 技E網)

另一項突破是在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股權和分紅權激勵改革試點工作基礎上，進一步擴大試點範圍和加大激勵的力度，允許和鼓勵高校、科研機構通過較高比例的股權或分紅獎勵方式，將科技人員的未來收益與科技成果轉化效果更加有效地結合起來，進一步提高科技成果持有單位和科研人員推動科技成果轉化的積極性<sup>80</sup>。此外，中技所更肩負協助中國大陸中央政府政策制定及市場的訊息、建議。通過市場的方式，透過市場企業的真实反饋，可使政府真實有效地做決策。第一，包括最近剛出台的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法修正案草案，北京京校十條、京科九條，中國技術交易所都有參與。第二，在新加坡、十月份美國講課，介紹中國大陸如何技術轉移、專利保護，排除中國山寨妖魔化。讓國外有較理性的印象，如果他們要在中國大陸做專利轉讓、技術授權，要注意那些事項，利用我們身邊的案例。在二十一世紀中國是最大的市場，關鍵性內容及經驗的分享很重要，幫助中國大陸國內外企業經營發展、技術轉移、專利讓與。除此之外，在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工作、專利工作執行，在北京、上海、

<sup>80</sup> 讓技術交易更加市場化-訪中國技術交易所總經理郭書貴，高科技與產業化月刊，第212期，2014年1月，  
<http://159.226.100.150:8082/hitech/CN/article/downloadArticleFile.do?attachType=PDF&id=12524>，  
(最後瀏覽日：2015年9月22日)。

深峻、江蘇可能會好一些，但大多數地方無形資產及專利知識的知識及制度是不足的，一方面中技所幫助中央政府提供一些支撐及服務，另一方面提供二三線的城市的基础知識及科普，讓大家更知道我們要做甚麼、需要做甚麼<sup>81</sup>。

三、中國企業對此交易平台的運用程度如何？哪些因素能夠贏得專利供應者和技術需求者的信任度？

目前中國技術交易所可透過公開交易平台及企業私下委託方式來服務供需者。因為智慧財產的機密性，因為安全感的不足，很少會透過或依賴第三方機構來評估專利的價值。但也有一種情況，是老客戶透過私下的信任，需經過6-7年經驗的，交付成交的機率會較高。近來也有很多大企業也私底下透過中國技術交易所做專利的買賣交易授權。中技所經手成交的案例 licensing upfront 金額最高到一千萬人民幣，但要基於多年的信任。否則一開始的成交金額可能不高，只有到60-80萬人民幣。一般交易常態皆需要在雙方信任為前提，否則難以交易成功。然而近年來許多非實體或線上交易的惡意倒閉或無預警的宣布破產，均顯示過度擴張信用的危機。例如極盛一時的比特幣的交易市場，因為2013年10月26日，一個叫GBL (Global Bond Limited) 的社交網站突然關閉，又2014年2月25日，全球最大的比特幣交易平臺Mt Gox突然關閉，原因是系統漏洞造成的大量比特幣損失已經無法彌補客戶的損失。Mt. Gox丟失了超過74.4萬個比特幣，按照現價來說，這些比特幣大約值4億美元<sup>82</sup>。

相較之下，對專利技術這種無形資產的交易的困難度似乎更高。在日常的談判中，專利技術出讓方會漫天要價，但成交下來的會偏低，可能只有報價的十分之一。其剛開始的報價只是基於技術擁有人自己的觀點，此時，技術轉移辦公室的作用及專業能力，就會起了很大的作用。要用專利的市場的價值去認定。如果專利技術太先進了，但全球只有一兩人可以開發，技術團隊能力也夠強，check record 越強，專利的價值也愈高。如果該專利技術太多人可以做，相對專利價值也會不高的。在中國大陸從訴訟的考量去買賣專利，理論上可行，

<sup>81</sup> 受訪人：張曉宇/中國技術交易所國際技術轉移業務負責人，訪談人：闕河國，訪談時間：2015年9月8日 下午2:00-4:00，訪談形式：電話訪談(台北-北京)。參考附件五。

<sup>82</sup> 最大交易平台 Mt.Gox 破產，比特幣的信任指數還剩多少？，  
<http://tech.163.com/14/0301/10/9M8BDODS00094ODU.html>(最後瀏覽日：2015年9月23日)。

但實際上並不高。在中國大陸的交易成功的案例不少，中技所就約有一百六十多個案例。但專利交易的價值往往是雙方的合同保密，可能需要更多的資訊去判斷交易的內容及專利價值的可靠性。中國大陸如何透過那些方式去取得，第三人取得相關資訊是很困難的，每個地方都有保護的措施，真實性也無從得知。透過信任的委託買賣，才能有效真實的累積相關的交易資訊。個人經驗採用在中國大陸及歐美世界各地的培訓或研討。當你對對方可能是總經理高層提出的問題做出好的專業解答，對方越認可你的專業，才會進一步委託我們執行，建立相互信任感。此外，進一步利用專寫文章刊物、報告去影響及接近客戶，也是管道之一。實際上，在中國大陸個人經驗幾乎經歷了將近十一年，如果剛進入這個行業的專利律師、技術轉移經理人，還需要很長時間及很多經驗來建立信任與影響力<sup>83</sup>。

#### 四、如何提升中國中國大陸的專利技術評價機制與專業化？

因為在中國大陸科技部有高新技術企業的評審制度，能通過評審的企業，可獲得年營業稅 5.5%-6% 的減免<sup>84</sup>。因此很多企業買專利是不是為了技術商品化而為了通過評選高興企業資格而非商品化，有國家補貼的政策。對專業經理人而言，我們買專利是為了商品化是最根本的目的，也造成企業並非重視專利的價值及交易<sup>85</sup>。專利技術交易平台除了提供資訊外，更重要的是後續的專利有效性分析及價值評估，找到專利的潛在商業價值。受訪專家強調專利分析及價值的評估也是中技術的重要服務工作，與其他中國大陸交易所所有區別。中技所評估的方法很多，如常規的成本法、預期收益法、市場法等，還包括特有的專利性，專利的自由度、價值度、應用性的分析，以配合企業的實際需求。此外，如何尋求技術供給、技術需求、架接、對接，中技所更提出問題導向分析方法，其實際效益更高。受訪專家指出，像大公司會有技術及市場的敏感度會滯後，

---

<sup>83</sup> 受訪人：張曉宇/中國技術交易所國際技術轉移業務負責人，訪談人：關河國，訪談時間：2015年9月8日 下午 2:00-4:00，訪談形式：電話訪談(台北-北京)。參考附件五。

<sup>84</sup> 依中國中國大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企業所得稅法》，第 28 條規定，有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產業仍可享受 15% 的低稅率優惠，與受訪者提供的數據有出入。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http://www.matchest.com/aboutusDetail.asp?id=11>(最後瀏覽日：2015 年 9 月 23 日)。

<sup>85</sup> 高新企業認證 專利是關鍵，[http://www.cpmda.org.tw/news\\_show\\_n1.php?news\\_id=938](http://www.cpmda.org.tw/news_show_n1.php?news_id=938)(最後瀏覽日：2015 年 9 月 23 日)。

因為其在企業餒部的操作流程容易拉長，有很多其中的流程問題很多可以改善。舉例來說，中技所處理實例的北京建築有用到玻璃幕牆，就像一個 green house，其中的空調不均勻，造成能源消耗的問題及環境污染，增加大樓營運的成本。如何改變現狀，利用專利技術來開出新產品，就是用問題導向來做交易考量比較符合市場交易需求<sup>86</sup>。

五、以中國技術交易所為國營事業單位，在中國中國大陸有哪些政策或法規上使專利技術交易運作上可成功或亟需改革的？

中國技術交易所幫助中國大陸中央政府政策制定及市場的訊息、建議。通過市場的真實交易方式，透過市場企業的真实反饋，可使政府真實有效地做決策。如最近剛出台的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法修正案草案，北京京校十條、京科九條<sup>87</sup>，中國技術交易所都有參與。目前一些大學也開始做專利買賣，獨家專利許可。京校十條保留專利的開發權及研發使用權，專利的應用權及歸屬權是可以轉讓的，但必須經過公示的，公正公開的過程。目前剛開始，至少打開了一個通道讓專利價值活用。中國技術交易所 business model 是 broker 腳色，並同時要做 consultant 及 marketing 及律師的腳色。因為只做 broker 抽佣金只有 3%-5% 沒有市場的收益，我們的機構每年需要三千萬人民幣才能平衡收支。必續提供全套的服務才有幫助及交易成功<sup>88</sup>。

對專利或技術轉移的價值或政策，宣導演講或活動如果是沒有商業利益價值，一般企業不會去做的，但政府會去做，以提升大家的專利意識、知識產權增強，營造一個良好的氛圍。因為這些在西方是很普遍的事，並不會有一個單獨的政策或法律可以造成的，但政府是很重要的腳色。中國大陸在知識產權法律政策，將世界知識產權的制度與法規整個移轉到中國大陸，加上執行單位、專利相關法律的修改及配套，讓國外企業更認識中國大陸知識產局的制度及政

---

<sup>86</sup> 受訪人：張曉宇/中國技術交易所國際技術轉移業務負責人，訪談人：關河國，訪談時間：2015年9月8日 下午 2:00-4:00，訪談形式：電話訪談(台北-北京)。參考附件五。

<sup>87</sup> 北京審議通過“京科九條” 力促科技成果轉化，人民網，<http://scitech.people.com.cn/BIG5/n/2014/0626/c1057-25202229.html>(最後瀏覽日：2015年9月23日)。

<sup>88</sup> 中關村人均創收 149.5 萬元，人民網，<http://finance.people.com.cn/BIG5/n/2014/1211/c1004-26187504.html>(最後瀏覽日：2015年月23日)。

策，透過教育讓中國大陸企業相信專利相關的法律及制度對國際性的企業會影響非常大，會對企業的實質金錢或產品銷售市場會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而無法走出國際市場。例如：如何提供專利買賣雙方的可信任的專利評估，需要更多的專業人才以取得信任。中國大陸培養知識產權人才如專利代理人、知識產權應用、科技人才方案培養。不過，僅大多培養僅是理論人才，更重要的是實踐人才<sup>89</sup>。

---

<sup>89</sup> 受訪人：張曉宇/中國技術交易所國際技術轉移業務負責人，訪談人：闕河國，訪談時間：2015年9月8日 下午 2:00-4:00，訪談形式：電話訪談(台北-北京)。參考附件五。



#### 第四節 東大專利授權組織

日本自 1990 年開始推動產官學合作之計畫，主要係因為當時日本面臨泡沫經濟的巨大衝擊，使得大學研究經費銳減；次則為日本政府需要具有獨創性的經濟與科技研究發展，創造產業的附加價值，以脫離模仿的經濟模式。<sup>90</sup>

近年來日本積極推動產官學合作研究，在 1995 年發布的「科學技術基本法」(The Basic Law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引導下，並輔以多項政策鼓勵學研機構與產業界進行研究合作，其成果顯著；特別在 2004 年日本國立大學法人化之後，學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權均下放為各學校所有，使產學合作工作的進行更為彈性，其研發成果也可靈活運用，相對地提高創造其商業價值，並促使產學研之間的緊密鏈結，已成為亞洲推動產學合作的先驅與學習標竿。<sup>91</sup>

傳統日本社會期望大學所扮演的角色為：教學(education)與研究(research)。而隨著時代的衍變，科技產業創新發展競爭日趨激烈，各界更期許大學要扮演第 3 角色(the third role of university)-創造新的產業(create new industries)。換句話說，大學在辦理教學與研究之同時，即應掌握產業動脈，讓大學之教學與研究能從前端與產業發展之需求結合，即透過「產學合作」(University-Industry Collaboration)來創造新的產業。

上述產學合作使得造成創新系統有了改變：由原來線性模式(Linear Model)，轉變為開放創新模式(Open Innovation)。如下圖所示：



圖 3-4-1 日本產學合作創新系統

(資料來源：長谷川克也 (2015)，東京大學產學連攜本部)

<sup>90</sup> 王偉霖、劉江彬(2010年9月)，國際技術移轉制度理論與實務，39-40頁。

<sup>91</sup> 黃郁禎(2015)，日本東京地區產學合作及科學園區參訪報告。

在開放創新模式中，大學成為新技術的重要來源；而新創企業也成為創新的來源。由於產業與大學間之合作可促進功能互補及資源有效利用，雙方合作日趨緊密，有關新技術(new technology)、創新(innovation)及商業(business)等3方面之合作機制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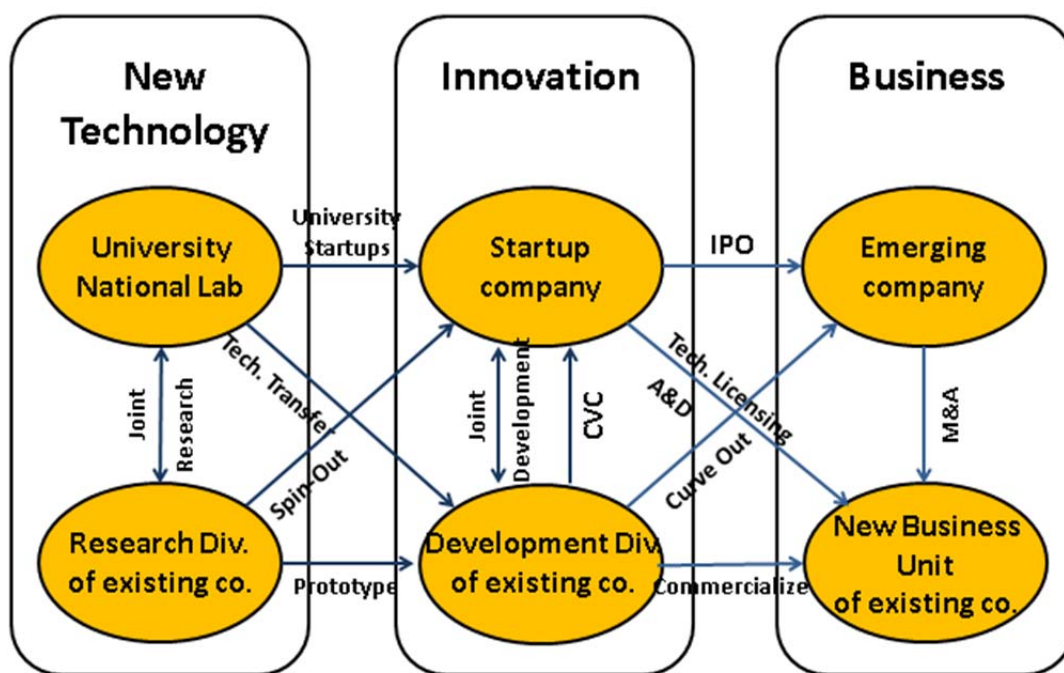


圖 3-4-2 開放創新模式(Open Innovation)

(資料來源：長谷川克也 (2015)，東京大學產學連攜本部)

### 一、日本大學產學合作(University-industry collaborations)之推動現況<sup>92</sup>

基本信念：新技術可以讓這個世界變得更好

Niels Reimers：技術授權之教父、東京大學技術授權制度建立之參考來源；1968年、1969年分別創立美國史丹佛大學研究管理辦公室(Research Management Office)、技術授權辦公室(the Office of Technology Licensing)，並開啟成功之運作模式；隨後麻省理工學院 (MIT)、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UC-Berkley)、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UC-San Francisco)亦邀請其建制各校專屬之技轉辦公室(Office for technology transfer)；AUTM<sup>93</sup>之共同創辦人；目前擔任多所世界各大學技術轉移辦公室之顧問。

### 二、日本大學產學合作之成果(University – Industry collaboration in Japan)

UNITT (AUTM JAPAN) Survey in 2013<sup>94</sup>

表3-4-1 日本大學產學合作之成果

項目	數量
發明揭露	8,346
專利申請	9,303
專利授權	2,463
活性授權	6,127
總授權金收入	29M\$

三、日本政府為鼓勵大學進行產學合作，相關政策推動及立法程序如下：

1995年 通過科技政策基本法

1996~2000年 提出科技5年計畫

1998年 提出創新研究群報告、通過大學及研發機構技術移轉促進法(TLO Law)

1999年 通過產業活力再生特別措置法(導入美國拜杜法案之立法原則、TLOs獲得認證後可享有授權費與審查請求費二分之一的減免)

2000年 通過產業技術力強化法(允許TLOs得使用國立大學之設備而免予收費)

2004年 施行國立大學法人法(Enforcement of National University Reformation)

<sup>92</sup> 山本貴史，TODAI TLO代表取締役社長，2015MMOT上課講義

<sup>93</sup> AUTM為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Technology Management之簡稱

<sup>94</sup> UNITT (AUTM JAPAN) Survey in 2013，TODAI TLO代表取締役社長山本貴史上課講義

Law)

#### 四、日本國立大學法人化

日本政府充分瞭解大學推動產學合作的重要性，為強化國際競爭力、使教育研究活化、實現技術立國，以及充實研究環境，日本政府近年來相當強調大學的社會功能，且明確規定活用研發成果是大學的責任之一。例如：5年一期的「科學技術基本計畫」實施後，約有七成的大學都配合訂定相關的實施計畫，使得大學的智慧財產推動有較具體的依據。2004年更施行「國立大學法人化法」，大學法人化後，不但有效減少公務人員數目，亦可讓大學運作更加靈活自主。例如：教職員兼職規定的鬆綁、與校外企業合作，或 TLO 委外經營都能大幅放寬，擺脫公務體系的諸多限制。<sup>95</sup>

#### 五、日本TLO(Technology Licensing Organization)之設置情形

日本為促進大學將研究成果移轉給產業界，自 1998 年起陸續制定「大學等技術移轉促進法」、「產業活力再生特別措置法」、「知的財產基本法」、「產業技術力強化法」等相關法律，鼓勵及輔導各大學設置 TLO，並協助排除執行上之障礙。經過多年的運作，已產生相當之成效。其主要任務係將大學及研究人員之研究成果專利化，並將其技術移轉予民間企業，利用技術移轉成果開創新產業，再將所得之收入再投入研發資金並回饋予大學。其中 2000 年 4 月公布之「產業技術力強化法」，政府認定 TLO 得無償使用國立大學之設施，並享有專利規費上特別補助之規定。該法對於大學及大學教師實行專利費減免，鼓勵其到民間企業兼職以及提供資金援助等措施均加以規範。<sup>96</sup>

---

<sup>95</sup> 王偉霖、劉江彬，國際技術移轉制度理論與實務(2010年9月)，41頁

<sup>96</sup> 王偉霖、劉江彬，國際技術移轉制度理論與實務(2010年9月)，44-45頁



圖 3-4-3 日本 TLO 之業務概要<sup>97</sup>

承認TLOの承認年度と設置形態・法人格

平成26年10月現在

承認年度	H10	H11	H12	H13	H14	H15	H16	H17	H18	H19	H20	H21	H22	H23	
内部型TLO (16機関)	日本大学	早稲田大学	東京電機大学	明治大学	日本医科大学			佐賀大学	千葉大学	東京工業大学	山梨大学	北海道大学			
		慶応義塾大学								富山大学					
外部型TLO (外部一体型) (6機関)	(株)東京大学TLO	(有)山口ティールオー	(株)産学連携機構九州	(財)生産技術研究奨励会	(株)キャンパススクリエイト			(株)豊橋キャンパスイノベーション		群馬大学					
外部型TLO (広域型) (14機関)	関西ティールオー(株)		(財)新産業創造研究機構	よこはまティールオー(株)	(株)三重ティールオー	(株)信州TLO				奈良先端科学技術大学院大学			静岡技術移転(同)		
	(株)東北テクノアーツ		(財)名古屋産業科学技術研究所	(株)テクノネットワーク西国	(財)北九州産業学術推進機構					東海大学					
			タマティールオー(株)	(株)新潟TLO	(有)金沢大学ティールオー						東京医科大学				
					(株)鹿児島TLO										

内部型TLO { 国立大学 (緑色) 私立大学 (紫色)

外部型TLO (外部一体型) (黄色)

外部型TLO (広域型) (赤色)

圖 3-4-4 日本核准 TLO 之數量(至 2014 年共 36 個)<sup>98</sup>

<sup>97</sup> TLO 之業務概要，大學技術移轉協議會(UNITT)，<http://unitt.jp/tlo>，最後瀏覽日：2015 年 9 月 29 日

<sup>98</sup> 日本經濟產業省(2014 年 10 月)

承認TLO (36機関)の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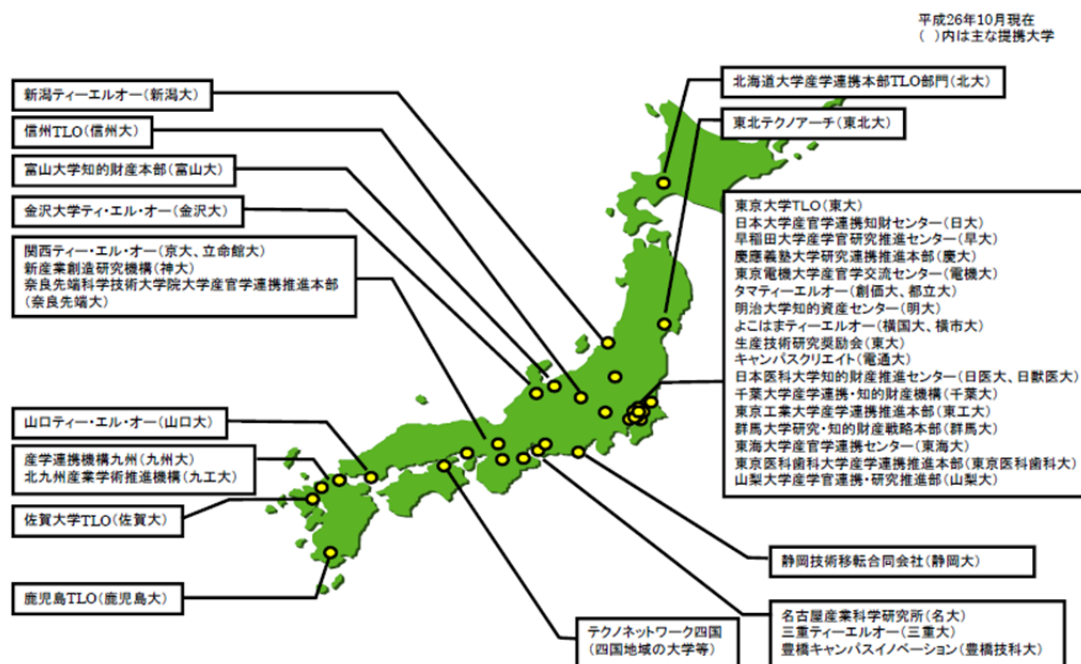


圖 3-4-5 日本 TLO 之分布圖<sup>99</sup>

日本在 2004 年通過國立大學法人法後，更促進了大學參與產學合作的意願。其有關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歸屬轉變如下圖所示：

[http://www.meti.go.jp/policy/innovation\\_corp/tlo/141001settikeitai.pdf](http://www.meti.go.jp/policy/innovation_corp/tlo/141001settikeitai.pdf)，最後瀏覽日：2015 年 9 月 29 日

<sup>99</sup> 日本經濟產業省(2014 年 10 月)

[http://www.meti.go.jp/policy/innovation\\_corp/tlo/141001TLOmap.pdf](http://www.meti.go.jp/policy/innovation_corp/tlo/141001TLOmap.pdf)，最後瀏覽日：2015 年 9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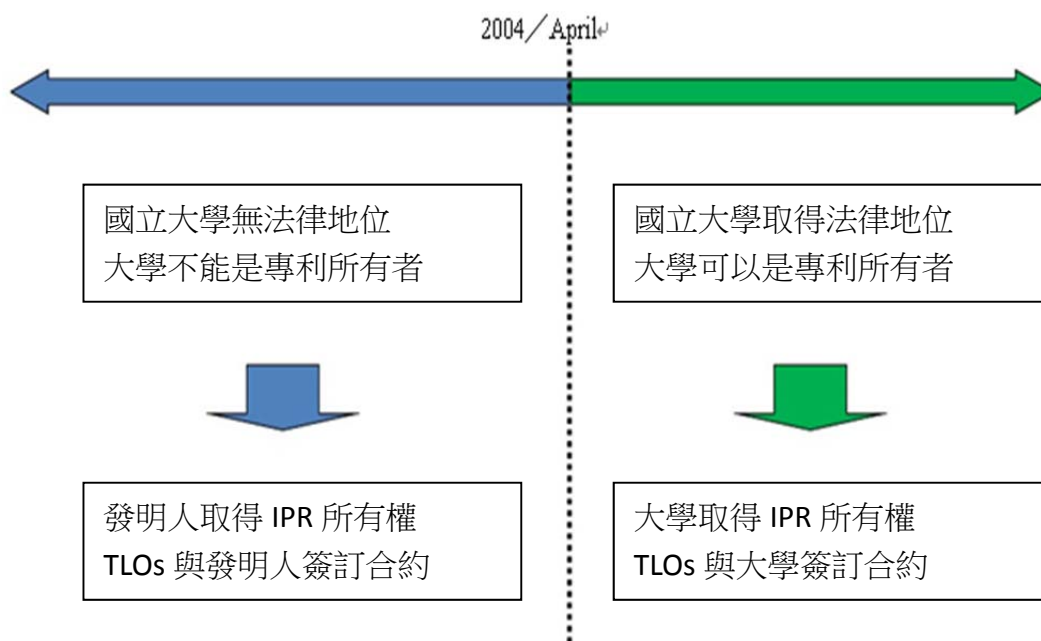


圖 3-4-6 IPR 所有權歸屬

(資料來源：參考 TODAI TLO 代表取締役社長山本貴史上課講義)

#### 六、日本大學授權之進展：

日本與美國 19 年前之狀況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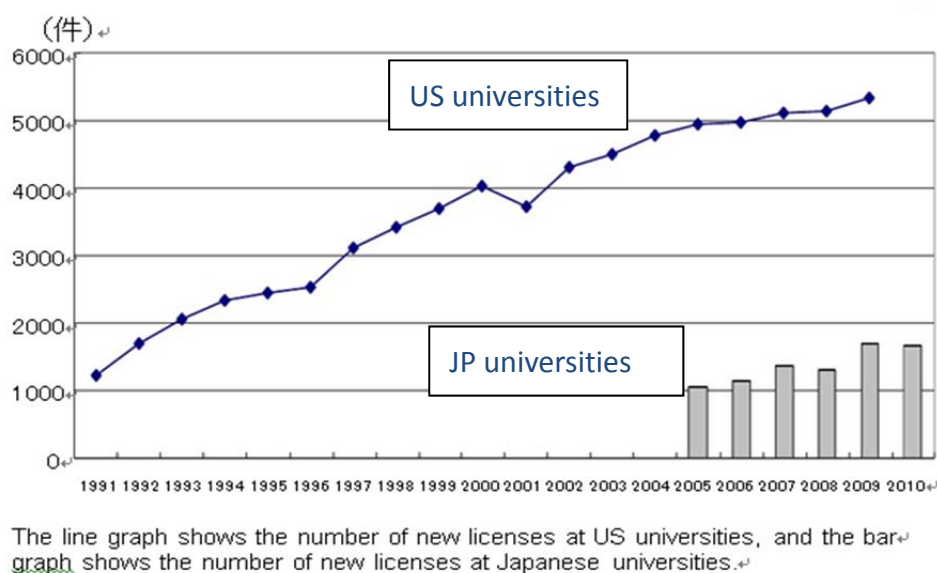


圖 3-4-7 美國與日本新授權數量之比較

日本專利授權數量逐年增加<sup>10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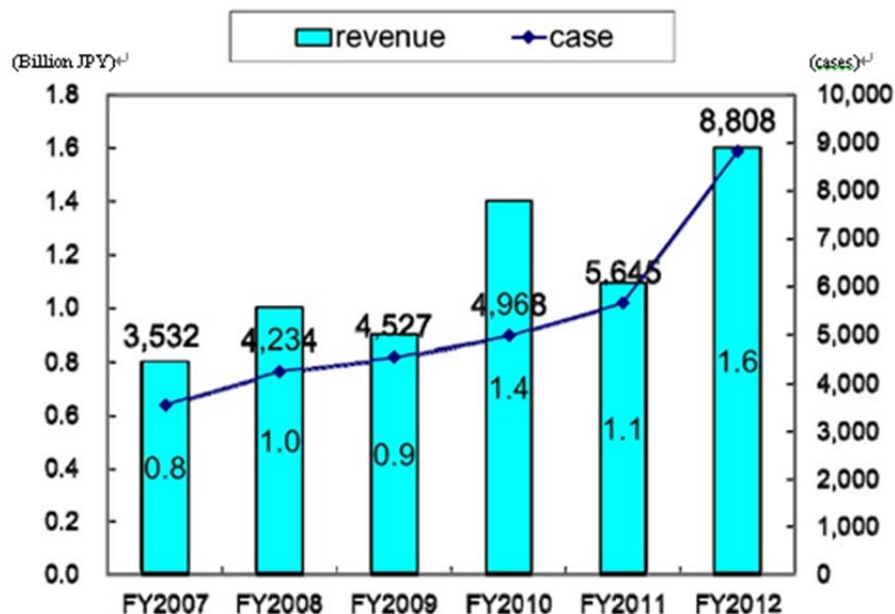


圖 3-4-8 專利授權數量

每項專利應用可產生之營收：除了 A、B、C 等 3 所大學外，其餘大學皆低於平均值。由上圖可知，日本大學研發成果之應用成效，各校間有極大之差距，這是目前較大的問題。此亦顯示多數大學仍有一段努力之空間。<sup>101</sup>

另東京大學 TODAI TLO 亦協助山形大學有關技術移轉之管理事宜。<sup>102</sup>

<sup>100</sup> 山本貴史，TODAI TLO 代表取締役社長，2015MMOT 上課講義

<sup>101</sup> 山本貴史，TODAI TLO 代表取締役社長，2015MMOT 上課指出：A 是東京大學、B 是京都大學

<sup>102</sup> 詳附件四：2015/8/25 日本東京大學 Yamamoto, CEO & President, TODAI TLO 訪談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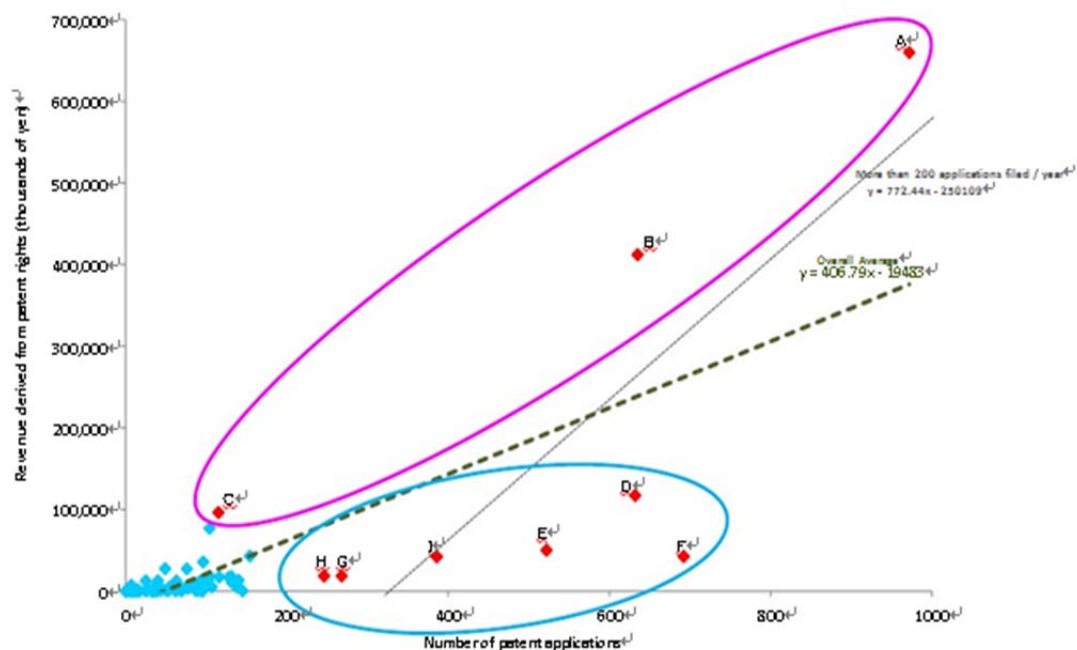


圖 3-4-9 專利應用之數量與專利衍生之營收的關係

大學產學合作之獲利情形：產學合作之成長曲線—營收與時間之關係為一如曲棍球桿之曲線(hockey stick curve)。由圖可知，產學合作要獲利，必須經歷一段低潮期，投入相當之人力、財力及物力等，方可開始獲利。美國的 Stanford University 及 MIT 分別經歷了 18 年及 10 年才轉為獲利。而日本東京大學，可望提前達成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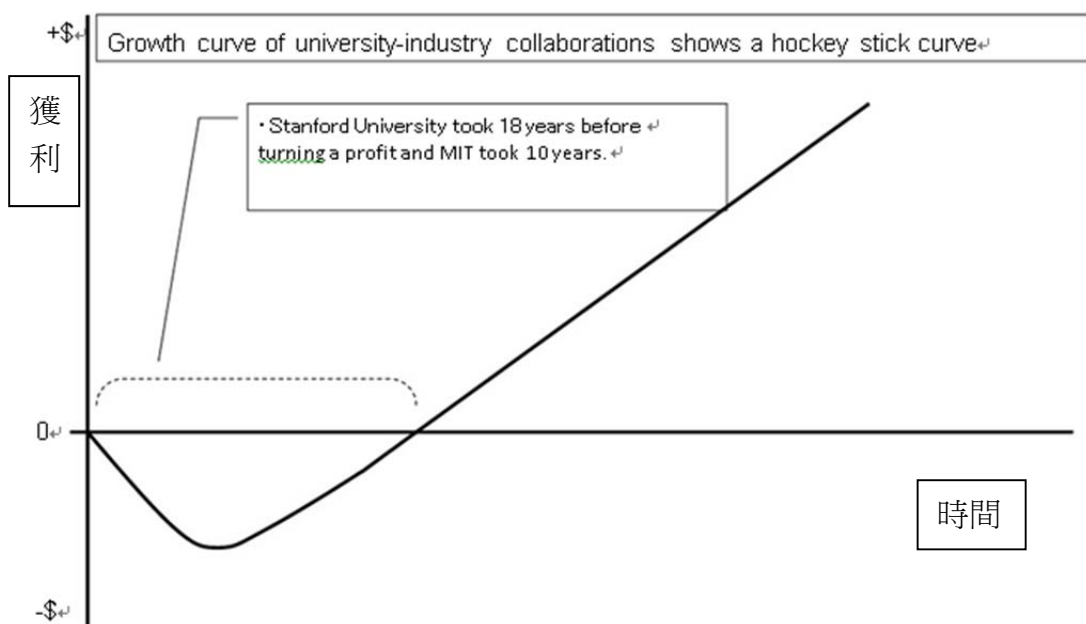


圖 3-4-10.大學產學合作之結構及獲利性

### 七、日本大學產學合作之對象：

美國大學約有三分之二技術授權之對象為中小企業( small and medium – sized companies )及新創公司( startups )。相反地，日本大學通常較少授權給新創公司，這是很大的差異。也因此，日本政府鼓勵中小企業亦可多引進大學的技術，以運用有限之資源而有效地提升技術水準。然而，東京大學卻與一般日本大學不同，而與美國大學有較類似之情形，產學合作之對象亦包括許多中小企業及新創公司。<sup>10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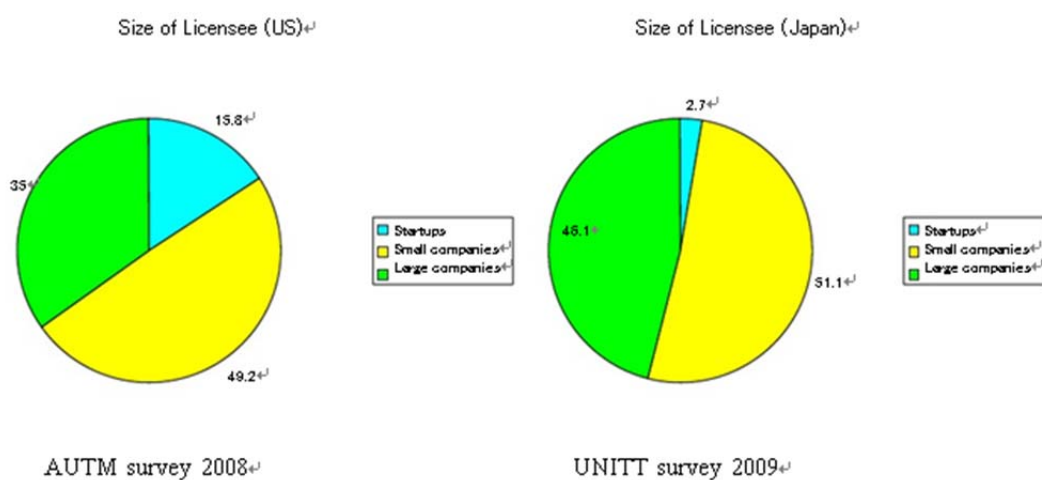


圖 3-4-11.美國及日本大學產學合作的對象

### 八、東京大學產學合作之發展

東京大學成立於 1877 年，是日本第一所國立大學，為頂尖的綜合性研究型大學。目前，東京大學由 10 個學院，15 個研究所，11 個附屬研究機構（包括研究中心高級科學與技術），13 個大學中心。<sup>104</sup>

由於智慧財產權，需直到實際應用才有商業價值，也才能有效地為社會做貢獻。因此東京大學積極參與和民營企業的合作研究，以創造新的價值結構和新的價值觀。

東京大學產學連攜本部 DUCR(Division of Corporate Relations, University of

<sup>103</sup>山本貴史，TODAI TLO 代表取締役社長，2015MMOT 上課指出：東京大學為日本最負盛名之大學，因此被認為大部分產學合作之對象為大企業，如 Toyota、Hitachi 及 Mitsubishi 等。事實上，東京大學與美國大學之情形較為類似，產學合作之對象較多為中小企業及新創公司。

<sup>104</sup> 東京大學簡介 <http://www.u-tokyo.ac.jp/en/about/about.html>

Tokyo)-為產業與大學間之橋梁，支持各部門在東京大學與民營企業合作研究的相關問題。它與東大技術授權組織 TODAI TLO (Technology Licensing Organization) (前身為 CASTI)及東大尖端創投公司 UTEC (Universities of Tokyo Edge Capital )，形成了一個金三角(Support Triangle)，並已建立了一個“智慧的”螺旋，從在東京大學申請播種及創造智慧財產權，直到實際應用，提供全力支持。這是一個戰略型組織結構，組織三方都有共同促進日本東京大學的智慧財產權轉化為有利於社會的明確目標。<sup>105</sup>且為加強大學與產業間之聯繫溝通，提高整體運作效率，上述三單位辦公室均集中於東京大學本鄉校區內產學連攜廣場 (University Corporate Relation Plaza ) 大樓。<sup>10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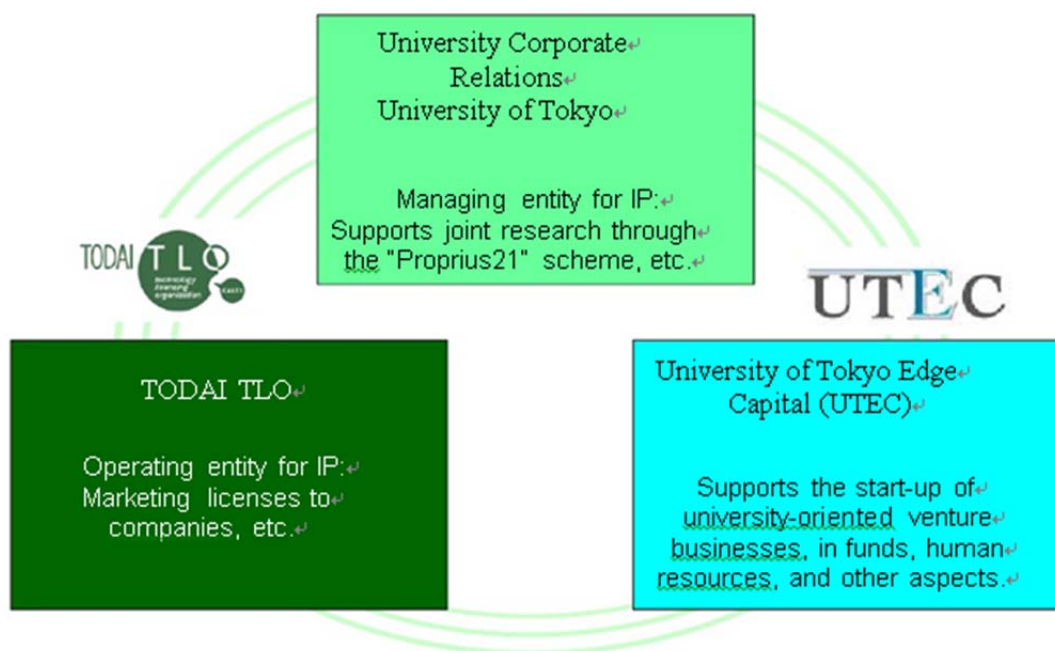


圖 3-4-12. 日本東京大學產學合作的金三角(Support Triangle)

(資料來源：TODAI TLO 代表取締役社長山本貴史上課講義)

### 九、東京大學專利公開平臺之建置

TODAI TLO 除了將相關專利資訊公布於 internet 網頁外，亦經常以電話或面對面(face to face)與產業界溝通之方式，以促進產學合作之機會。

<sup>105</sup>東京大學 DUCR 概述 <http://www.ducr.u-tokyo.ac.jp/en/overview.html>

<sup>106</sup> TODAI TLO 在 3 樓，UTECEC 在 4 樓，參見

[http://www.ducr.u-tokyo.ac.jp/en/materials/pdf/2009\\_annual\\_report\\_en.pdf](http://www.ducr.u-tokyo.ac.jp/en/materials/pdf/2009_annual_report_en.pdf)，最後瀏覽日：2015 年 9 月 29 日



圖 3-4-13. TODAI TLO 之專利公開平臺網頁<sup>107</sup>

Yamamoto 教授建議，每個國家的法規及大學的政策要求不一，故專利交易平臺之建置必須要考慮個別的優勢及限制條件，方能發展出適合的商業運作模式。<sup>108</sup>

#### 十、東京大學產學合作的運作方式與步驟 109

##### 開展與東京大學之合作/委託研究

<sup>107</sup> <http://www.ducr.u-tokyo.ac.jp/jp/pp/>，最後瀏覽日：2015年10月19日

<sup>108</sup> 詳附件四：2015/8/25 日本東京大學 Yamamoto, CEO & President, TODAI TLO 訪談紀錄

<sup>109</sup> 東京大學 DUCR 常見問題與解答

[http://www.ducr.u-tokyo.ac.jp/en/frequently\\_asked\\_questions.html](http://www.ducr.u-tokyo.ac.jp/en/frequently_asked_questions.html)

## 1 民營企業和東京大學之間的合作研究方式

東京大學鼓勵國內和外國公司開始合作研究，委託研究，並為可能的合作研究可行性研究（Proprius 21 涉及企業和大學研究人員）。

在合作研究中，大學的教師和研究人員從私營公司合作，共同研製一個共同的話題作為平等的合作夥伴。

合作研究通常是在東京的設施，們的合作夥伴提供的研究人員和資助大學進行的，但它有可能為我們的教師參與在校外的研究，

我們也歡迎進行分配的合作研究，在研究人員從雙方做他們的工作在自己的實驗室。

在委託的研究，我們的教師的研究人員進行研究，已經要求私人公司，並商定由東京大學特別是研究主題。該研究結果應報告給私人公司。

## 2 民營企業開展與東京大學合作研究之步驟

1. 介紹適當的研究人員研究主題
2. 新的研究主題，探索大學尚未涵蓋的領域
3. 多教職員工和部門或全面的協作與幾所大學的部門工作
4. 新款式的研究合作探索可能性

## 3 查詢東京大學教授、研究人員及研究項目之方法

有兩個在線數據庫，可提供有關此英文資料。

- 學術導航 U-東京（東京大學信息基礎中心數字圖書館主辦）
- 東京大學學術導航

## 專利和授權訊息

### 1 取得授權東京大學的專利的訊息

以下兩個技術許可組織（TLOs）擔任調解員，並監督東京大學相關的專利讓與和授權作業。

- TODAI TLO 有限公司（CASTI）
- 該基金會為工業科學促進會（FPI-TLO）

### 2 東京大學管理知識產權之方式

請訪問我們的技術授權網頁上，並諮詢東京大學的知識產權政策，以了解東京大學如何管理其知識產權。

### 3 東京大學如何管理合作研究的發明成果

請參考以下資料：

- 準則處理聯合發明的聯合或合作研究與合作夥伴公司
- 標準的合作研究協議

由東京大學提供的企業/企業家支持

#### 1 東京大學可以提供創業企業的支持

我們為創業企業提供與合作，支持 UTEC 和 TODAI TLO 有限公司(CASTI) 的大學 spin-offs 。

東大技術授權組織 (TODAI TLO) 之運作流程：

東京大學研發成果之審核、專利申請及授權等作業，係由 DUCR 及 TODAI TLO 協力共同完成，其處理流程如下<sup>110</sup>：

- (1) 研究人員將發明揭露後，交給 DUCR
- (2) DUCR 初步審查後，交給 TODAI TLO
- (3) TODAI TLO 洽研究人員進行有關該發明之專利性(patentability)及市場性 (marketability)之面談
- (4) TODAI TLO 與研究人員面談後，進行有關該發明之專利性及市場性之評估
- (5) TODAI TLO 根據面談及評估之結果，將該發明後續之專利申請提送建議給 DUCR
- (6) DUCR 決定是否續行申請專利(作業時間通常為 2 週內)\*
- (7) TODAI TLO 委由外部專利事務所辦理專利申請(教授不必負擔申請費用)
- (8) 專利授證後，TODAI TLO 即可與產業進行專利授權

\*上述步驟(6)，若大學拒絕該項發明之專利申請，教授(發明人)可以自行繳費之方式申請專利。若採用此方式而取得專利證書，則該項專利之所有權人為教授。

111

---

<sup>110</sup>山本貴史，TODAI TLO 代表取締役社長，2015MMOT 上課講義

<sup>111</sup> 山本貴史，TODAI TLO 代表取締役社長，2015MMOT 上課講述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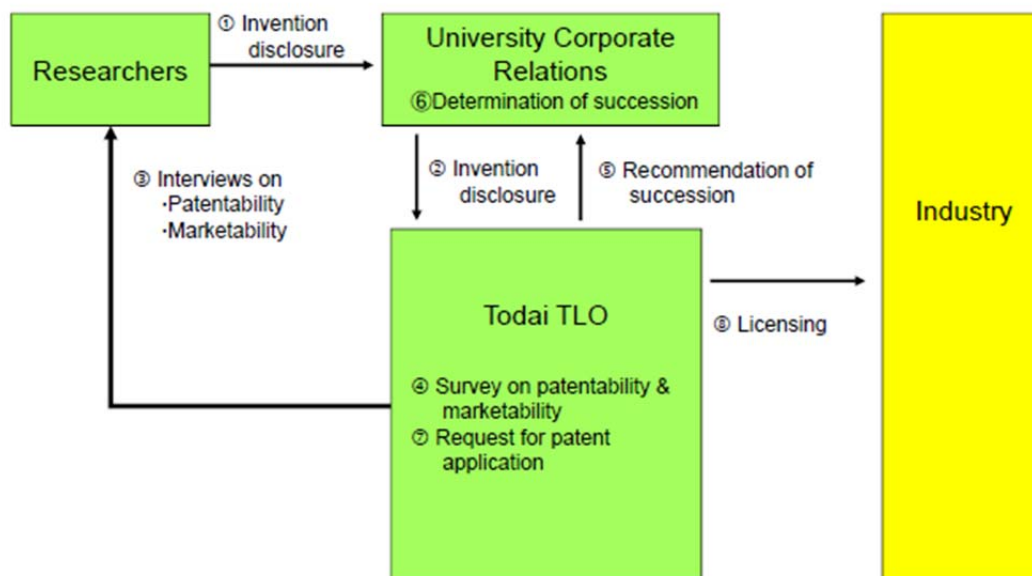


圖 3-4-14.TODAI TLO 之運作流程

東大技術授權權利金 (Royalties) 之分配原則：<sup>112</sup>

TLO:30%、Inventors:28%、Department of Research:21%、University of Tokyo:21%

東京大學技術授權組織 (TODAI TLO) 之運作績效：

東京大學技轉與產學合作之績效表現傑出。該校在發明揭露數量、專利申請數量、技術移轉契約數量及技術移轉權利金收入等，在日本大學均居領先之地位。

<sup>113</sup>

在發明揭露數量方面，東京大學自 2005 年至 2013 年間，每年大多維持超過 600 件。顯示東大研究人員具有持續進行研究之能量並能穩定地提出發明成果，且其重點在控制發明品質而非僅以增加發明揭露數量為目標。

<sup>112</sup> 同上

<sup>113</sup> 山本貴史，TODAI TLO 代表取締役社長，2015MMOT 上課講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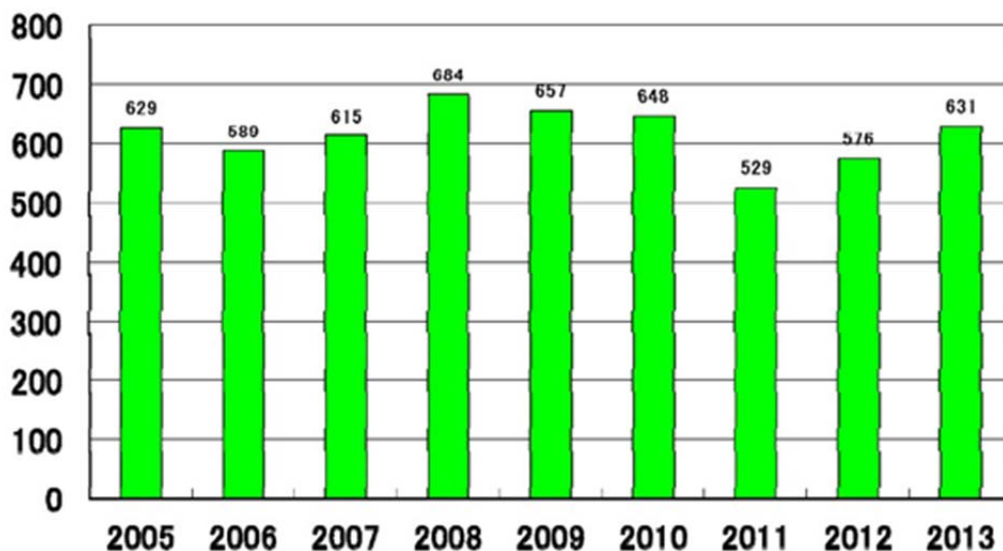


圖 3-4-15. TODAI TLO 之發明揭露數量(2005 年~2013 年)

(資料來源：TODAI TLO 代表取締役社長山本貴史上課講義)

在專利申請數量方面，東京大學自 2005 年的近 400 件，逐年增加至 2013 年的近 1000 件，8 年間增加為 2.5 倍。顯示東大在維持穩定之發明揭露數量以確保品質之同時，更積極地將發明成果提出專利申請。尤其海外專利申請數量 8 年間由 95 件增加為 501 件，由原來美國、歐盟為主，再擴展納入中國中國大陸、臺灣、韓國及印尼等，顯示東大日趨積極開拓海外市場。<sup>11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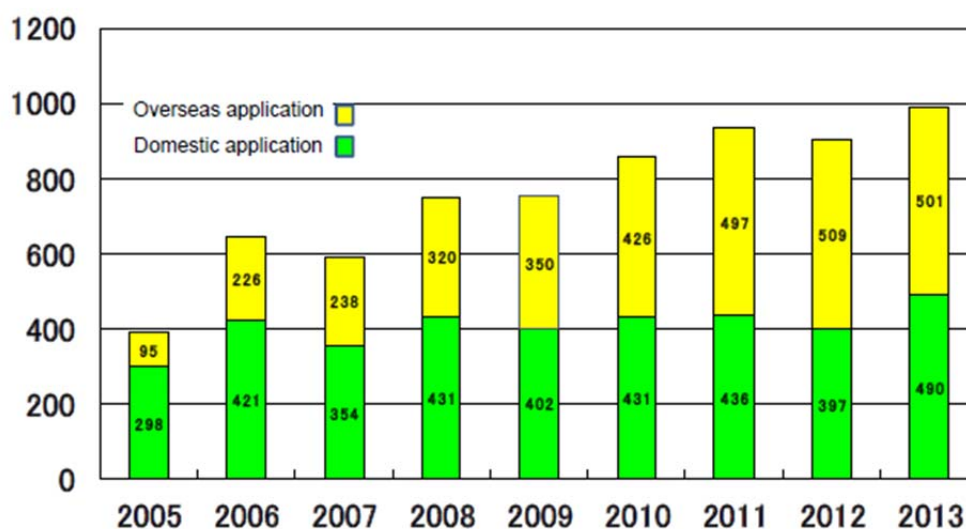


圖 3-4-16. 東京大學專利申請數量

(資料來源：TODAI TLO 代表取締役社長山本貴史上課講義)

<sup>114</sup> 山本貴史，TODAI TLO 代表取締役社長，2015MMOT 上課講述內容



在技術移轉契約數量方面，東京大學自 2005 年的 210 件，至 2013 年的近 300 件，呈現維持穩定之趨勢。且因 2004 年施行國立大學法人法，大學取得 IPR 所有權，故發明人所有之技術移轉契約數量已逐年減少。另由統計資料顯示，聯合專利協議（Joint patent agreement）之契約數量所佔比例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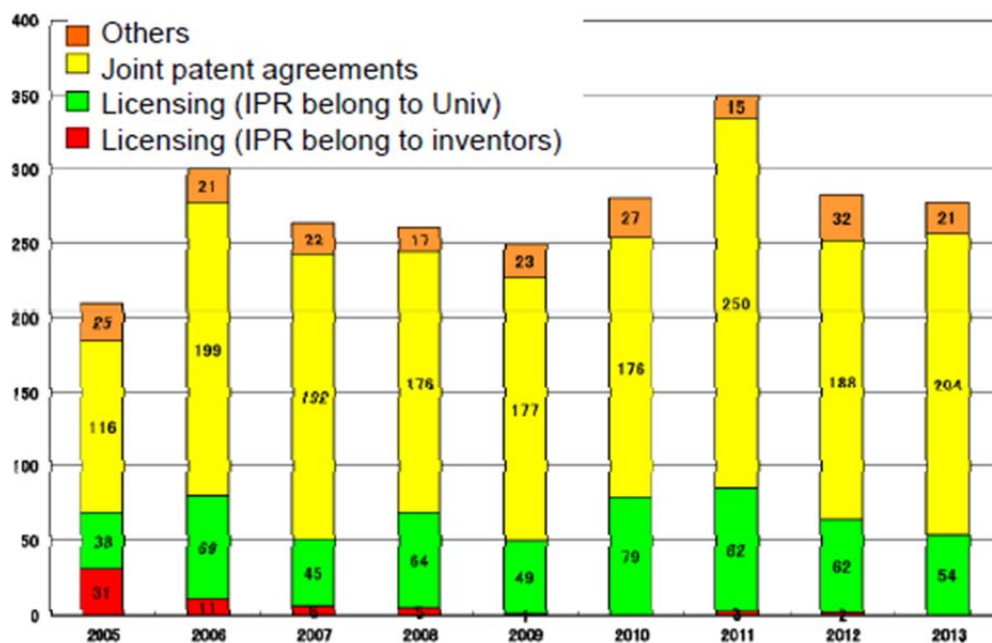


圖 3-4-17.東京大學 TLO 之技術移轉契約數量

(資料來源：TODAI TLO 代表取締役社長山本貴史上課講義)

在技術移轉權利金收入方面，東京大學自 2005 年的約 2 億日元，至 2010~2012 年平均超過 2 億元，2013 年則大幅增加至 6 億元。其中以大學取得所有權之 IPR 權利金所佔比例最高。至於 2013 年大幅增加主要因為該年度有 PeptiDream Inc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IPO) 之收入。<sup>115</sup>

<sup>115</sup> 山本貴史，TODAI TLO 代表取締役社長，2015MMOT 上課講義。PeptiDream Inc 成立於 2006 年，是一家生物藥學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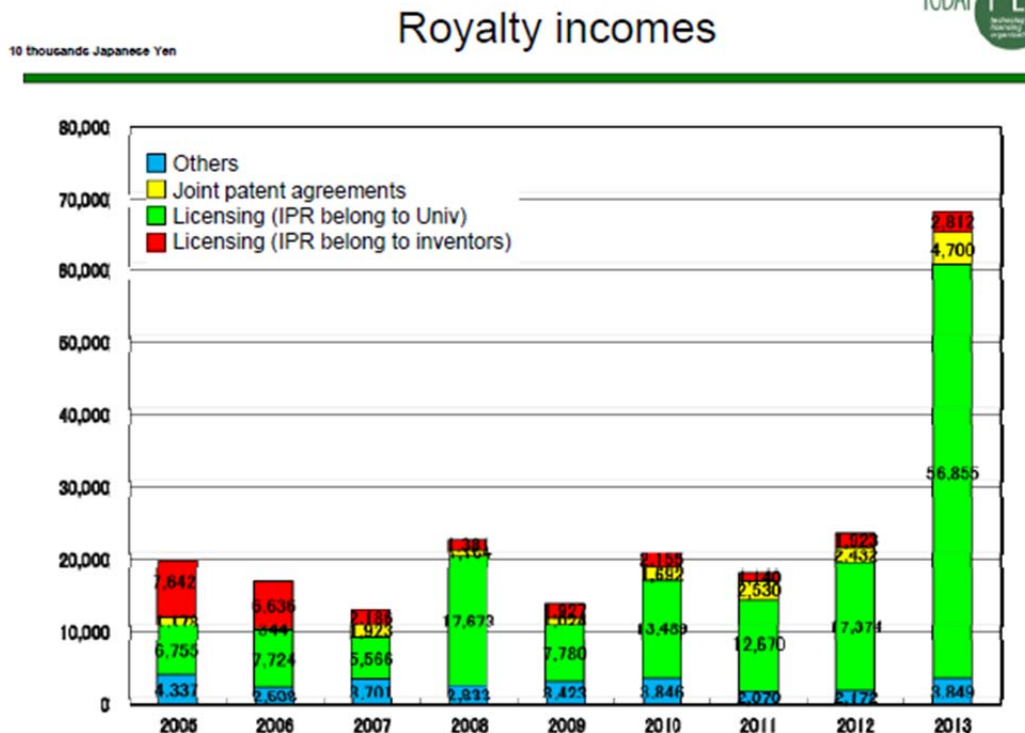


圖 3-4-18.東京大學 TLO 之技術移轉權利金收入

(資料來源：TODAI TLO 代表取締役社長山本貴史上課講義)

#### 特殊案例：VEDANTA BIOSCIENCES

Vedanta 為 PureTech Ventures 及一由世界級免疫學及微生物學專家所組成之團隊，於 2010 年共同成立。該發明完成後，歷經 1 年仍無法在日本找到適當之被授權者 (licensee)。然而，有前述美國的創投公司對此技術有興趣。之後 VEDANTA BIOSCIENCES 與 Janssen 及 Johnson&Johnson 簽訂授權協議。

#### 另一案例：百度(Baidu)收購東大中國留學生創業企業 (popIn)

百度日本法人首席代表張成煥在當天(2015年6月8日)舉行的記者會上強調稱，收購的理由之一是 popIn 擁有的先進技術。

popIn 是中國留學生程濤在東京大學研究所就讀時，於 2008 年設立的。其開發的技術能夠計算出瀏覽者花了多少時間閱讀完網頁上的廣告文章等，還能測定瀏覽者實際在網頁上的停留時間，以及是仔細閱讀還是跳過等閱讀的具體程度。而以往的技術只能把握網頁上廣告是否被點擊或閱讀而已。本收購案之一方是希望通過獲得日本技術來進攻世界市場的百度，另一方則是要推廣亞洲技術的

日本創業企業。此次合作有可能成為今後中日二國合作之模式。<sup>116</sup>

日本大學技術授權之對象係著眼於全世界：<sup>117</sup>

- (1) 美國拜杜法案(Bayh-Dole Act)要求大學必須優先與本國廠商交涉；然而，日本並無此類相關之規定。
- (2) 傳統上，日本公司(尤其是大公司)普遍有 NIH 症狀(Not Invented Here Syndrome)，希望所有研發工作都在內部進行。此觀念使得研發來源之多元性受限。近年來，此觀念受產學合作之推廣成效影響而逐漸轉變。
- (3) TODAI TLO 與芬蘭 Aalto 大學簽訂合作契約。
- (4) TODAI TLO 與 Adach 先生(加拿大籍)及 Ushio 女士(美國籍)簽訂契約擔任聯絡人。
- (5) 東京大學與加拿大新藥研發中心(CDRD)<sup>118</sup>簽訂合作契約。
- (6) 其他日本大學亦重視海外授權。

TODAI TLO 之其他運作原則：

- (1) 東京大學 TLO 設立的目的是要將研發技術成果商業化，而不是以訴訟之方式獲利。因此不會與專利蟑螂合作。
- (2) 東京大學產學合作之對象除了 Sony、Toyota 及 Honda 等大企業外，亦積極尋求與中小企業(含海外中小企業)合作之機會。
- (3) 為了促進產學合作，東京大學 TLO 不只是將技術資料建置於網頁，而是經常與各公司代表(通常是經營階層)面對面( face to face )溝通，瞭解彼此之需求。因此雙方建立了緊密之夥伴關係。
- (4) 東京大學為日本第一學府，學術地位崇高。除了致力促進產學合作以協助企業研發外，亦經常對政府部門提出相關行政措施等之建議，以提供施政及立法之參考。

---

<sup>116</sup> <http://zh.cn.nikkei.com/china/ccompany/14732-20150609.html>，最後瀏覽日：2015年9月28日

<sup>117</sup> 參考：山本貴史，TODAI TLO 代表取締役社長，2015MMOT 上課講義。

<sup>118</sup> CDRD( Centre for Dru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是加拿大完全整合的國家級藥品開發和商業化中心，提供專業知識和基礎設施，使研究人員從先進的醫療研究機構推展有前景的早期候選藥物。

## 第五節 Ocean Tomo專利交易平台

Ocean Tomo 成立於 2003 年，是一家智慧財產管理的商業營行，總部設立於芝加哥，主要提供智慧財產相關理財的產品及諮詢服務，包括智慧財產權的法律相關諮詢(專家證詞)、附加價值服務(智財估價及指數評價、市場調查、風險管理)、交易服務(專利交易、仲介)等。Ocean Tomo 專利交易平台的商業模式屬於本研究中第二類的專利交易平台，專利來源為非平台主體所研發之專利，在交易過程不進行專利收購、授權等交易方式，主要市場角色為提供專利所有人和買家的媒介平台，以協助買賣雙方順利完成專利讓與為目標進行交易。但在專利交易推廣的方式則並非只有單一一種，依不同交易方法的呈現方式，同時具備以特定專利技術群組(patent portfolio)來整體推廣、透過私下仲介的方式針對特定廠商推廣，且此平台因具備有包括律師、市場分析、專利鑑價等人才，故能夠提供完整附加價值服務，並且也建立了「Ocean Tomo 300<sup>TM</sup> Patent Index<sup>119</sup>」，觀察美國 300 家擁有具有價值的專利的公司，提供市場指標來看在知識經濟中具有潛力的公司，且目前該指數也是美國股市交易中指標之一，一個平台能夠具備有這種具有指標性的指數，一定有其專業的鑑價系統支持，後續針對 Ocean Tomo 的營運及推廣方式進行研究及分析。

Ocean Tomo 主要透過私下仲介及即時拍賣兩種方式為買賣雙方進行磋商。<sup>120</sup>Ocean Tomo, LLC 是全球第一個舉行公開拍賣專利的公司，最早是在 2006 年 4 月舉辦智慧財產權拍賣會，當時有 78 批專利，也因為這樣的創舉，使得智慧財產交易變成公開且透明；直至 2009 年，Ocean Tomo 舉辦了多場智慧財產權的現場拍賣會。在 2009 年 Ocean Tomo 將專利交易部門賣給 ICAP，後續五年 Ocean Tomo 未舉辦公開的專利拍賣會，在 ICAP 收購 Ocean Tomo 交易部門後，除了保留專利評價、盡職調查等原本 Ocean Tomo 的優勢外，在拍賣方式上，決定不採用 Ocean Tomo 現場公開競標的拍賣會型式，而是設計了新的拍賣方式－密

---

<sup>119</sup> The Patent Machine, Paul Sloan;  
<http://www.oceantomo.com/system/files/2006%20-%206%20-%20BUSINESS%202.0%20-%20The%20Patent%20Machine.pdf>

<sup>120</sup>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RKETPLAC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JAMES E. MALACKOWSKI;  
[http://www.oceantomo.com/pdf/studies/John\\_Marshall\\_Paper\\_JEM.pdf](http://www.oceantomo.com/pdf/studies/John_Marshall_Paper_JEM.pdf)

封投標平台(the ICAP Patent Brokerage sealed bid platform)<sup>121</sup>，ICAP 認為此種拍賣方式較原本 Ocean Tomo 的現場拍賣會更能保有投標的隱密性，且不容易因一開始就公布底標，而導致影響競標意願。在 2014 年 Ocean Tomo 在與 ICAP 在部分專利交易的競業禁止期間屆滿後，宣布即將再次組織並在 2015 年舉辦公開專利拍賣會<sup>122</sup>，同時修改過去每場 100 件以上拍賣品的規模，Ocean Tomo 將每場的拍賣數降至不超過 25 件，並且預計將公開拍賣會達到全球性的規模，可接受遠距招、投標，而這樣的方式也受到 Ocean Tomo 客戶的正面回應，買家認為可以遠距進行投標會增加參與拍賣會的意願，且普遍而言，買家也希望在較安全及隱私的環境討論報價，另外，買家也可利用線上討論室與賣家進行面談，增加資訊透明度。<sup>123</sup>

Ocean Tomo 以拍賣會進行的專利交易方式包括私下拍賣會(Private Auction)及公開現場拍賣會(Live Public Auction)。

(1) 私下拍賣會：結合私下仲介的嚴謹性和即時競標的拍賣方式，將意願投標人與賣家的會晤，並透過拍賣會循環招標的方式決定最終的銷售價格；這種交易方式通常有以下幾個特點：(1)可預期的專利價值在 250 萬到 5000 萬美金<sup>124</sup>，甚至更多；(2)對於交易標的的調查中，賣家必須提供完整的資訊；(3)相較於公開拍賣會，會有較多的獨立拍賣的過程，此拍賣過程意味著專利的價格較不會經過市場競爭；(4)相較於公開拍賣會，會限制有興趣的買家範圍；Ocean Tomo 提供除了專利交易媒介的功能外，並提供買賣雙方對專利的穩定性及市場價值評估等附加價值的服務，讓買賣雙方對於交易較有安全感，同時也能使賣家以相較於傳統需要較長時間的私下交易方式而言，在較短的時間賣出最高的價格<sup>41</sup>。

(2) 公開現場拍賣會：選擇具有高價值、並且明顯具有市場的專利組合為主要拍賣標的，買家藉由公開喊價的方式進行買賣，這種交易方式通常有以下幾個特點：(1)拍賣標的通常是較小規模的專利組合，總價值約在 1000 萬<sup>41</sup>；(2)

<sup>121</sup> 參考 ICAP Patent Brokerage 網站，<http://icappatentbrokerage.com/public> 最後瀏覽日期: 2015.09.25

<sup>122</sup> <http://www.iam-media.com/Blog/Detail.aspx?g=585e1e1f-27fa-4778-888a-08d75c25c8d4>

<sup>123</sup>

<http://www.oceantomo.com//2014/10/06/ocean-tomo-re-enter-live-intellectual-property-ip-auction-market/> 最後瀏覽日期: 2015.09.25

<sup>124</sup> <http://www.oceantomo.com/intellectual-property-auctions/> 最後瀏覽日期: 2015.09.25

有明顯價值；(3)有較明確且數量較多的買家；Ocean Tomo 在拍賣前客觀協助賣家評估其專利價值，並且積極且有效宣傳，拍賣時提供靈活的交易方式，包括單獨的專利、專利組合銷售等，並且鼓勵買賣家在拍賣會後的專利交易活動，例如、在每次拍賣會中會有不少流標的拍賣品，此時 Ocean Tomo 會鼓勵賣家會同買家私下協商，通過降低底價來達成交易，使專利交易更加靈活並達更高成交率。<sup>125</sup>

下圖為 Ocean Tomo 進行專利拍賣的流程，從該圖可看出 Ocean Tomo 在將專利上架到拍賣會會進行三個步驟來完成。

(1) 專利交易標的確定：在拍賣會之前有幾個途徑得到拍賣的物件，部分為由企業、研究機構、個人自行提出欲作交易的專利標的，部分則是由 Ocean Tomo 對可能的企業或個人目標徵求欲拍賣的專利物件，又由 Ocean Tomo 徵求之標的可能是因經過專業人才透過自身的市場分析及評估能力判斷未來可能具有極大商機的產業或商品，直接接觸該目標企業取得專利交易標的，之後再透過 Ocean Tomo 自行開發的專利優劣的評分系統(Patent Ratings)進行篩選。在 Ocean Tomo 的美國專利 US8515851 中，指出評分系統的方法為在系統中有一個無形資產量度，也就是針對專利標的分等級的項目包括專利數量、專利年齡、專利衰退速率、專利流通性、專利放棄量、專利多樣性、總前後引證數、專利維持價值、專利交易價值等，透過系統中既有的指數成份股依據不同的專利大小、種類、市場流動性作為排名指數樣品中每個指數成分，依照系統的指令分配權重到這個無形資產量度，透過計算則可計算出待鑑定標的的指標水準，此處簡要說明 Ocean Tomo 是如何篩選可成為拍賣標的的方式；後面會在更深入說明 Ocean Tomo 在專利鑑價方面的方法。

(2) 審查階段：拍賣物件達到初步的要求才轉於交易專家團隊來評斷審理，根據 Ocean Tomo 內部專家的法律與技術背景能力，針對該物件的訴訟、品質與技術進行分析，在綜合的分析之下，才決定該專利是否在拍賣平台中拍賣，之後專利賣方與 Ocean Tomo 簽訂上架拍賣與販賣的條款與條件。另外，對於欲收購專利拍賣品的買方而言，確認是否可以購買該拍賣品是很重要的程序，所以 Ocean Tomo 會提供拍賣的目錄，裡面標明了專利商標碼、受託人、拍賣品簡介、

<sup>125</sup> 美國海洋托莫公司的專利拍賣實踐及啟示，劉鵬、方厚政著  
<http://www.wenku1.com/view/7204B685F52C4ADE.html>

專利引證數等資料，若是投標者認為資訊不足，可以要求更詳細的資訊，此時 Ocean Tomo 會進行審核確認資格後給予密碼，使其進入 Online Data Room 得到拍賣品的更詳盡的資料；Ocean Tomo 在有需要的情形下，會協助安排投標者與專利賣方直接面對面接觸，進行討論和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再由投標方從各流程得到的資訊判斷是否進行投標。

(3) 拍賣：在專利賣方確定上架時會與 Ocean Tomo 討論設定底價，以喊價的方式進行拍賣，喊價最高者得標。競標時，為保護投標者的隱密，有兩種方式可進行一種以投標號碼進行，另一種由 Ocean Tomo 依照投標者的指示下標。交易確定後，Ocean Tomo 會提供協助專利權移轉及合約簽訂等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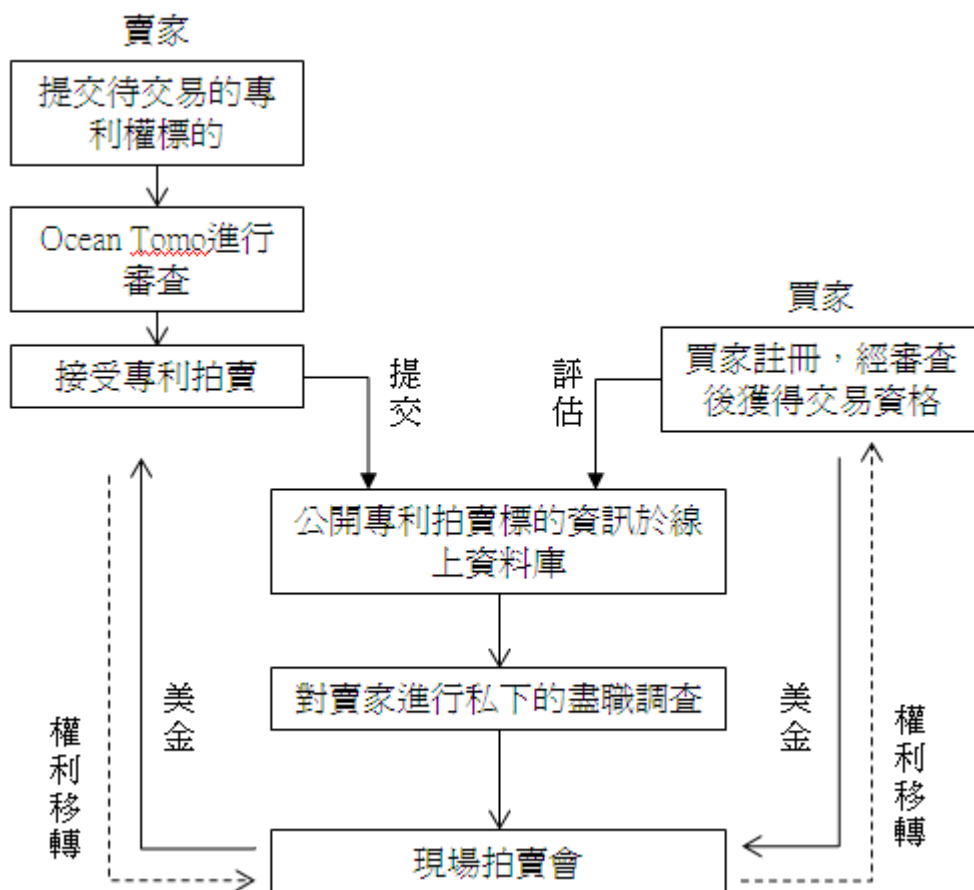


圖 3-5-1 拍賣流程(資料來源：Ocean Tomo, LLC October 2007)<sup>126</sup>

Ocean Tomo 的收費方式包含上架費、仲介費、成交酬金及服務費，其中上架費為 3,000 元美金，得標一方需支付 10% 的仲介費用，而賣方也需支付成交金額的 10% 作為酬金及服務費。

<sup>126</sup> 專利拍賣實證分析：以 Ocean Tomo Auction 為例 p.4，林日倫，2010

然而，專利的買賣很容易受到產業景氣影響，因為企業會願意花資金買專利，通常有兩種情況，一種是公司處於賺錢的狀態，除了產品能夠有穩定出售外，希望透過買專利的方式補足或加速技術的研發，同時補充專利地圖佈局不足之處；另一種情況是當公司被控侵權，需要購買可作為反擊作用的專利，所有 Ocean Tomo 所拍賣的專利標的來源皆來自於公司外部，在 2009 年景氣下轉時，企業之間對於進行專利佈局及買賣的意願不如 2006 年 Ocean Tomo 剛推出專利拍賣會的景況，當年度 29 件拍賣只賣出了 4 件，其他 25 件則沒有人出價。雖然 Ocean Tomo 有完整的評價機制和方法，但成交成果卻差強人意也有一部份的原因是 Ocean Tomo 從 2006 年開始舉辦了很多場拍賣會，但並非每一場的拍賣會成交率都是 100%，此時幾年下來，所累積的專利庫存量也不少，Ocean Tomo 會將這些專利分類，技術內容相近或產業相近的專利作專利組合包裝，重新放到拍賣會上進行拍賣，所以此類拍賣品內容可能本來就缺乏一定程度的市場競爭力，即使透過包裝，但仍舊沒有辦法提升太多價值。<sup>127</sup>

而在 2009 年以後 Ocean Tomo 交易部賣給 ICAP 後，原本的 Ocean Tomo 開始進行轉型，因有過去作專利拍賣的經驗，除了進行拍賣的服務外，也開始進行個別的專利仲介服務，類似針對單一公司進行客制化的專利評價、專利相關財務分析、專家諮詢、風險管理及專利相關指數的服務。

另外，ICAP 在收購 Ocean Tomo 專利交易部門後，改變了專利拍賣的方式，以下也針對 ICAP 的拍賣方式做介紹，並且與 Ocean Tomo 2006 到 2009 年間採取的現場拍賣會作比較。

ICAP Patent Brokerage 捨棄了原 Ocean Tomo 交易部門的拍賣流程，改採用密封競標的方式作拍賣，拍賣流程如圖 3-5-2<sup>128</sup>。

從拍賣流程圖可以發現與 Ocean Tomo 的拍賣流程相似的地方在於進行拍賣前，也會先對拍賣標的進行調查，確認專利的權利範圍，經過審查後，才會釋出拍賣的消息；對於拍賣的專利有興趣的買家經過審核確定資格後，ICAP 給予買家 1 到 3 個月的時間可對賣家進行盡職調查，確定要投標的買家在一周內要進行註冊，並在原本設定的投標期間(大約三天)進行密封投標，此時各買家並不會知道賣家針對拍賣標的設定的底價是多少金額，所以皆是由買家在前面程序

<sup>127</sup> 專利市場中介角色衍化與價值創造模式，朱純瑜，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2000

<sup>128</sup> 參照 ICAP 網站，<http://icappatentbrokerage.com/public> 最後瀏覽日期: 2015.09.25



中對拍賣標的針對市場價值、專利品質等評估來進行出價的動作；完成投標後，進行招標後的協商，最後確定高於底價的最高金額投標者得標，若出價皆低於底標則該項拍賣品則流標。

ICAP 接受許多報導訪問<sup>129</sup>中，提到從 2009 年起，ICAP 採用密封投標的拍賣方式，是過去專利交易拍賣未有的拍賣方式，但此種拍賣方式才是符合專利這種很特別的無形資產拍賣應該保有的隱密性和快速性；且 ICAP 認為從 Ocean Tomo 在 2009 年春拍賣會的結果，85 件拍賣標的，只成功交易 6 件；2009 年夏最後一次拍賣會 29 件拍賣品，只交易 4 件的結果，認為拍賣的方式應該改變；在 ICAP 在專利交易的轉型之後，營運至今，仍舊對這樣新的拍賣方式很有信心；且因為在每一次投標拍賣會流標的拍賣品並不會揭露市場該流標品的實際底標，所以不會使當次流標專利的價值降低，這是與 Ocean Tomo 最大的不同，對 ICAP 而言，專利的密封投標拍賣會只是交易的開始，而不是拍賣品價值的終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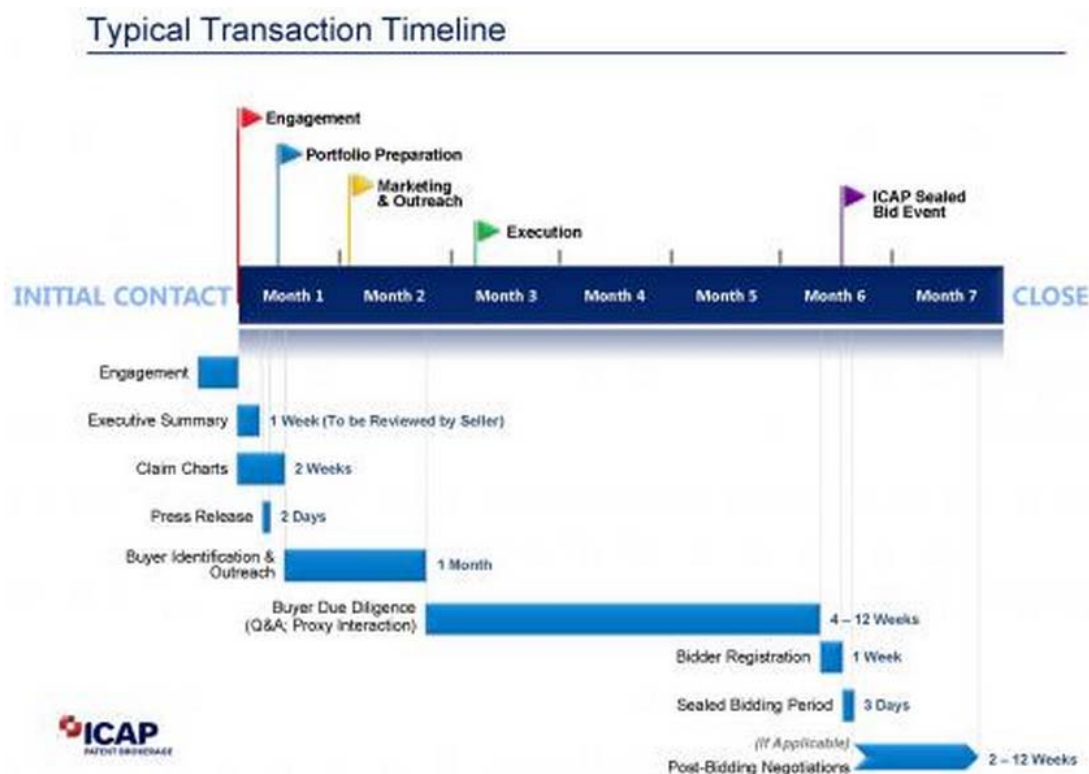


圖 3-5-2 ICAP 專利密封投標拍賣流程<sup>130</sup>

<sup>129</sup> <http://www.iam-media.com/blog/Detail.aspx?g=5bd23e59-e9a7-402e-8f7b-1dc7fd2ee61b> 最後瀏覽日期: 2015.09.25

<sup>130</sup> 參照 ICAP 網站，<http://icappatentbrokerage.com/public> 最後瀏覽日期: 2015.09.25

如前所述，Ocean Tomo 在與 ICAP 的競業條款年限結束後，在 2009 到 2015 年間對市場上對於專利拍賣的需求有更進一步的調查與了解，準備在 2015 年起重新開始舉辦專利拍賣會，從 Ocean Tomo 將每場的拍賣數降至不超過 25 件，可發現專利拍賣會漸漸走上精緻化的專利拍賣商品，與過去的以量取勝已有所不同，若每次放在拍賣會上的每一個專利或專利組合都具備有一定的市場競爭力，更有辦法吸引到更多的買方願意透過此平台找尋需要的專利技術，在競標過程中，更有機會透過多方投標競爭下，有機會賣到更高的價格；同時，也會因為每場拍賣會的成交率提高，提升專利賣方對於此交易平台的信心，希望自己也可以向其他成功成交的專利權人一樣獲利，所以就更願意透過此平台進行交易。而且，Ocean Tomo 更將專利拍賣會的觸角延伸到美國以外的國家，希望能使專利拍賣會上的專利技術範圍及買賣雙方更加國際化；未來幾年值得我們持續追蹤以拍賣會型式推廣專利的發展。

表 3-5-1 Ocean Tomo 與 ICAP Patent Brokerage 拍賣方式比較

	Ocean Tomo, LLC	ICAP Patent Brokerage
拍賣會型式	公開競標	密封投標
拍賣前準備	進行專利價值評估、專利權範圍確認	與 Ocean Tomo 類似
附加價值服務	指標性的 Ocean Tomo 300 <sup>TM</sup> Patent Index <sup>131</sup> 、	市場價值評估服務 (mark-to-market patent valuation services)
最新動態	宣布 2015 展開新一代的公開拍賣會舉行	富士康(鴻海)委託將於 2015.11.19 舉辦 27 個專利組合的拍賣會

在與工研院樊治齊副主任訪談時，提到”專利平台必須具備提供其他交易以外的附加價值的服務，這樣產業對於平台的使用意願才會提升。”，ICAP 在 2015.09.24 的 prweb 的報導<sup>132</sup>中發表提及 ICAP 也推出了針對專利強度(patent

<sup>131</sup> The Patent Machine, Paul Sloan;  
<http://www.oceantomo.com/system/files/2006%20-%20BUSINESS%20.0%20-%20The%20Patent%20Machine.pdf>

<sup>132</sup> <http://www.prweb.com/releases/icap-patent-brokerage/patent-valuation/prweb12982705.htm> 最後瀏覽日期: 2015.09.25

strength)、技術分及(sector grade)及市場價值(market conditions)等三個關鍵指標，每個關鍵指標都包含 2 到 12 個不等的品質量化的參數，可有效評估一個專利獲專利組合在技術、市場和法律層面的價值，表示專利交易平台能提供使交易專利具有更完整的評價服務，是一大趨勢；在研究 Ocean Tomo 的專利交易平台營運方式及交易方法時，發現 Ocean Tomo 擁有很特別的專利鑑價方式，值得台灣平台學習。

一個專利的價值應該如何評估是很重要的，需要靠統計的方式作客觀的分析，首先從專利年齡可初步判斷專利具有多少價值，一般而言，專利年齡年數愈大愈有價值，原因是一篇專利是否穩定來自於是否能經過重重的專利審查和公眾審查的專利制度考驗而拿到專利權，若一篇專利能夠在多次舉發中都沒有被判專利無效，則該專利的有效性就會非常穩固。

目前台灣現有的專利交易平台雖然都有各自的專利鑑價方式，但是否具有像 Ocean Tomo 一樣有一個具有一定可信賴的指數，仍受到許多企業界的質疑，且在公開陳列專利拍賣品的平台中，並無法直接得到一篇專利的專利評價指標的資訊，如此，便無法提高買方對於專利拍賣品的興趣，所以 Ocean Tomo 在專利評價方法和經驗，是值得台灣現有平台學習的方向之一。

在專利交易的方式從 Ocean Tomo 到 ICAP Patent Brokerage 在拍賣會方式的轉型及改變，可以發現由目前專利交易平台市場的動態，ICAP 的拍會方式教受到市場的信任，台灣的鴻海(富士康)在決定要做專利拍賣時，也選擇 ICAP 作為交易的平台，表示擁有專利的賣方，認為密封投標較能夠保有較好的交易價格，並且不會在流標後，該專利就很難在交易市場保有原本的價值。

綜上所述，台灣現有的專利平台在專利品質鑑價服務上應取 Ocean Tomo 之長，但在拍賣型式上，則可以參考 ICAP Patent Brokerage 的拍賣方式，各取所長，讓專利交易平台能建立在買賣方交易上的信心，自然就會如同 ICAP 獲得鴻海的青睞，願意將品質好且價值高的專利放到國內的交易平台中出售。

另外，根據 Ocean Tomo 的統計資料顯示一間公司的總專利中，最有價值的約占 1%，價格大於 1.1M USD，並且決定了總專利價值的 50%，而大多的專利實際價值不高。<sup>133</sup>

---

<sup>133</sup> 關於 Ocean Tomo 鑑價方式及統計數字之資料來源為工研院辦理的「高價值專利創造研討會」

Ocean Tomo 認為一個專利有價值的因素在於該專利技術上的基礎優勢、商品化後可帶來的獲利以及專利包含的技術範圍品質，也就是申請專利範圍的廣度和有效性、是否經過縝密第前案檢索和審查、專利代理人的申請技巧及盡職調查；通常一個專利是否具有基礎優勢會從 USPTO 的審查歷程判斷，從審查委員的意見內容、答辯理由等都是可以判斷的因子；根據 Ocean Tomo 統計，說明書的字數也隱含了一種專利可維持的指標，字數愈多；字數在 5000 到 6000 的專利能維持到四年的比例約為 88%，而字數小於 1000 的專利能維持到四年的比例只有 65.5%<sup>134</sup>；申請專利範圍獨立項的項數越多，維持率也愈高，附屬項/獨立項的比例大於 5 後對於專利維持率並沒有等比例的提高，但完全沒有佈局附屬項的專利四年維持率較附屬項/獨立項的比例等於 5 的專利少了約 4%；申請專利範圍愈長的專利四年維持率較低；申請專利範圍的種類也會影響專利四年維持率，以方法專利比例最高，而裝置或配方組成則較低；前後引證案愈多，維持率也會愈高；綜上所述，影響專利價值的因素在於專利技術的品質及深度、申請專利範圍的數目及長度、引證案的範圍大小數目、前引證案的比例等。

Ocean Tomo 會從一篇專利中擁有的資訊和相關的外部資訊，包括與該專利內容相關的其他技術資料比對，將前段提到的判定因子放入計算，創造出一個智慧財產商數(Intellectual Property Quotient; IPQ)<sup>135</sup>，可藉由 IPQ 預測特定的專利值得被維持還是放棄維護，而這樣的判斷會影響到該專利是否值得作為專利拍賣的標的，評斷出來的商數高低同時也決定該拍賣標的可能成交的價格。根據 Ocean Tomo 的經驗，IPQ 具有一明顯的指標性，當一篇專利計算出的 IPQ 愈高，則該專利的被授權率或商品化的機會愈高；相關商品的毛利率也等比例增加；同時這樣的商數也提供一個企業對於專利或專利組合的成交率判斷有效率的方法。所以，Ocean Tomo 會針對每一篇可能的目標專利計算出 IPQ 及評價等地、專利年齡、引證資訊並標記在專利報告當中<sup>136</sup>，也因為 Ocean Tomo 的評價方式已行之有年，可從過去所有進行評價過 IPQ 的專利中進行統計，作出 IPQ 要高於多少可具備有一定的專利價值，在交易市場上也可以有較好的成交價格。

---

2015.09.16 評估專利價值實務上課內容，講師：許履塵

<sup>134</sup> Ocean Tomo 的美國專利 US7657476、US6556992

<sup>135</sup> <http://www.oceantomo.com/2011/07/19/uspc-patent-quality-benchmark-study-2011/> Announcing the Ocean Tomo USPC Patent Quality Benchmark Study 最後瀏覽時間：2015.10.15

<sup>136</sup> Ocean Tomo 美國專利 US7716226

一家新創的公司可針對不同技術或產業進行 IPQ 的統計及分佈確認，可確認 IPQ 高的專利集中在哪些技術，作為投資的方向及目標。在 2011 年 Ocean Tomo 就利用 IPQ rating system 計算出以美國專利分類號作為標的所代表的各產業的 IPQ 值，如表 3-5-2。以 Ocean Tomo 的統計當 IPQ 平均值在 120 以上的產業，通常是最具潛力和發展的方向。

表 3-5-2 the Ocean Tomo USPC Patent Quality Benchmark Study; Top 25<sup>137</sup>

Rank	USPC1	Description2	Avg. IPQ® Score3
1	977	Nanotechnology	126.5
2	607	Surgery: light, thermal, and electrical application	126.3
3	365	Static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126.1
4	178	Telegraphy	124.6
5	326	Electronic digital logic circuitry	122.8
6	725	Interactive video distribution systems	122.7
7	438	Semiconductor device manufacturing: process	121.9
8	347	Incremental printing of symbolic information	121.4
9	623	Prosthesis (i.e., artificial body members), parts thereof, or aids and accessories therefor	119.9
10	606	Surgery	118.8
11	711	Electrical computers and digital processing systems: memory	118.7
12	358	Facsimile and static presentation processing	118.4
13	712	Electrical computers and digital processing systems: processing architectures and instruction processing (e.g., processors)	118.3
13	51	Abrasive tool making process, material, or composition	118.3
15	463	Amusement devices: games	118.1
16	257	Active solid-state devices (e.g., transistors, solid-state diodes)	118
17	399	Electrophotography	117.9
18	380	Cryptography	117.4
19	713	Electrical computers and digital processing systems:	117.3

<sup>137</sup> <http://www.oceantomo.com/2011/07/19/uspc-patent-quality-benchmark-study-2011/> 最後瀏覽日期：2015.10.15

		support	
20	710	Electrical computers and digital data processing systems: input/output	116.9
21	705	Data processing: financial, business practice, management, or cost/price determination	116.6
21	704	Data processing: speech signal processing, linguistics, language translation, and audio compression/decompression	116.6
23	507	Earth boring, well treating, and oil field chemistry	116.3
23	709	Electrical computers and digital processing systems: multicomputer data transferring	116.3
25	382	Image analysis	115.6

綜上針對專利評價方式的研究，可發現 Ocean Tomo 在評價方式上提供了一個具有一定可信度的指數，指數高低對於一篇專利或專利組合未來商品化的價值有很顯著的關係，如果一個專利平台能夠具備有一個這樣的系統，對於專利的賣方而言，能夠作公司整體專利體質的健診，並且對於欲作交易的專利作有效率的評估，提供公司作專利運用的決策；對於買方而言，在確定執行買賣之前，可掌握交易標的的整體狀態，並判斷購買這個專利是否真的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競爭力和貢獻盈餘。

目前台灣現有的專利交易平台雖然都有各自的專利鑑價方式，但是否具有像 Ocean Tomo 一樣有一個具有一定可信賴的指數，仍受到許多企業界的質疑，且在公開陳列專利拍賣品的平台中，並無法直接得到一篇專利的專利評價指標的資訊，如此，便無法提高買方對於專利拍賣品的興趣，所以 Ocean Tomo 在專利評價方法和經驗，是值得台灣現有平台學習的方向之一。

在專利交易的方式從 Ocean Tomo 到 ICAP Patent Brokerage 在拍賣會方式的轉型及改變，可以發現由目前專利交易平台市場的動態，ICAP 的拍會方式教受到市場的信任，台灣的鴻海(富士康)在決定要做專利拍賣時，也選擇 ICAP 作為交易的平台，表示擁有專利的賣方，認為密封投標較能夠保有較好的交易價格，並且不會在流標後，該專利就很難在交易市場保有原本的價值。

綜上所述，台灣現有的專利平台在專利品質鑑價服務上應取 Ocean Tomo 之長，但在拍賣型式上，則可以參考 ICAP Patent Brokerage 的拍賣方式，各取所長，讓專利交易平台能建立在買賣方交易上的信心，自然就會如同 ICAP 獲得鴻海的青睞，願意將品質好且價值高的專利放到國內的交易平台中出售。

## 第六節 CoMotion 專利交易平台

CoMotion專利交易平台為華盛頓大學(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UW)所建構，此交易平台之架構可參考如下圖4之華盛頓大學技術移轉辦公室運作模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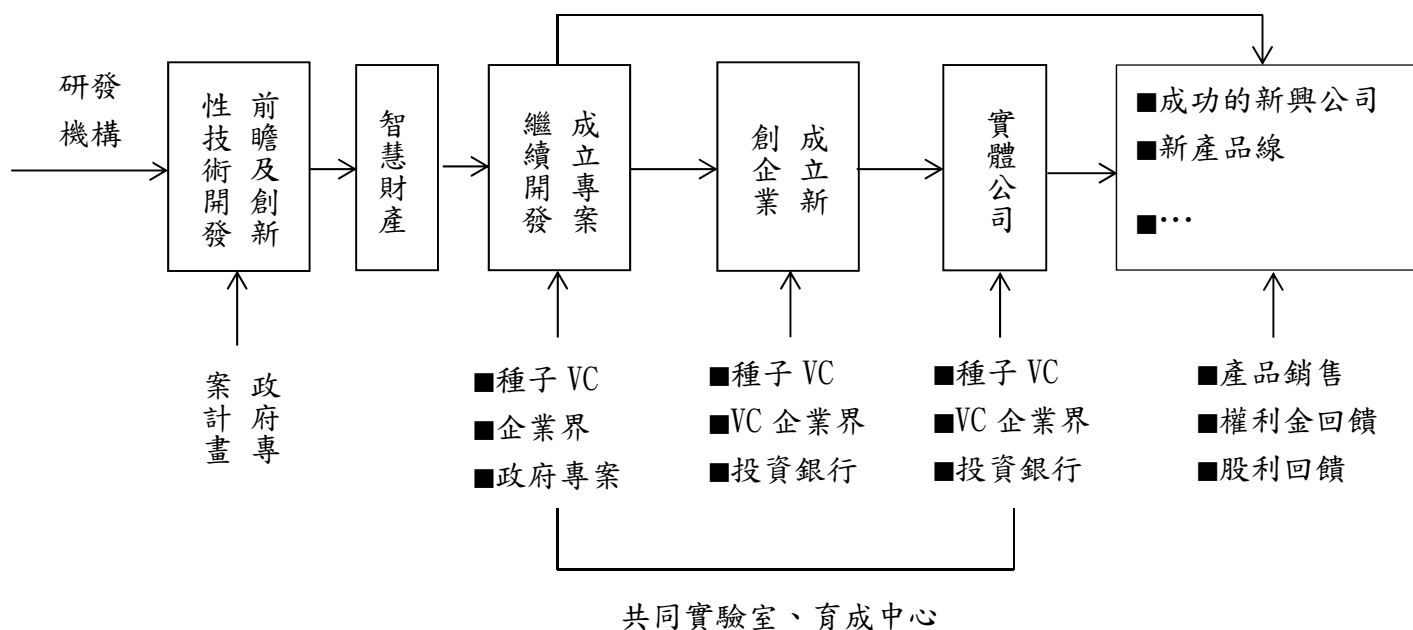


圖 3-6-1 華盛頓大學技術移轉辦公室運作模式<sup>138</sup>

華盛頓大學(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UW)之 CoMotion 專利交易平台的商業模式：

華盛頓大學具有豐富的研發能量，特別是在工程、軟體及生技領域為其強項。來自業界的研發經費約為每年 72 million，業界經費來源佔總研發經費的 5%，在全美學校的排名中名列第 5 名。

以 2012 年資料來看，華盛頓大學申請約 400 個專利，同時，以華盛頓大學的技術為基礎，也成立了 9 個新創公司，在 2013 年更宣稱要成立 16 個新創公司的計畫。在華盛頓大學的經驗中，從早期的技轉中心，自 2005 年起，更轉型成立商業化中心(C4C)，至目前為止，已經促成 100 個以上華盛頓大學

<sup>138</sup> 許張原(2004)，技術交易平台運作機制之研究，中原大學碩士論文。



研發成果的商業化計畫。而今服務對象除了 IP 和創業者之外，更擴大到支援地區性成長中的創新生態系統，因此商業化中心(C4C)再次改名為 CoMotion，代表連續性的運動，合作與積極向上的破壞性創新。

CoMotion 為華盛頓大學的一個校內單位，所扮演的角色，主要是以服務校內研究人員將研發成果(例如:專利、技術...)予以商業化為目標，CoMotion 協助研發人員從申請專利、IP 策略分析與管理、評估及規劃商業化模式、技轉或授權到產業界、成立新創公司、到連結申請外部的資金來源，並提供給華大研究人員完整及專業分工的服務，協助華大將研發成果產業化。特殊作法與值得學習的作法，包括：

1. 強調與校內研發人員的早期合作(early engagement)，並主動積極建立起互動關係，以掌握校內研發能量，隨時發掘創新創意。
2. 扮演學校內與外部資源的連結溝通平台，除了可以引介業界與華大的合作研究計畫，也提供校內研發成果在技轉或授權時的商業、財務與合約法律等等的服務，甚至也連結政府或民間的豐沛資金，促成新創公司。
3. 當技轉或授權之後，提供履約管理，權利金收取，以及建立與維持技轉後業界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

在美國專利申請策略方面，華盛頓大學在進行專利申請時，分為臨時申請案(provisional patent application)及正式申請案(non-provisional patent application)的方式，利用臨時申請案的特性，相較於正式申請案不僅節省成本且可以由 C4C 內部的人員(in-house)作出快速申請，同時保留了後續申請的權利，也為後續開發及尋求商業機會爭取到緩衝時間的空間。

當已經有授權對象，或是經過更審慎的評估為重要的技術或商業價值時，CoMotion 便會決定採用臨時申請案申請專利，CoMotion 申請每件臨時申請案的申請成本約為美金\$500 元。通常是因為正式申請案每件從申請到獲證的成本約為美金\$20,000- 50,000 元，可謂相當高的投資，因此在正式向專利局提出申請時更為謹慎，除由 in house 專利人員進行之外，亦委由外部專業專利事務所(outside counsel)來進行。

華盛頓大學 CoMotion 在運用及培育技轉及創新創業人才方面，也有一些具有特色的計畫，整理如下：

1. UW presidential entrepreneurial faculty fellows: 這是在 2011 年啟動的計畫，主要是鼓勵華盛頓大學內部人員在:創業、與業界合作、技轉或商品化有卓越成就的內部教授或研究人員，以此獎項加以鼓勵此類成效，並且經驗傳承。
2. Entrepreneurs-In-Residence(EIR):運用鄰近社區的退休創業家與 CoMotion 短期合作(一般為 6-9 個月)來扮演創業導師，這些具有資深經驗的退休創業家協助找出華大中具有商機的技術，並提供商品化過程中的寶貴經驗，包括連結領域專家、產品開發及募資等。
3. commercialization post doctoral fellows:這個計畫是延攬華盛頓大學內具有創業精神的研究所學生或博士後研究(postdocs)，在一些商業化計畫中共同合作。

在華盛頓大學的技轉經驗方面，由於華大是接受來自政府的資金資助的優異公立研究型大學，有一流的研究人員與實驗室設備，例如在生技領域結合西雅圖當地的產業群聚，更展現相輔相成的效果，該校強調將其豐沛的研發成果，除了將其開發成產品或醫藥造福人類社會，更自我期許要發揮創造華盛頓州經濟效益及就業的效益。

總體而言，華盛頓大學 CoMotion 的特色在於:

- 1.具有連結華盛頓大學內部研發資源以及豐富的科技管理與商業化推動經驗。
- 2.具有跨領域專業管理團隊(工程、管理、法務等人才)，除了校內的商業化的博士後研究 (commercialization post-docs)，並推動社區創業家計畫 (EIR, Entrepreneurs in residence)，連結當地的創業家擔任創業導師。
- 3.可提供連結到多元的外部資金支援的管道，包括民間資金、創投或者政府補助，例如華盛頓大學基金會、SBIR/STTR 支援等。CoMotion 本身也有一個創投基金 venture fund，進行新創公司的初期投資。
- 4.強調與合作或技轉業者的長期合作平台與正向價值鏈循環，注重合作或技轉後的長期關係建立。C4C 也扮演很好的連結角色，除連結產業界、學校內資源，也可連結其它國家研究機構。
- 5.具有創新聚落的地理優勢，例如與西雅圖當地大公司，諸如微軟(Microsoft)、波音(Boeing)、亞馬遜(Amazon)及相關生技公司有良好關係。

6. 華盛頓大學為州立大學，其技術轉移或授權並非以權利金為目標，其自我期許發揮促進華盛頓州經濟發展及就業等產業經濟效益的任務。

7. 近年來 CoMotion 強調促成華盛頓大學技術成立新創公司，成立 The New Ventures Facility 的部門，形同一個運用華盛頓大學研發成果創業的育成中心 (incubator)，提供初期創業所需的資訊、資金、諮詢輔導、場地、人才與技術。

## 第七節 小結

根據本研究案例分析歸納結果如下：

### 案例一：台灣工研院專利交易平台

工研院建置的台灣交易平台或者專利交易平台存在的狀況歸納四點，第一點政府介入權，影響專利交易行為，例如境外實施，第二點平台交易市場大部分集中在台灣規模太小，應將營運規模拓展到海外。第三點專利交易平台經營利潤不顯著，強化加值服務可能可以增進經營利潤。第四點授權交易方式需要更有彈性，例如政府介入權造成專屬或讓售的限制。進一步說明有關第一點，政府介入權，影響專利交易境外實施，所謂的政府介入權，來自於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授權給各相關主管機關訂定子法或法規命令，以工研院為例，依循「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於近來年來多次修改此辦法，鬆綁政府介入權的管制方式，促使許多法人機構開始擴大交易市場，積極拓展境外授權業務，推測這也是工研院遲至現在提出將專利交易平台跨到境外的原因之一，畢竟將專利平台交易市場集中在台灣規模太小，將營運規模拓展到海外才能擴大並活絡交易市場，如上述本研究歸納的第二點狀況。

第三點狀況，專利交易平台經營利潤不顯著，強化加值服務可能可以增進經營利潤。現有的專利交易平台存在的原因在於依據「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執行單位辦理研發成果之公告，應以刊登網際網路、全國性報紙、函告業界相關公會及辦理研發成果說明會等方式為之。」規定要求所有專利技術在授權前需進行必要的公開程序，網際網路為其中的公告方式，促使台灣眾多研究機構設立專利或技術交易平台，用此達成研發成果公告的目的，同時促使大部分專利交易平台也僅止於此功能，實際上專利交易買賣雙方可能已經有明確的對象，這些交易平台的存在也不是真的透過平台進交易，有別於虛擬的網路交易行為透過平台交易找新的買賣雙方，反而使得以此目的建立之交易平台並不積極創造營收，只當做公告媒介之一，若能將營運的重心放在強化平台上加值服務，或許可以增進經營利潤。

再者，本論文歸納第四點狀況，專利交易平台需要更有彈性的授權交易方

式，例如政府介入權造成專屬或讓售的限制。依據「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以台灣產業優先原則必要的報部相關程序，尤其是交易市場發生在中國中國大陸，或者專屬授權，相對應的程序繁瑣，除了限制平台交易市場自由度，更進一步使得每一件授權交易專利或技術附帶政府介入權，使得被讓與方或專屬授權方不具有實質的權利(substantial rights)，使其在美國不適合單獨提出侵權訴訟<sup>139</sup>，當專屬或讓售的交易方式不具有實質權利時，授權交易將提高不被買方接受的機率。

網路平台最大的優勢就在於快速反應及無國界，能將資訊在極短時間內傳播到全世界，時間或距離的對市場交易影響變數減少了，利用此虛擬網路無形的力量將無形資產創造最大的效益，將是專利交易平台建立的最終目標，強化增值服務、擴大交易市場以及提高交易市場的自由度是提升專利交易平台利潤產出的有效方法。

#### 案例二：台灣交通大學專利交易平台

台灣投入研發經費比率不低，然技術研發效益卻不高，專利原創性較差，國家智慧財產權佈局策略略顯不足。交通大學成立「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的目的即是協助企業專利佈局和未來創新機會。其以盤點技術暨研發能量、完成智權法令規範以及擴大跨校產學合作效益為策略主軸，提供交通大學或校際間專利及技術與業界的媒合與推廣、幫助廠商產學合作合約擬定及法律風險的了解及實施智財權的控制的服務，並提供廠商相關之增值服務，例如，產業趨勢及未來市場的發展分析、客制化專利分析服務以及避免現有專利之佈局。

交通大學「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開台灣同時提供拍賣及授權兩種專利交易機制先河，並且，有別於將大部分可能不是買家(企業會員)有興趣的專利直接放在平台上尋求交易，被動等待潛在買家的青睞的被動式專利交易平台，其隱身在「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背後「主動式」促成專利交易的方式，亦即先確定買家以及買家需求的標的專利，然後再尋找或尋求能夠提供相關標的專利的賣家(學術會員)，其較能夠確保專利交易的成功。

---

<sup>139</sup> 陳在方(2014)，我國廠商經營型態與專利授權契約爭議，台灣科技案件跨國訴訟實證研討會，交通大學。

另外，則是學術會員與企業會員能夠具有良好的鏈結互動。如果是企業想要的關鍵專利，則可以促成學術會員的研究者/教授對相關的技術議題繼續投入資源進行研究並予以專利化。在合作的過程中，企業會員可以選派其研發人員與學術會員的研究者進行互動，雙方甚至可以對產品進行共同開發，因此學術會員就可以知道企業的產品策略並對研究內容隨時做出修正，使企業能夠獲得真正想要獲得的相應的專利。

再者，其有別於經濟部所屬法人所受的限制，由於學研產出的專利其授權或讓與係歸科技部所管，並且，「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為受科技部認可及充分授權的專利交易平台，因此相關的專利交易無需向科技部進行報准而只需報備即可，所以專利交易的自由度相對較大。

「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是交通大學首創提供台灣學、研界於線上進行專利交易的平台，讓「專利供應者」和「專利需求者」透過媒合介面進行專利需求與產學交流，讓台灣產業界以更便利、經濟的方式，了解學界豐厚的研發成果，並進一步取得前瞻、實用的專利授權。跨過四個年頭，「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持續提供主動、加值及符合會員需求的整合性服務，讓台灣產業界能進行產學合作及技術媒合，進而提昇企業競爭力。本論文針對美、日及中國大陸相關的專利交易平台進行研究和探討，期望所整理和分析出的問題及具有優勢的營運策略和模式，能夠提供給台灣業界參考，使業者能獲致長遠成功的運營績效。

### 案例三：中國技術交易所

中國技術交易所建立的“智慧財產權一站式服務平臺”(英文名稱為 Intellectual Property Onestop Service，簡稱“IPOS 平臺”)，第一步解決專利技術交易的專業整合實踐的困難，包含：智慧財產權資料提供商、律師事務所、會計事務所、諮詢機構、培訓機構等仲介服務資源，提供不同交易需求者包括：政府、科研院所、科技園區、企業、各類投資機構和智慧財產權交易提供優質的全方位服務，並建立各類服務機構建立完善的信用評價體系。創造專利技術可市場化的交易及服務模式。其思維從企業角度出發，創新價值的智慧財產權服務平臺，真正實現技術與資本的有效對接。IPOS 平臺根據客戶的個性化需求，為不同行業、

不同區域、不同企業提供智慧財產權一站式服務。其中按照行業及客戶關注點進行深加工的專利資料庫、對智慧財產權相關的政府、專業研究機構及一流中介服務機構的資源進行了整合、整理及劃分，建立專業服務的基礎。更協助客戶可以在該層實現智慧財產權的增值及戰略佈局、為智慧財產權的交易提供資金結算服務和信用評價服務，在專利技術交易過程中，累積增加專利技術本身的附加價值，才能恆久建立專利技術交易成功的整體環境。提升專業知識的附加價值，更擴大服務對象如：政府、科研院所、科技園區、企業、VC/PE、天使投資人等。再者，中國技術交易所更從需求者角度來看，透過平台專利技術交易買賣中國技術交易所實際的運作方式。提供專利訊息平台，有專利交易轉讓及訊息披露，其主要是增加訊息的流通性，希望降低企業的成本與增加專利技術實施的能量。

然而，目前此平台就專利拍賣而言本身仍有一些問題，因為專利拍賣是較缺乏市場交機制的，是否可透過專利拍方式，協助市場機制的不足，更可使專利在市場的轉移以較高的效率呈現專利的價值。尤其對於非專準化的商品，往往受限於交易雙方談判能力及時間的消耗，如何訂定一個適當公信力的拍賣機制，取代冗長耗費的談判交易方式，亦為是一種考慮方式。因為研發過程及經費限制下，專利很不容易的產生卻沒有應有的價值的體現，是目前我們面臨的第一個挑戰。其二，單純提供一些公開訊息，但重點是專利權人找不到需求者，需求者也找不到專利技術的市場運用無法找到市場，也不容易找到哪些學校或企業有提供相關的專利技術。純粹提供訊息批露及流動性對企業是不夠的，真正吸引企業決定花更多價錢，轉讓技術並技術商品化，線下的專業配套措施比線上的工作更重要。

但由於技術交易的特色所產生的「高交易成本」、傳統一對一技術交易模式的風險，建立技術交易中心如何降低交易成本、提昇技術交易意願，仍是實務上的一大課題。技術交易中心對技術交易之效益，包括：增加資訊流通之管道及縮短交易之時間與降低交易之成本。因為供需市場的問題在於資訊流通的管道不夠健全與多元化。技術交易中心作為專業橋梁的角色，透過一個網路形態的技術資訊交流平台，使得技術所有者與技術需求者、資金所有者之間，對彼此的需求有所瞭解與認識。例如技術交易雙方實體技術媒合、諮詢之服務或技

術鑑價專業服務等，以解決交易雙方需要自行尋找提供服務者的困難度。而相較於中國大陸先前已成立運作的交易平臺，中國技術交易所提供的技E網平臺，技E網是中國技術交易所有限公司依託國家科技支撐計畫打造的“國家技術交易全程服務支撐平臺”，為全行業搭建第四方服務平臺，提供科技成果轉化全流程支撐服務。

另一項突破是在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股權和分紅權激勵改革試點工作基礎上，中國技術交易所進一步擴大試點範圍和加大激勵的力度，允許和鼓勵高校、科研機構通過較高比例的股權或分紅獎勵方式，將科技人員的未來收益與科技成果轉化效果更加有效地結合起來，進一步提高科技成果持有單位和科研人員推動科技成果轉化的積極性。此外，中技所更肩負協助中國大陸中央政府政策制定及市場的訊息、建議。通過市場的方式，透過市場企業的真實反饋，可使政府真實有效地做決策。

中國技術交易所可透過公開交易平台及企業私下委託方式來服務供需者。因為智慧財產的機密性，因為安全感的不足，很少會透過或依賴第三方機構來評估專利的價值。一般交易常態皆需要在雙方信任為前提，否則難以交易成功，尤其在專利技術交易上的問題。實務上，通常老客戶透過約6-7年的私下的信任，交付成交的機率會較高。此時，專利技術交易服務機構的作用及專業能力，就是用專利的市場的價值去認定。例如：如果專利技術太先進了，但全球只有一兩人可以開發，技術團隊能力也夠強，check record 越強，專利的價值也愈高。因為專利交易的價值往往是雙方的合同保密，使其困難度增高，可能需要更多的資訊去判斷交易的內容及專利價值的可靠性。然而，中國大陸如何透過那些方式去取得，第三人取得相關資訊是很困難的，每個地方都有保護的措施，真實性也無從得知。透過信任的委託買賣，才能有效真實的累積相關的交易資訊。另一點，目前中國大陸企業從訴訟的考量去買賣專利，理論上可行，但實際上並不高，這跟中國大陸仍以中小企業居多及企業仍以代工業務居多，品牌或技術導向的企業仍有限有關。

中國大陸科技部有高新技術企業的評審制度是中國大陸另一項特殊政策。能通過評審的企業，可獲得年營業稅 5.5%-6%的減免。因此很多企業買專利不是為了技術商品化而為了通過評選高興企業資格而非商品化，有國家補貼的



政策。對專業經理人而言，我們買專利是為了商品化是最根本的目的，也造成企業並非重視專利的價值及交易。中國技術交易所建立專利有效性分析及價值評估，找到專利的潛在商業價值，亦可提升一般企業對專利價值的重視。所區別。中國技術交易所提出特有的專利性，專利的自由度、價值度、應用性的分析，以配合企業的實際需求，並以問題導向分析方法尋求技術供給、技術需求、架接、對接，更符合市場供需者的需求。

中國技術交易所特殊任務，幫助中國大陸中央政府政策制定及市場的訊息、建議。通過市場的真實交易方式，透過市場企業的真實反饋，可使政府真實有效地做決策。如最近剛出台的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法修正案草案，北京京校十條、京科九條，中國技術交易所都有參與。對專利或技術轉移的價值或政策，宣導演講或活動如果是沒有商業利益價值，一般企業不會去做的，但政府是扮演重要的腳色。如提升大家的專利意識、知識產權增強，營造一個良好的氛圍。因為這些在西方是很普遍的事，不會有一個單獨的政策或法律就可以形成的。因為專利交易是必須是符合一般市場交易機制，即專利技術在經過交易買賣後必須對供需者都產生實質的利用價值。因此，中國大陸培養知識產權人才如專利代理人、知識產權應用、科技人才方案培養，除了培養理論人才，更重要的是實務操作人才。

#### 案例四：東大技術授權組織

東京大學技術授權組織(TODAI TLO)之技轉與產學合作之績效表現傑出。該校在發明揭露數量、專利申請數量、技術移轉契約數量及技術移轉權利金收入等，在日本大學均居領先之地位。且東京大學在辦理教學與研究之同時，即盡力與產業界溝通，以掌握產業動脈，讓大學之教學與研究能從前端與產業發展之需求結合，即透過「產學合作」來創造新的產業。其相關經驗，值得我國參考。

1. 東京大學技術授權制度係師法技術授權教父 Niels Reimers 而建立，其在美国史丹佛大學、麻省理工學院 (MIT)、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UC-Berkley)、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UC-San Francisco)等各名校有豐富之大學技術授權經驗。因此相關作法可與美國一流大學接軌。

2. 2000年4月公布之「產業技術力強化法」，政府認定TLO得無償使用國立大學之設施，並享有專利規費上特別補助之規定。該法對於大學及大學教師實行專利費減免，鼓勵其到民間企業兼職以及提供資金援助等措施均加以規範。2004年國立大學法人化後，不但有效減少公務人員數目，亦可讓大學運作更加靈活自主。例加：教職員兼職規定的鬆綁、與校外企業合作，或TLO委外經營都能大幅放寬，擺脫公務體系的諸多限制，更促進了大學參與產學合作的意願。
3. 日本大學研發成果之應用成效，各校間有極大之差距，這是目前較大的問題。此亦顯示多數大學仍有一段努力之空間。因此東京大學TODAI TLO亦協助山形大學有關技術移轉之管理事宜。
4. 美國大學約有三分之二技術授權之對象為中小企業( small and medium - sized companies )及新創公司( startups )。相反地，日本大學通常較少授權給新創公司，這是很大的差異。然而，東京大學卻與一般日本大學不同，而與美國大學有較類似之情形，產學合作之對象亦包括許多中小企業及新創公司。
5. 東京大學產學連攜本部 DUCR、技術授權組織 TODAI TLO 及東大尖端創投公司 UTEC，形成了一個金三角(Support Triangle)。這是一個戰略型組織結構，組織三方集中辦公，且都有共同促進日本東京大學的智慧財產權轉化為有利於社會的明確目標。為了促進產學合作，東京大學 TLO 不只是將技術資料建置於網頁，而是經常與各公司代表(通常是經營階層)面對面( face to face )溝通，瞭解彼此之需求。因此雙方建立了緊密之夥伴關係。
6. 東大研究人員具有持續進行研究之能量並能穩定地提出發明成果，且其重點在控制發明品質而非僅以增加發明揭露數量為目標。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
7. 在技術移轉契約數量方面，東京大學自 2005 年的 210 件，至 2013 年的近 300 件，呈現維持穩定之趨勢。另技術移轉權利金收入方面，東京大學自 2005 年的約 2 億日元，至 2010~2012 年平均超過 2 億元，2013 年

則大幅增加至 6 億元。其中以大學取得所有權之 IPR 權利金所佔比例最高。(2013 年係因有 PeptiDream 公司 IPO 之收入而大幅增加)

8. 美國拜杜法案(Bayh-Dole Act)要求大學必須優先與本國廠商交涉；然而，日本並無此類相關之規定。且東京大學 TLO 設立的目的是要將研發技術成果商業化，而不是以訴訟之方式獲利。因此不會與專利蟑螂合作。
9. 每個國家的法規及大學的政策要求不一，故專利交易平臺之建置必須要考慮個別的優勢及限制條件，方能發展出適合的商業運作模式。

#### 案例五：Ocean Tomo,LLC 和 ICAP

以 Ocean Tomo,LLC 和 ICAP 為案例，提供能提升國內專利技術交易平台的企業利用率及市場接受度的方法，並強化專利交易平台在專利交易的運用忠媒合角色的重要性，更進一步滿足符合市場需求與經營的有利要件，以下依要點分述如後。

##### 一、提供具有公信力的鑑價服務

Ocean Tomo 300TM Patent Index，觀察美國 300 家擁有具有價值的專利的公司。靠統計的方式作客觀的分析，從專利履歷、技術類型、市場流通等指數作計算，給予買賣雙方綜合評價。

##### 二、提升買賣雙方資訊透明流通

拍賣前對專利拍賣品進行完整的盡職調查，協助買家可透過線上系統與賣家面談，充分了解拍賣品，並對拍賣品進行商品化的市場價值，估算合理的購買價格。

##### 三、建立國際化的拍賣市場及具隱密性的投標環境

Ocean Tomo 提出打破地域性的限制，舉辦全球性拍賣會，可接受遠距招、投標，拓展專利交易的市場。ICAP 的密封投標方式，能夠保有較好的交易價格，並且不會在流標後，該專利就很難在交易市場保有原本的價值；買方也因此能保密自身的投標能力。

#### 案例六：CoMotion

CoMotion 具有連結華盛頓大學內部研發資源以及豐富的科技管理與商業化

推動經驗，並具有跨領域專業管理團隊，包括工程、管理、法務等人才。除了校內的商業化的博士後研究之外，並結合當地的創業家擔任創業導師，積極推動社區創業家計畫(EIR)。

CoMotion 所屬之華盛頓大學為州立大學，其技術轉移或授權並非以權利金為目標，主要係自我期許能夠發揮促進華盛頓州經濟發展及就業等產業經濟效益的任務。因其地理優勢，CoMotion 與西雅圖當地大公司如微軟、波音、亞馬遜及相關生技公司等有良好的關係。再者，CoMotion 本身擁有一個創投基金，可對新創公司直接進行初期投資，另外也提供多元的外部資金支援管道的諮詢，包括民間資金、創投或者如華盛頓大學基金會、SBIR/STTR 支援等政府補助。

近年來 CoMotion 強調以大學技術成立新創公司，並成立 The New Ventures Facility 部門，形同一個運用華盛頓大學研發成果創業的育成中心(incubator)，提供初期創業所需的資訊、資金、諮詢輔導、場地、人才與技術。CoMotion 也扮演很好的連結角色，除連結產業界、學校內資源，也可連結其它國家研究機構，強調與合作或技轉業者的長期合作與正向價值鏈循環，注重合作或技轉後的長期關係建立。

## 第四章、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本論文將所有研究的專利交易平台案例歸類定義為三不同種類，第一類專利交易平台，設立交易平台的機構本身擁有研發能力，並有專門技術人員可以尋找收集分析有價值的專利，例如工研院的 TWTM 及交通大學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此類機構具有較多的專利可提供各式需求者選擇購買、讓與或授權，第二類專利交易平台，設立機構本身不對外進行專利收集，僅對自身的研發成果進行推廣交易，例如華盛頓大學的 CoMotion、東大技術授權組織以及工研院的專利交易平台，此類機構擁有較高的研發能力，有足夠的專利產出量可對外授權或讓售，第三類機構不進行研發僅以收購或收集專利為主要授權或讓售標的，並發展多元的交易模式提供各類交易需求者，並以此為營業目的，例如 Ocean Tomo 及中國技術交易所。並針對本次研究的案例所涉及的商業模式，交易方式以及評估方式各別論述，整體歸納如下：

1. 多元和彈性的商業模式，將可獲致可觀的經濟效益。而商業模式的靈活運用則可創造無限商機與價值。本研究將對美國的 Ocean Tomo 和華盛頓大學 CoMotion、日本東京大學 TODAI TLO 以及中國大陸的中國技術交易所的商業模式進行研究和探討，摘取其成功的核心要素，以供台灣專利交易平台產業界借鏡攻錯。
2. 專利交易平台的建構主要是希望能使交易市場更加活絡，改變過去單純點對點的交易方式，為增加各種專利的市場接受度或提高買賣雙方使用平台的興趣，增加在交易前後的附加價值服務尤其重要，若該欲交易的技術還在研發階段，則交易方式就與前述不同，需要專利交易平台提供技術可專利性、專利申請策略及佈局、資助者尋找、技術商品化評估、市場定位及價值等服務；若已是獲証的專利，可提供包括專利品質及其專利本身價值(專利壽命、專利品質、再審查及訴訟歷史)、專利發明技術的商品價值(專利技術鑑定、他人引證次數、專利佈局所屬位置分析、是否有可替換的等同物)、專利其運用策略產出之價值(專利授權歷史、專利組合協同作用)、專利商品的市場需求及預估盈利率

(專利商品預估總需求量、商業上的成功、專利商品預估盈利率)等服務，也因為有這些附加價值的服務，可使交易過程中，買方能得到拍賣標的更完整透明的資訊，賣方也能夠有機會訂定較好的拍賣價格。

3. 如果想以「專利」本身做為產品，結合傳統行銷或買賣交易的知識及模式，應會面對更多困難及專業培養與創新操作的提升，才能建立符合經濟學上符合供需價值的長久機制，畢竟從獲利或利用價值角度來看，市場上沒有人願意接手對找不到潛在客戶或對自己毫無利用價值的「專利商品」。目前專利價值僅在專利訴訟產生一定的專利價值或稱為專利存在的顯性意義。因此，如果從專利買賣交易的角度來看，更需要有一非常專業機構或從業人員足以實現或驅動專利的買賣或其他運用價值，進而提供一個有效率且足夠專業以解決專利市場交易之買賣雙方或多方的問題的平台或機構，更顯現出其重要性。

再者，根據本研究案例分析歸納結果如下：

#### 案例一：台灣工研院專利交易平台

工研院建置的台灣交易平台或者專利交易平台存在的狀況，專利交易平台交易市場大部分集中在台灣規模太小，應將營運規模拓展到海外，強化加值服務可能可以增進經營利潤，授權交易方式需要更有彈性，例如政府介入權造成專屬或讓售的限制。網路平台最大的優勢就在於快速反應及無國界，能將資訊在極短時間內傳播到全世界，時間或距離的對市場交易影響變數減少了，利用此虛擬網路無形的力量將無形資產創造最大的效益，將是專利交易平台建立的最終目標，強化加值服務、擴大交易市場以及提高交易市場的自由度是提升專利交易平台利潤產出的有效方法。

#### 案例二：台灣交通大學專利交易平台

交通大學成立「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的目的即是協助企業專利佈局和未來創新機會。其以盤點技術暨研發能量、完成智權法令規範以及擴大跨校產學合作效益為策略主軸，提供交通大學或校際間專利及技術與業界的媒合與推廣、幫助廠商產學合作合約擬定及法律風險的了解及實施智財權的控制的服務，並

提供廠商相關之加值服務，例如，產業趨勢及未來市場的發展分析、客制化專利分析服務以及避免現有專利之布局。

「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是交通大學首創提供台灣學、研界於線上進行專利交易的平台，讓「專利供應者」和「專利需求者」透過媒合介面進行專利需求與產學交流，讓台灣產業界以更便利、經濟的方式，了解學界豐厚的研發成果，並進一步取得前瞻、實用的專利授權。跨過四個年頭，「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持續提供主動、加值及符合會員需求的整合性服務，讓台灣產業界能進行產學合作及技術媒合，進而提昇企業競爭力。

### 案例三：中國技術交易所

中國技術交易所建立的“智慧財產權一站式服務平臺”(英文名稱為Intellectual Property Onestop Service, 簡稱“IPOS 平臺”), 根據客戶的個性化需求, 為不同行業、不同區域、不同企業提供智慧財產權一站式服務。其中按照行業及客戶關注點進行深加工的專利資料庫、對智慧財產權相關的政府、專業研究機構及一流仲介服務機構的資源進行了整合、整理及劃分, 建立專業服務的基礎。更協助客戶可以在該層實現智慧財產權的增值及戰略佈局、為智慧財產權的交易提供資金結算服務和信用評價服務, 在專利技術交易過程中, 累積增加專利技術本身的附加價值, 才能恆久建立專利技術交易成功的整體環境。提升專業知識的附加價值, 更擴大服務對象如: 政府、科研院所、科技園區、企業、VC/PE、天使投資人等。再者, 中國技術交易所更從需求者角度來看, 透過平台專利技術交易買賣中國技術交易所實際的運作方式。提供專利訊息平台, 有專利交易轉讓及訊息披露, 其主要是增加訊息的流通性, 希望降低企業的成本與增加專利技術實施的能量。

然而, 目前此平台就專利拍賣而言本身仍有一些問題, 因為專利拍賣是較缺乏市場交機制的, 是否可透過專利拍方式, 協助市場機制的不足, 更可使專利在市場的轉移以較高的效率呈現專利的價值。尤其對於非專準化的商品, 往往受限於交易雙方談判能力及時間的消耗, 如何訂定一個適當公信力的拍賣機制, 取代冗長耗費的談判交易方式, 亦為是一種考慮方式。因為研發過程及經費限制下, 專利很不容易的產生卻沒有應有的價值的體現, 是目前我們面臨的

第一個挑戰。其二，單純提供一些公開訊息，但重點是專利權人找不到需求者，需求者也找不到專利技術的市場運用無法找到市場，也不容易找到哪些學校或企業有提供相關的專利技術。純粹提供訊息批露及流動性對企業是不夠的，真正吸引企業決定花更多價錢，轉讓技術並技術商品化，線下的專業配套措施比線上的工作更重要。

但由於技術交易的特色所產生的「高交易成本」、傳統一對一技術交易模式的風險，建立技術交易中心如何降低交易成本、提昇技術交易意願，仍是實務上的一大課題。技術交易中心對技術交易之效益，包括：增加資訊流通之管道及縮短交易之時間與降低交易之成本。因為供需市場的問題在於資訊流通的管道不夠健全與多元化。技術交易中心作為專業橋梁的角色，透過一個網路形態的技術資訊交流平台，使得技術所有者與技術需求者、資金所有者之間，對彼此的需求有所瞭解與認識。例如技術交易雙方實體技術媒合、諮詢之服務或技術鑑價專業服務等，以解決交易雙方需要自行尋找提供服務者的困難度。而相較於中國大陸先前已成立運作的交易平臺，中國技術交易所提供的技E網平臺，技E網是中國技術交易所有限公司依託國家科技支撐計畫打造的“國家技術交易全程服務支撐平臺”，為全行業搭建第四方服務平臺，提供科技成果轉化全流程支撐服務。

另一項突破是在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股權和分紅權激勵改革試點工作基礎上，中國技術交易所進一步擴大試點範圍和加大激勵的力度，允許和鼓勵高校、科研機構通過較高比例的股權或分紅獎勵方式，將科技人員的未來收益與科技成果轉化效果更加有效地結合起來，進一步提高科技成果持有單位和科研人員推動科技成果轉化的積極性。此外，中技所更肩負協助中國大陸中央政府政策制定及市場的訊息、建議。通過市場的方式，透過市場企業的真实反饋，可使政府真實有效地做決策。中國技術交易所可透過公開交易平台及企業私下委託方式來服務供需者。

中國技術交易所特殊任務，幫助中國大陸中央政府政策制定及市場的訊息、建議。通過市場的真实交易方式，透過市場企業的真实反饋，可使政府真實有效地做決策。如最近剛出台的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法修正案草案，北京京校十條、京科九條，中國技術交易所都有參與。對專利或技術轉移的價值或政策，宣導



演講或活動如果是沒有商業利益價值，一般企業不會去做的，但政府是扮演重要的腳色。如提升大家的專利意識、知識產權增強，營造一個良好的氛圍。因為這些在西方是很普遍的事，不會有一個單獨的政策或法律就可以形成的。因為專利交易是必須是符合一般市場交易機制，即專利技術在經過交易買賣後必須對供需者都產生實質的利用價值。因此，中國大陸培養知識產權人才如專利代理人、知識產權應用、科技人才方案培養，除了培養理論人才，更重要的是實務操作人才。

#### 案例四：東大技術授權組織

##### 東京大學 TODAI TLO 之特色包含

- (1) 國立大學法人化：組織運作、經費運用及聘用人員之方式較有彈性，類似一專業公司，無薪資限制。
- (2) 日本技術移轉並無境外實施之限制。
- (3) 日本大學之技術授權等權利金可接受新創公司以股票分紅之取代。因此，東京大學 TODAI TLO 會有新創公司上市後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之收入。而臺灣之國立大學因受行政作業及相關規定限制，權利金仍傾向收取現金；另臺灣之新創公司相對籌資較為困難。

東京大學技術授權組織(TODAI TLO)之技轉與產學合作之績效表現傑出。該校在發明揭露數量、專利申請數量、技術移轉契約數量及技術移轉權利金收入等，在日本大學均居領先之地位。且東京大學在辦理教學與研究之同時，即盡力與產業界溝通，以掌握產業動脈，讓大學之教學與研究能從前端與產業發展之需求結合，即透過「產學合作」來創造新的產業。其相關經驗，值得我國參考。

#### 案例五：Ocean Tomo

Ocean Tomo 是最早對專利權這類的無體財產使用現場公開拍賣會的方式進行交易，雖然初期成功獲得市場的矚目，但因 Ocean Tomo 在專利價格上採先訂定底標的方式，還有因現場拍賣會受到地域的限制、拍賣品的品質不一，導致

後期成交率下降、成交金額降低的狀況；在 ICAP 接手之後，仍舊保有拍賣會的交易型式，但是針對公開喊價、訂定底標的方式作的修改，因 ICAP 發現賣方在交易過程最在意的就是是否能夠得到較高的交易價格，若一開始就公開底標，且若在該次拍賣會中流標，可能會因此影響待賣專利的實際價值，因為流標的原因不一定在於該專利不好，也可能因買家的組成背景有關；故 ICAP 設計了密封投標的方式進行競標，能改良原先 Ocean Tomo 的拍賣方式，並明確設定從確定拍賣到實際進行拍賣中，每個步驟給予一定的時間，一件專利進行交易平均七個月內可以完成，對買賣雙方而言，都較傳統的媒合方式容易掌握，從 2009 年至今，ICAP 的拍賣型式受到市場的接受和青睞。另，密封投標的方式對買家而言，可保有投標金額的隱密性，也是一大優勢。

但針對專利評價方式的研究中，Ocean Tomo 的專利鑑價方式是值得學習的，Ocean Tomo 認為一個專利有價值的因素在於該專利技術上的基礎優勢、商品化後可帶來的獲利，可發現 Ocean Tomo 在評價方式上提供了一個具有一定可信度的鑑價系統，包括 Ocean Tomo 300TM Patent Index、Intellectual Property Quotient 等，且這些鑑價系統也擁有專利的保護，而這些指數的高低對於一篇專利或專利組合未來商品化的價值有很顯著的關係，且也可針對特定產業的專利集合進行指數分析，對於一間新創公司或是欲投資或擴產事業版圖的公司而言，可給予明確且具可信賴度的指標；如果一個專利平台能夠具備有一個這樣的系統，對於專利的賣方而言，能夠作公司整體專利體質的健診，並且對於欲作交易的專利作有效率的評估，提供公司作專利運用的決策；對於買方而言，在確定執行買賣之前，可掌握交易標的的整體狀態，並判斷購買這個專利是否真的能有

#### 案例六：華盛頓大學 CoMotion

CoMotion 具有連結華盛頓大學內部研發資源以及豐富的科技管理與商業化推動經驗，並具有跨領域專業管理團隊，包括工程、管理、法務等人才。除了校內的商業化的博士後研究之外，並結合當地的創業家擔任創業導師，積極推動社區創業家計畫(EIR)。

CoMotion 所屬之華盛頓大學為州立大學，其技術轉移或授權並非以權利金為目標，主要係自我期許能夠發揮促進華盛頓州經濟發展及就業等產業經濟效

益的任務。因其地理優勢，CoMotion 與西雅圖當地大公司如微軟、波音、亞馬遜及相關生技公司等有良好的關係。再者，CoMotion 本身擁有一個創投基金，可對新創公司直接進行初期投資，另外也提供多元的外部資金支援管道的諮詢，包括民間資金、創投或者如華盛頓大學基金會、SBIR/STTR 支援等政府補助。

近年來 CoMotion 強調以大學技術成立新創公司，並成立 The New Ventures Facility 部門，形同一個運用華盛頓大學研發成果創業的育成中心(incubator)，提供初期創業所需的資訊、資金、諮詢輔導、場地、人才與技術。CoMotion 也扮演很好的連結角色，除連結產業界、學校內資源，也可連結其它國家研究機構，強調與合作或技轉業者的長期合作與正向價值鏈循環，注重合作或技轉後的長期關係建立。

## 第二節 建議

專利交易平台的建構，首先必須考量機構本身擁有的資源是什麼，是否有足夠的研發能力產出專利，或者有足够的資金成本取得專利，再者須考量專利交易或推廣的方式，是否有法規或區域的限制，交易地區市場規模為何，以台灣工研院為例，經濟部所屬法人，受限與法令規範，交易方式推廣的方式受到限制，所以若能將營運市場規模拓展到海外成功是可預期的；相較於交通大學建構的專利交易平台，學研產出的專利其授權或讓與係歸科技部所管，並且，由於「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為受科技部認可及充分授權的專利交易平台，因此相關的專利交易無需向科技部進行報准而只需報備即可，所以專利交易的自由度相對較大。再者，交通大學的「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沒有來自於龐大的政府資源的挹注，因此需儘可能地強化與企業之間的鏈結。並且，由於平台提供的基本服務其收入僅能基本地支付人事費用，因此平台亦提供加值的服務，例如產學合作、新創事業等，才能維持平台的運作。

除了上述台灣的案例，另以日本案例研究中，本論文以東京大學 TODAI TLO 為例，國立大學法人化，組織運作、經費運用及聘用人員之方式較有彈性，類似一專業公司，無薪資限制，日本大學之技術移轉並無境外實施之限制，技術授權等權利金可接受新創公司以股票分紅之取代。因此，東京大學 TODAI TLO 會有新創公司上市後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之收入，而臺灣之國立大學因受行政作業及相關規定限制，權利金仍傾向收取現金，臺灣之新創公司相對籌資較為困難。

以中國大陸中國技術交易所為案例，提供解決或改善專利技術交易平台困境與缺失，並對交易平台在經濟活動的推動與商業化的常態性，提供更進一步符合市場需求與經營的有利要件，並依要點分述如後。

### 一、以客戶問題為導向，強化專業整合，建立可靠評價體系

從企業問題導向分析方法尋求技術供給、技術需求、架接、對接，更符合市場供需者的需求，專利技術作為商品也才能符合供需經濟學的基本原理，自然形成交易市場生態。中國技術交易所建立的 IPOS 平臺，其專業服務價值可根據客戶的個性化需求，為不同行業、不同區域、不同企業提供智慧財產

權一站式服務，更可按照行業及客戶關注點進行深加工的專利資料庫、對智慧財產權相關的政府、專業研究機構及一流仲介服務機構的資源進行了整合、整理及劃分，建立專業服務的基礎。更可深入協助客戶可以在該層實現智慧財產權的增值及戰略佈局。因知識產權產業價值鏈的緊密結合，才能長久建立專利技術交易成功的整體環境。

## 二、知識產權專業服務價值貨幣化

專利訊息平台提供專利交易轉讓及訊息披露，其主要是增加訊息的流通性或提升平台的廣告效益，但並無法直接解決企業智慧財產面臨的問題。解決問題的專業服務，必須是企業認知專業知識並非免費獲取的，是必須列入企業經營績效及競爭力的一部份成本支出。如何運用專利技術降低企業的成本與增加專利技術實施的能量，才是真正促進交易的動力與正常化。如何建立市場交易機制才是專利技術交易平台的背後意義及目的，使專利在市場的轉移以較高的效率呈現專利的價值。尤其對於非專準化的商品，減少交易雙方談判能力及時間的消耗，訂定一個適當公信力的交易機制，中國技術交易所建立的技E網搭建第四方服務平臺，提供一突破性的嘗試。

## 三、專利技術交易政策與法律的突破

中國技術交易所更重大的貢獻在於，蒐集真實產業環境的訊息，調整務實的政策與法規與國際知識產權動態接軌。如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法修正案草案，北京京校十條、京科九條。政策開放在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股權和分紅權激勵改革，科技成果轉化效果更加顯著。因為專利交易是必須是符合一般市場交易機制，即專利技術在經過交易買賣後必須對供需者都產生實質的利用價值。因此，進一步強化中國大陸知識產權人才計畫，訓練培養出理論與實務操作兼具人才。

另以美國 CoMotion 及 Ocean Tomo 為代表案例，該公司發展一套獨特的專利鑑價方式，相較於台灣現有的專利交易平台雖然都有各自的專利鑑價方式，但是否具有像 Ocean Tomo 一樣有一個具有一定可信賴的指數，仍受到許多企業界的質疑，且在公開陳列專利拍賣品的平台中，並無法直接得到一篇專利的專

利評價指標的資訊，如此，便無法提高買方對於專利拍賣品的興趣，所以 Ocean Tomo 在專利評價方法和經驗，是值得台灣現有平台學習的方向之一。

然而，專利價值仍存在一定程度的風險，不像藝術品隨者時間的增加價值攀升，專利有可能隨時間增加對應的專利技術被新技術取代不在被應用於市場因而價值逐年衰減，又或者經不起訴訟或舉發或再審查的考驗被視為無效的專利權等等，這些不可預期的因素縱使有好的評價機制，仍存有一定的風險，造成專利價值不穩定，形成不易成功交易因素之一<sup>140</sup>，若能將此專利價值的風險降至最低，或許有機會活絡專利交易市場。

在專利交易的方式從 Ocean Tomo 到 ICAP Patent Brokerage 在拍賣會方式的轉型及改變，可以發現由目前專利交易平台市場的動態，ICAP 的拍會方式較受到市場的信心，台灣的鴻海(富士康)在決定要做專利拍賣時，也選擇 ICAP 作為交易的平台，表示擁有專利的賣方，認為密封投標較能夠保有較好的交易價格，並且不會在流標後，該專利就很難在交易市場保有原本的價值。

再者，不同地區所建置的專利交易平台可互相參考借鏡，但也需進一步考量不同地區同時存在有國情不同以及需求不同的問題，在美國市場成功，引入台灣市場未必能成功引入，必須更深入的思考做不其來的原因再進行調整。台灣智權市場相較之下，偏於保守，願意投資的公司占少數，以高科技產業為例，大部分的公司以成本導向，將智慧財產視為墊高成本的必須盡量降低的項目，在此心態狀況下，智慧財產在台灣市場交易成功的機率更低。

綜上所述，專利交易平台在專利品質鑑價服務上可參考 Ocean Tomo，在拍賣型式上，則可以參考 ICAP Patent Brokerage 的拍賣方式，中國技術交易所採用的 3 點原則，第一以客戶問題為導向，強化專業整合，建立可靠評價體系，第二知識產權專業服務價值貨幣化以及第三專利技術交易政策與法律的突破，為發展專利交易平台可參考採用，其他如提高專利交易市場的自由度，以及擴大專利交易市場，也是成功經營專利交易平台所需具備的因素，最重要的事，讓

---

<sup>140</sup> 感謝聯發科許維夫法務長，於 2015MMOT 成果發表會惠賜意見。

專利交易平台能建立在買賣方交易上的信心，自然就有好的專利交易產生，買方願意將高品質的專利放在專利交易平台取得較好的專利價值，賣方也能在專利交易平台找到企業需要且品質好的專利。

## 參考文獻

### 中文書籍及論文

1. 王偉霖（2008），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之法律經濟分析，智慧財產的機會與挑戰，台北市：元照，頁3-46。
2. 王偉霖、劉江彬(2010)，國際技術移轉制度理論與實務
3. 伍忠賢（2013），企業併購理論與實務，台北市：新陸書局。
4. 朱浩筠(2009)，公眾審查制度與專利品質之關聯性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5. 周延鵬（2006），虎與狐的智慧力－智慧資源規劃九把金鑰，周延鵬，天下文化出版社。
6. 周延鵬（2013），智慧財產全球行銷獲利聖經，台北市：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第157-194頁。
7. 周延鵬（2015），智慧密碼智慧財產運贏及貨幣化，台北市：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第69-92頁。
8. 郭箏（2013），行政院人事總處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科長級以上跨領域科技管理研習班國外專題。
9. 張佳瑜（2007），智慧財產行銷之研究－以專利行銷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10. 許張原(2004)，技術交易平台運作機制之研究，中原大學碩士論文。
11. 陳定富(2000)，網際網路商業模式與專利關係，國立政治大學，出版地，出版商。
12. 陳香羽（2013），專利聚集之運作模式分析，政治大學科技法律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13. 陳誠傳(2007)，專利權交易平台之現況探討與研究，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碩士論文。
14. 潘治良(2006)，專利之品質與價值評量方法－以TFT-LCD產業為例，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15. 蔡宛臻（2014），探索技術市場失靈的解決方式：以「中國技術交易所」交易模式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16. 盧憶(2013)，**TWTM 技術交易市場的使用者分析—國立大學案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論文。
17. 鮑擘亭（2003），**專利拍賣可行性研究**，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所，碩士論文。
18. 薛又軒(2002)，**研發成果商品化-大學技轉中心運作模式之探討**，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19. 謝劍平（2014），**現代投資銀行**，台北市：智勝。
20. 簡兆良（2003），**專利資產評估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

### 期刊論文

1. 盧憶(2013)，**TWTM 技術交易市場的使用者分析** —國立大學案例研究，頁.8-頁.9。
2. 林日俞(2009)，**專利拍賣實證分析：以 Ocean Tomo Auction 為例**，頁.1。
3. 陳乃華，**專利權評價模式之實證研究**，台灣銀行季刊，第六十一卷第二期
4. 盧訓、陳燕章、林治華、吳如玉、連莉莉，**99 MMOT -兩岸技術交易平台之比較-應用於生技產業**，磐安基金會。
5. 方厚政、劉鵬（2013），**專利拍賣成交率影響因素的實證研究——以中國技術交易所為例**，上海理工大學管理學院，科學學研究，12期。

### 研討會論文

1. 王本耀（2015），**2015MMOT「智慧財產加值運用模式」上課講義**，頁32，磐安基金會。
2. 陳在方（2014），**我國廠商經營型態與專利授權契約爭議**，台灣科技案件跨國訴訟實證研討會，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
3. 黃郁禎(2015)，**日本東京地區產學合作及科學園區參訪報告**。

### 網路資料

1. 台灣技術資訊交易網站，from <http://www.twtm.com.tw/>，最後瀏覽日：2015.09.09。

2. 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from [http://www.biomedical.org.tw/Files/MessageFile/20140618\[1\].pdf](http://www.biomedical.org.tw/Files/MessageFile/20140618[1].pdf)，最後瀏覽日：2015.10.01。
3. 交通大學產業加速器暨專利開發策略中，from <http://iaps.nctu.edu.tw/>，最後瀏覽日：2015.10.01。
4. 交通大學專利授權暨交易平台 from <http://patent.nctu.edu.tw/Bid/Explain/AuctionMechanism>，最後瀏覽日：2015.10.01
5. <http://www.oiprc.ox.ac.uk/RPWP0599.pdf>，最後瀏覽日：2015.10.01
6. [http://www.tse.com.tw/ch/about/press\\_room/doc/event\\_download\\_20050224154\\_2\\_07.ppt](http://www.tse.com.tw/ch/about/press_room/doc/event_download_20050224154_2_07.ppt)，最後瀏覽日：2015.10.01
7. Ikujiro Nonaka and David Teece (2003), *Managing Industrial Knowledge: creation, transfer and utilization*. Sage publication.，最後瀏覽日：2015.10.01
8. 行政院四大智慧型產業，from <http://www.ey.gov.tw/policy8/cp.aspx?n=A67E4B7C2571F59F>，最後瀏覽日：2015年10月6日。
9. 談定宇—不是黑或白，「專利品質」是灰色的，[naipo97.pixnet.net/blog/post/18085318-不是黑或白-「專利品質」是灰色的](http://naipo97.pixnet.net/blog/post/18085318-不是黑或白-「專利品質」是灰色的)，最後瀏覽日：2015年10月6日。
10. 郭箐（2013），行政院人事總處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科長級以上跨領域科技管理研習班國外專題。
11. 關於確定中國技術交易所有限公司等68家機構為第三批國家技術轉移示範機構的通知，中國科學技術部，from [http://www.gov.cn/zwgk/2011-06/13/content\\_1883085.htm](http://www.gov.cn/zwgk/2011-06/13/content_1883085.htm)，最後瀏覽日：2015年9月17日。
12. 科技產業資訊室，from [http://iknow.stpi.narl.org.tw/post/techtransfer.aspx?&Area\\_No=2](http://iknow.stpi.narl.org.tw/post/techtransfer.aspx?&Area_No=2)，最後瀏覽日：2010年8月17日。
13. 技E網會成為技術交易市場的阿裡巴巴嗎，智合東方，from

- <http://zhihedongfang.com/article-3915/>，最後瀏覽日：2015年9月17日。
14. 中國技術交易所介紹，互動百科，from <http://www.baikē.com/wiki/%E4%B8%AD%E5%9B%BD%E6%8A%80%E6%9C%AF%E4%BA%A4%E6%98%93%E6%89%80>），最後瀏覽日：2010年8月17日。
  15. 中國技術交易網絡平臺官網介紹，from <http://www.ctex.cn/>，最後瀏覽日：2015年9月16日。
  16. 中國產權網，from <http://www.cspea.org.cn/article/hydt/hydt/201501/20150100003743.shtml>，最後瀏覽日：2015年9月16日。
  17. 考優智博(YESIPO)知識產權頁的雲服務平台，技E網——技術交易的互聯網平台，from <http://www.yesipo.com/Posts/Details/1660>，最後瀏覽日：2015年9月17日。
  18. 吳忠霖 劉旻嘉，中國中國大陸技術交易現況及契機，智財交易增值服務網，from [http://www.uipex.com/monpub\\_show.aspx?ID=MP10092809444141](http://www.uipex.com/monpub_show.aspx?ID=MP10092809444141)，最後瀏覽日：2015年9月17日。
  19. 突破傳統思維 樹立行業標準——專訪中國技術交易所副總裁徐向陽，中國知識產權，from <http://www.chinaipmagazine.com/journalshow.asp?1411.html> 4/4，最後瀏覽日：2015年9月17日。
  20. 詹俊陽，[Meet 北京]中國的技術交易，這麼做！，數位時代，from <http://www.bnxt.com.tw/article/view/id/33776>，最後瀏覽日：2015年9月17日。
  21. 專利質押與融資實務-以中國中國大陸為例，新聚能，<http://synergytek.com.tw/blog/2015/09/11/%E5%B0%88%E5%88%A9%E8%B3%AA%E6%8A%BC%E8%88%87%E8%9E%8D%E8%B3%87%E5%AF%A6%E5%8B%99-%E4%BB%A5%E4%B8%AD%E5%9C%8B%E5%A4%A7%E9%99%B8%E7%82%BA%E4%BE%8B/>（最後瀏覽日：2015年9月17日）。
  22. 中國技術交易所，<http://www.ctex.cn/article/jgpt/fwpt/201404/20140400001218.s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9月22日）。

23. 突破傳統思維 樹立行業標準——專訪中國技術交易所副總裁徐向陽，中國知識產權，<http://www.chinaipmagazine.com/journal-show.asp?141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9月22日)。
24. 中國技術交易網絡平臺，中國技術交易所，產品與服務介紹、常見問題，<http://www.ctex.cn/article/help/xsxn/201407/20140700002016.s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9月22日)。
25. 賴文智、楊擴舉，技術交易新趨勢—淺談台海兩岸技術交易中心發展現況，<http://www.is-law.com/old/Others/ESSAY0013KuoJu.pdf>(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9月22日)。
26. 國家科技成果網，<http://www.nast.org.cn/>(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9月22日)。
27. 科易網，<http://www.1633.com/about/>(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9月22日)。
28.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http://www.suaee.com/suaee/portal/index2012.jsp>(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9月22日)。
29. 中國技術網絡交易平台，<http://www.ctex.cn/article/about/gywm/>(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9月22日)。
30. 讓技術交易更加市場化-訪中國技術交易所總經理郭書貴，高科技與產業化月刊，第212期，2014年1月，  
<http://159.226.100.150:8082/hitech/CN/article/downloadArticleFile.do?attachType=PDF&id=12524>，(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9月22日)。
31. 最大交易平臺 Mt.Gox 破產，比特幣的信任指數還剩多少？，  
<http://tech.163.com/14/0301/10/9M8BDODS00094ODU.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9月23日)。
32.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  
<http://www.matchest.com/aboutusDetail.asp?id=11>(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9月23日)。
33. 高新企業認證 專利是關鍵，  
[http://www.cpmda.org.tw/news\\_show\\_n1.php?news\\_id=938](http://www.cpmda.org.tw/news_show_n1.php?news_id=938)(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9月23日)。
34. 北京審議通過“京科九條” 力促科技成果轉化，人民網，

- <http://scitech.people.com.cn/BIG5/n/2014/0626/c1057-25202229.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9月23日)。
35. 中關村人均創收 149.5 萬元，人民網，  
<http://finance.people.com.cn/BIG5/n/2014/1211/c1004-26187504.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9月23日)。
36. 賴文智、楊擴舉，技術交易新趨勢，from  
<http://www.is-law.com/old/Others/ESSAY0013KuoJu.pdf>，頁 3(最後瀏覽日：2015年10月4日)。
37. 談定宇，您的專利值多少：更有效率的專利鑑價方法 北美智權專利研發部，  
from  
[http://www.naipo.com/Portals/1/web\\_tw/Knowledge\\_Center/Application/publication-16.htm](http://www.naipo.com/Portals/1/web_tw/Knowledge_Center/Application/publication-16.htm)(最後瀏覽日：2015年10月23日)。
38. ICAP patent brokerage，from <http://icappatentbrokerage.com/> (最後瀏覽日:2015年9月25日)。
39.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from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04364&ctNode=7633&mp=1> (最後瀏覽日:2015年7月22日)。
40. 黃泰綾(2012)，依授權範圍劃分授權樣態之淺談，from  
<http://www.zoomlaw.net/files/16-1138-17554.php>(最後瀏覽日:2015年7月22日)。

## 附件

### 附件一：2015/7/6 工研院技轉中心樊治齊副主任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2015/7/6

受訪者：工研院技轉中心/樊治齊副主任

訪談者：闕河國、黃若涵、王哲人、曾華潭、陳志成

#### 1. 目前國內專利交易平臺運作之情形：

專利交易平臺若要維持規模大、交易活絡，需要有相當的配套措施。過去 10 年是賣方市場，專利可賣出的量不多，因此我們曾經有一段榮景，收入相當可觀；但現在是買方市場，許多大公司基於專利維護成本高，而將專利出售以回收剩餘價值，因此在平臺上拍賣之方式變得較為困難，大部分要做更深入的功課，也就是要作精品買賣-可當作攻擊武器的專利，即可透過訴訟而以公權力行使排他權而不只是湊專利數量。在這大前題下，以平臺交易之方式相對較為困難，故有以 private sell 之方式。買賣方並不會大張齊鼓說要買或賣什麼專利，而是透過私下關係尋找交易對象。這是大環境的變化。

此外，買方通常在被告侵權時，專利的需求及迫切性才會比較明確。

#### 2. 國內企業對專利交易之態度：

國內企業普遍存在之觀念為：cost down，因此取得專利對公司來講是成本支出；專利是排他權，平時未必派得上用場，等被告了再說。因此，若老闆態度消極，則要促成專利交易將更為困難。

#### 3. 工研院執行交易平臺之經驗：

工研院專利交易拍賣(patent auction)平臺：每年公告 2 次。將包含工研院、業界及個人產出之專利，對外出售。

TWTM：係工研院執行經濟部工業局之計畫，已逾 10 年。其連結技術服務業，進行專利 Due Diligence 及 Valuation，將專利視為產品來交易。目前網站上有許多學校及個人產出之新型及設計專利(含得獎可應用於日常用品之專利)，單價較低者，透過平臺可促進中小企業及個人專利交易之機會，應已達成階段性任務。

4. 工研院在美國申請通過之專利數量為全國第一，成果豐碩，相關專利之運用情形：

專利運用通常分為 2 大類：透過平臺、agent 進行國內、外之轉讓或授權(專屬/非專屬/交互)，例如 20 年前曾與 AT&T 進行交互授權。

5. 未來政府可協助專利智財發展之事項：

協助工業局產業創新條例之修正。建立將專利視為資產抵押而辦理融資之模式，使企業可取得資金而繼續研發取得新的專利。

6. 對未來專利智財發展之建議：

以往企業多為技術導向，即以現有擅長之技術領域取得專利；未來應轉變為市場導向，即事前預測未來市場之需求，才能集中資源以產出真正有市場價值之專利。(參考周延鵬之看法)

7. 目前國內之專利交易平臺之促銷方式：

工研院之平臺即有主題式讓與之方案，如將院內 3D 列印或機器人等同一領域之相關之專利組成一 Package 來促銷拍賣。

8. 專利交易平臺面臨之機會及挑戰：

國內外交易平臺因數量多而彼此競爭，但因各種專利交易需求(訴訟/快速進入特定領域/個人發明)，故仍有其存在價值。惟因市場全球化，競爭者包含國內外廠商，所以要比的是服務品質。以 TWTM 為例，今年目標即為國際化

9. 工研院專利交易平臺是否預先對專利進行 Due Diligence：

目前僅作初步評估，惟可應客戶要求針對個案作 Due Diligence(另行報價)。

10. 我國之專利人才培訓及專利交易平臺是否與國際接軌：

目前政府已持續推廣相關智財觀念及技術，如經濟部 MMOT 班等。惟與韓國及中國中國大陸等投入資源全力支持之作法相比，則仍顯不足。

工研院 TWTM 目前正嘗試往外連結，以推動專利交易國際化。

11. 工研院之專利交易平臺有否直接投資取得專利之計畫：

目前沒有相關直接投資取得專利之計畫，未來則需再評估。



## 附件二：Winston & Strawn, LLP 訪談摘要

訪談時間：2015/7/15

受訪者：Winston & Strawn, LLP/ Daniel R. McNeely 律師

訪談者：闕河國、黃若涵、王哲人、曾華潭、陳志成

在進行各案例分析，我們訪問到Winston & Strawn, LLP的律師，從律師的角度討論對一個一個專利交易平台而言，重要的探討方向為何？以及專利交易平台能夠使個人發明人或企業信賴並使用的因素為何？此次訪談針對以專利買賣為交易方式的方向進行，以下內容整理於實際訪談內容：

1. 受訪者認為專利平台資金是從哪邊來，是政府單位還是私人企業？不同的資金來源所建立的專利平台的商業模式會不同，適用的法規也會有所不同。
2. 受訪者認為不同的技術領域會有不同的專利交易、市場或商業經營模式；所以一個專利交易平台應該要有明確的技術領域分類，必須提供不同的服務。
3. 受訪者認為會有專利交易平台需求的通常是兩種人：一種是中小企業，對於自己的專利不知道有多大的價值，需要一個專利交易平台提供專利價值評估的服務，來協助尋找交易對象；另一種是學術單位，因為通常學術單位著重在技術研發，沒有多餘的時間和心力去作專利交易，所以可以使用專利交易平台來協助處理。此外，一般具有一定規模的企業，會因為公司策略發展，在專利交易上(包含授權、買賣等方式)採取直接與交易對象接觸，並協商相關的交易內容。
4. 如何讓買賣方信任並且願意使用這個交易平台？受訪者認為根據一般人的經驗應該會怎麼相信，客戶也會是這種原因去信任；我們提出說像Ocean Tomo是一間大家願意相信的公司，是因為他們說明他們有很多處理交易的成功經驗；所以受訪者認為這就是一個可學習的方式，若要建立一個新的專利交易平台，則可以去了解不同成功的專利交易平台的特點，並且強化這些專利交易平台較弱或是較不著重的服務；另外，在討論過程，與受訪者討論出一個可行的方式，鎖定要服務的產業，並找一

些相關的科技專家、市場專家、專利評估專家，建立一個專業平台，有這些專家的較專業的背景，較容易吸引客戶願意使用這個新的專利交易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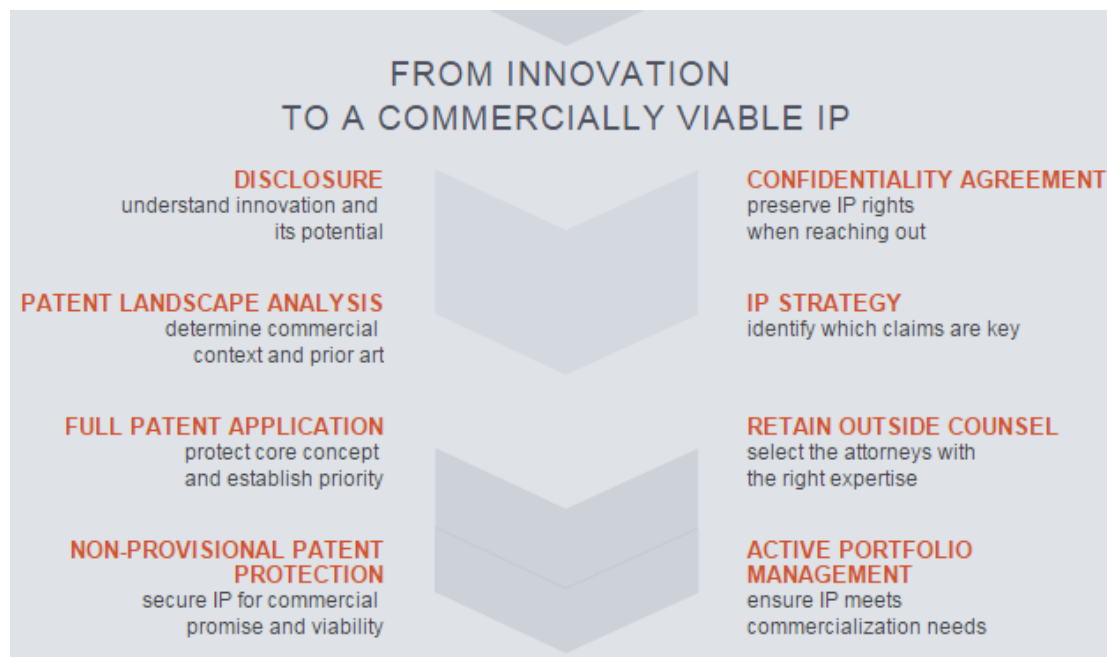
### 附件三 7/28-華盛頓大學 CoMotion 訪談記錄

訪談時間：2015/7/28

受訪者：華盛頓大學 CoMotion 執行長，JASBIR(JESSE) S, KINDRA, JD, M.S.

訪談者：闕河國、黃若涵、王哲人、曾華潭、陳志成

#### 1. 背景研究



### STARTING A START-UP

**THE FIRST STEP: Evaluating the Opportunity**  
At our initial meeting, we'll get a sense of your innovation's ultimate commercial potential and we'll "vet" the idea with advisors. We'll ask questions such as:

- What's the technology, and its stage of development?
- What are the applicable market(s)?
- What's the best path to market?
- What's the IP position?
- What's the competitive landscape?

### GETTING IT RIGHT EARLY ON

The CoMotion New Ventures program provides a suite of services to help you launch your enterprise well. Our services are intended to:

1. increase the value of UW start-ups by helping researchers find quality leadership, investors, and financing
2. address risks associated with:
  - technology prototype/proof of concept
  - intellectual property
  - management and/or team
  - market evaluation
  - regulatory and clinical strategy
  - capital structure and ability to finance

1. CoMotion 主要包含三個業務群 – Technology licensing、New venture、IP management；其中 IP management 包括 IP 申請、規畫、協助學校教授、學生等發明人將研究成果經過一定的評估步驟，確認技術可能的市場方向，規劃專利或其他至材的保護策略，最終目的是希望技術可以透過成立新創公司、分割出新的公司或是進行技術授權的方式將技術商品化。
2. CoMotion 認為一個技術從創新發想、研究成果到能夠技術移轉商品化，研究人員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也是 CoMotion 之所以能創造極高價值的資產，所以雖然還是由學校作為申請權人，但在拜杜法案後，CoMotion 更加重視發明人應有的權利分配，且當專利成功授權或因成立新創公司而技術移轉後，所得到的收入，也會讓發明人與資助單位和系所平分。
3. CoMotion 在專利的申請策略，在美國是以申請臨時案(Provisional)的方式，

也會透過 PCT 的申請，因為在 CoMotion 裡面，許多技術是新的，有時沒有辦法馬上確定新的技術是否有足夠的價值或是有商業化的可能，所以在 CoMotion 的統計資料中從 2012 年到 2014 年，CoMotion 的專利申請數量大約在 400 到 500 件之間，但是從核准數來看卻只又不到 100 件，Kindra 回覆因為 CoMotion 都是從技術非常早期的時候就開始進入與發明人接觸及了解技術的階段，所以為了保留可能有智慧財產保護的權利，會先申請美國臨時案及 PCT，但是有一部份的技術繼續研究時，會發現可能沒有這麼有用；或是發現沒有商品化的可能，此時 CoMotion 會在評估之後放棄這部分的專利，所以才會有這樣懸殊的差距。

4. CoMotion 在 IP management 方面，大致分成專利申請前的技術評估及商品化布局確認和專利申請後專利申請程序處理。關於專利申請前的技術評估及商品化布局確認，因為 CoMotion 是屬於學校單位，所以第一目標還是在於教育和技術推廣，所以當學校教授或學生等發明人有了新的技術構想，會與 CoMotion 作聯繫，發明人需要準備與自己技術相關的資料，例如，現有的實驗數據和成果、該技術的商業價值、IP 規劃藍圖、可能的產品方向等，與 CoMotion 簡報技術內容，CoMotion 會從法律面和市場面進行評估，法律面會針對該技術是否具備可專利性、確認先前技術是否有類似、專利佈局方向、專利組合等，而市場面會由 licensing team 和 New venture team 進行技術商品化的可行性評估。當專利正式案或臨時案申請後，就會進入專利申請後專利申請程序處理階段，在不同階段 CoMotion 的團隊會開會討論每一個專利或技術是否要繼續進行，舉例而言，美國專利臨時案申請必須要在一年內轉為正式案，在前六個月就會再次針對該技術作討論，是否要轉為正式申請案；又或是專利正式申請案，會 18 個月後公開，在公開的時限到期前，也必須確認是否要繼續實體審查等程序；申請到獲證之間會收到 PTO 的 Office action，是否要繼續答辯；獲證的專利需不需要繼續維持等，種種狀況會由 CoMotion 的團隊協助發明人。而像這些相關的程序申請和調查費用都是由 CoMotion 來負擔。
5. CoMotion 會協助每一個計劃尋找資助者，因為已經營運多年，CoMotion 與業界、學術單位、其他學校或政府單位已有很好的連結，會透過一些計畫或

競賽來獲得資助，例如，CoMotion 新創基金(COMOTION INNOVATION FUND)是由 CoMotion 和華盛頓研究基金會合作，幫助所資助的技術內容可以達到能吸引種子期投資的水準；庫爾特轉化研究夥伴關係計劃(COULTER TRANSLATIONAL RESEARCH PARTNERSHIP PROGRAM)是由 Wallace H. Coulter Foundation 資助生物醫學工程相關研究，並協助這些研究邁向商業化開發和臨床試驗，且有機會授權並成立新創公司，而由該計畫繼續找醫生、生物工程學家配合後續運作和技術支持；其他的還包括 Institute of Translational Health Sciences (ITHS)提供癌症研究相關的資助、The Ignition Award 特別強調並優先將給予新型療法（小分子或生物製劑）的開發應用、LIFE SCIENCES DISCOVERY FUND (LSDF) 支持在華盛頓州的創新研究，以促進生命科學的競爭力，增強經濟活力，改善健康和衛生保健；其商業化撥款提供高達 15 萬美元的項目。傳統 LSDF 程序資助要求申請人之技術必須是對華盛頓公民健康有影響，並可以用於創新，進一步從商業化。CoMotion 與華盛頓大學研究人員緊密合作，以協助他們準備資助申請。同時也有來自國家及聯邦資助計畫，例如，Grant Opportunities for Academic Liaison with Industry (GOALI)、the Partnerships for Innovation: Accelerating Innovations Research-Technology Transfer (PFI:AIR-TT) program、SBIR & STTR programs。

#### 2015/7/28 CoMtion interview

1. 主要組織分為三大組:IP MANAGEMENT, Technology licensing, New Venture
2. 10 個技術發展主軸即對應的專案負責人。
3. 主要以技術發展運用為主軸先確認是否有資助者，再決定是否用智慧財產保護，也有可能技術已發展到相當程度，尚未找到對應的資助廠商，CoMotion 適當時候協助尋找資助者。大部份的專利申請 US 臨時案，或者 PCT 申請案，再運用優先權期間評估是否申請正式案或決定其他佈局國家。
4. 技術評估方式主要有分析表格(analysis form)及是否繼續表格 (continue form)。
5. 智慧財產評估方式分為法律面例如申請日，專利權到期日等專利資訊。另一

個評估為市場面，確認市場價值。需要技術人員確認回到相關技術系所，同樣的若需法律人員諮詢也可以請求法律系所取得相關資源。

6. 開發技術在 early state 就開始確認市場價值。
7. 公開徵詢的平台就是現有的 CoMotio 網站。提供多種募資狀況，技術合作開發。
8. 專利未獲證就開始評估，大部份的專利都放棄了，剩餘的專利數量不到百案，但總運用率（包含申請獲證）達百分之五十。

## 附件四：2015/8/25 日本東京大學 Yamamoto, CEO & President, TODAI TLO 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2015/08/25

受訪者：日本東京大學 Yamamoto, CEO & President, TODAI TLO

訪談者：曾華潭、闕河國

1. TODAI TLO 是由大學所成立的，是否有設置專利交易平臺？它和一般的專利交易平臺，如 Ocean Tomo 有何不同？

正如大家所認知，TODAI TLO 是由東京大學所成立，也就是我們對東京大學負責。因此，我們必須遵守東京大學的政策。我們亦將專利相關資訊公布於網站，而且，和一般專利交易平臺不同的是，我們可較方便與研究者溝通。

2. TODAI TLO 的專利來源為何？是全部來自東京大學研究者？或是有其他來源？

TODAI TLO 目前的專利全部來自東京大學的研究成果。此外，我們也協助山形大學(Yamagata University)有關技術移轉之管理。

3. TODAI TLO 是否會進行專利讓與？或者祇進行授權？

我們並不會將專利讓與，而是祇進行專利授權。

4. TODAI TLO 對其交易平臺之定位為何？

由於東京大學為日本第一學府，眾所皆知。因此，推動智慧財產之交易所遭遇阻力相對較小，且 TODAI TLO 成立的目的即是將技術予以商業化 (commercialize the technology)。

5. 日本是否有類似美國拜杜法案(the Bayh-Dole Act)之法規？

日本在 1999 年通過產業活力再生特別措置法(導入美國拜杜法案之立法原則)。不同的是，美國拜杜法案(Bayh-Dole Act)要求大學必須優先與本國廠商交涉；然而，日本並無此類相關之規定。

6. TODAI TLO 如何分配其專利授權收入？

東京大學技術授權權利金 (Royalties) 之分配原則為：

TLO:30%、Inventors:28%、Department of Research:21%、University of



Tokyo:21%。

7. TODAI TLO 如何增進產業與大學間之專利交易或授權?

TODAI TLO 是由東京大學所成立，擔任產業與大學間產學合作之橋梁。一方面，我們可較方便與研究者溝通，並瞭解其專長。另一方面，我們會將東京大學相關專利資訊公布於網站，且經常與產業界面談，瞭解其需求。透過上述產學間之互動，將能促進雙方密切合作，將技術予以商業化。

8. 依您運作 TODAI TLO 之多年經驗，對建置專利交易平臺之建議為何?未來可能遭遇之困難為何?

我認為要建立一個平臺來辦理此類業務是不容易的。因為每個國家的法規及大學的政策要求不一，必須要考慮個別的優勢及限制條件，方能發展出適合的商業運作模式。

## 附件五：2015/9/8 中國技術交易所/國際技術轉移業務負責人張曉宇 訪談紀錄

訪談主題：專利交易平台關鍵成功因素-以美國、日本及兩岸經驗為例

第六組論文小組成員：闕河國、曾華潭、王哲人、陳志成、黃若涵

訪談時間：2015年9月8日 下午 2:00-4:00

訪談形式：電話訪談(台北-北京)

受訪人：張曉宇/中國技術交易所國際技術轉移業務負責人

訪談人：闕河國

訪談主要問題及方向：

1.目前該平台運作方式為何？(例如：線上競標、拍賣會等)

需求者透過平台專利交易買賣，請問中國技術交易所實際的運作方式？

[張曉宇]：提供專利訊息平台，有專利交易轉讓及訊息披露。主要是增加訊息的流通性，希望降低企業的成本與增加專利技術實施的能量。但目前此平台就專利拍賣而言本身仍有一些問題。如專利透過拍賣方式價值本身並不高，例如：北京中科院、北京大學常規上僅每件專利價值人民幣 5000-10000，但是專利技術的產生都需要大量的研發工作投入的費用遠遠超出上面的數額。專利很不容易的產生卻沒有應有的價值的體現，是目前我們面臨的第一個挑戰。我早期十幾年前剛從英國學成回中國大陸，專利的價值或 IP 中國大陸是沒有人理會甚至被當作騙子。實際上在台灣或歐美對專利的運營、專利交易、授權都已經是非常熟悉，尤其是在美國或英國很老牌的國家。但中國大陸上，絕大部分的企業對專利資產的評估與運用並沒有概念，可能一部分企業，只有大企業例如：聯想、愛國者、中興、華為等，越來越有專利戰略概念，有無形資產保護的意識。目前平台是可以的，現有政府的體制下，但平台要能夠自己養活自己的營運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闕河國]：在台灣類似平台也都是虧損的，重點是，提供一些公開訊息，但重點是專利權人找不到需求者，需求者也找不到專利技術的市場運用無法找到市場，也不容易找到哪些學校或企業有提供相關的專利技術？

[張曉宇]：但這部分政府也有很大問題，美國有一個網路交易平台如 yet2，最近也有倒閉的 IPR 也是。發現純粹提供訊息批露及流動性對企業是不夠的，真正吸引企業決定花更多價錢，轉讓技術並技術商品化，線下的工作比線上的工作更重要。因為在中國中國大陸科技部有高新技術企業的評審制度，能通過評審的企業，可獲得年營業稅 5.5%-6% 的減免。因此很多企業買專利是不是為了技術商品化而為了通過評選高興企業資格而非商品化，有國家補貼的政策。對專業經理人而言，我們買專利是為了商品化是最根本的目的。

[闕河國]專利平台除了提供資訊外，更重要的是後續的專利有效性分析及價值評估，找到專利的潛在商業價值。請問，中國技術交易所提供的平台是否有提供類似的專家或外部專家提供類似的服務？

[張曉宇]我本身就是在做這一部分的工作，專利分析及價值的評估。我的評估的方法很多，如常規的成本法、預期收益法、市場法等，還包括專利性，專利的自由度、價值度、應用性的分析，以配合企業。另外我更喜歡做的是，技術供給、技術需求、架接、對接，我更喜歡用問題導向分析方法。像大公司會有技術及市場的敏感度會滯後，因為其中操作流程拉長。實際問題中，有很多其中的流程問題很多可以改善，舉例來說，我本身做過的案例，北京建築有用到玻璃幕牆，就像一個 green house,其中的空調不均勻，造成能源消耗的問題及環境污染，增加大樓營運的成本。如何改變現狀，利用專利技術來開出新產品，就是我說的用問題導向來做交易考量比較適合。

2.對於有意購買的買方或賣方，平台會提供什麼資訊服務？

[張曉宇]以一個職業經理人的我而言，我跟單純的企業法務人員是不一樣的。中

國大陸的大企業的法務官主要是看合同及專利申請與維護的。但實際上來說，包括 IBM、HP、fiber 的法務官，他們還要去發現問題，要透過專利手段去解決問題，這個在中國大陸是沒有人在做的。我現在做的工作是這個，幫助企業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專利整合方案，這是比較重要的。這些大量工作在透過線上平台是無法完成的，是必須透過線下操作團隊的經驗與能力組成，才能決定專利最後價值的高低。我們親手操盤的，舉例台灣專利教父周延鵬前鴻海法務長，我們幫助周老師專利打包，轉讓兩個專利打包分別賣了兩百多萬及三百多萬人民幣。單獨的專利是沒有太大價值的，但透過技術集成形成一個技術解決方案，這會有很大的價值的。且操作價值會更有優勢，不用去求別人來看，而是別人找你的，這是我個人很重要的經驗。

[闕河國]專利從發生訴訟來看專利應用，找出可用來抓對方的侵權，或如尚未發生訴訟時，從技術或產品問題導向，需要那些技術可找到相關專利群組來解決會更有幫助，企業主應該會更有興趣這些專利的。中國技術交易所會去也會去找企業對象，先完成以上相關的分析。有兩種方式，一種會透過線上平台公開拍賣，一種是私下委託給中國技術交易所去找尋適當的買家及賣家。但平台不會提供全部的專利，有些會公開，有些是不公開的。但我們會先找出需求者、市場、產品面，再去找其他的專利群組，這樣可能會更有效率。

3.目前該平臺營運至今遇到最大的困境是什麼？在提升產學技術交流程度上有  
哪些正面的價值？

[張曉宇]平台訊息揭露是有的，但用的人並不多。因為中小企業本身生存很困難，在中國大陸有很大的不安全感，可能只是一個創新的想法，如果放在平台可能很容易被抄襲。即使這些都是已取得專利的技術，但中國大陸法律體制的問題，專利侵權訴訟成本太高，但專利侵權懲罰金額太低。通常都等企業成長後有幾個億的資產，再到國家去起訴，這樣賠償金才會高也付得起。這就是個問題，

小企業對大企業打不起訴訟，但大企業對小企業看你好就告你不好就不告你。因為在交易平台上是看不到這些資訊的，專利的賠償金是不確定的，又怕被抄襲，而不敢放在此平台上。

[張曉宇]在我們的交易平台上，放最多專利的是大企業及大學，為什麼？因為大學研發成果是國有資產，是由國家經費支持的。依中國法律是不能任意賣的，價格賣太高企業不會買的，價格賣太低國有資產流失是犯罪的。因為這些專利的價值對學老師的考核及收入是不影響的，老師只要把研發成國出來就好，老師是不管的。但出事情老師就有責任，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現在中央政府號召大學老師要把專利技術商品化，就找上中國技術交易所，披露專利資訊有做就好。因此，大學是中國技術交易所很大的客戶。第二是大企業投入很大的研發經費，研發很多新的技術專利，但不所有的技術是可以商品化的，不是核心技術的，不重要的技術專利就通過此交易平台公布，有人買就多賺的，沒人買也沒有損失。對中小型企業會藉由我們交易平台，類似超市買東西到處看看，有用就買沒有就看看。大家的心態都是被動的，都是試試看的，沒有太大的期許，放在專利交易平台的價值就高不起來。因此，真正重要的專利技術在此交易平台是看不到的，而是私底下交由中國技術交易所去做評價只找出可能的交易買家，買賣雙方也不希望專利交易被接露出來。中國技術交易所的交易機制有用拍賣的方式，單筆專利拍賣的價值不高，買方也只想用很低的價格去取得，且交易數量並不高。透過拍賣交易平台與私底下交由中國技術交易所成交的比例數量約 2:8 或 3:7，線下交易成功的居多。

4.此交易平台成立後對中國大陸的正面貢獻，改善中國大陸那些問題？因為之前可能中國大陸的專業人才或資訊流通不充分，造成專利交易成功不容易。

[張曉宇]幫助中國大陸中央政府政策制定及市場的訊息、建議。通過市場的方式，

透過市場企業的真实反饋，可使政府真實有效地做決策。第一包括最近剛出台的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法修正案草案，北京京校十條、京科九條，中國技術交易所都有參與。第二我在今年新加坡、十月份美國講課，介紹中國大陸如何技術轉移、專利保護，排除中國山寨妖魔化。讓國外有較理性的印象，如果他們要在中國大陸做專利轉讓、技術授權，要注意那些事項，利用我們身邊的案例。在二十一世紀中國是最大的市場，關鍵性內容及經驗的分享很重要。幫助中國大陸經營發展、技術轉移、專利讓與。除此之外，在中國大陸做知識產權工作、專利工作，在北京、上海、深峻、江蘇可能會好一些，但大多數地方無形資產及專利知識的知識及制度是不足的，一方面我們幫助中央政府提供一些支撐及服務，另一方面提供二三線的城市的基础知識及科普，讓大家更知道我們要做甚麼、需要做甚麼。

5.目前業界對此平臺的運用程度高嗎？如果是，是哪些因素能夠贏得專利供應者和技術需求者的信任，願意積極透過此平臺進行技術買賣？如果不是，是哪些因素影響專利供應者和技術需求者採取其他途徑獲取專利？

[張曉宇]很多大企業也私底下透過中國技術交易所做專利的買賣交易授權。因為安全感的不足，很少會透過或依賴第三方機構來評估專利的價值。但也有一種情況，是老客戶透過私下的信任，需經過6-7年經驗的，交付成交的機率會較高。我曾經經手成交的案例 licensing upfront 金額最高到一千萬人民幣，但要基於多年的信任。否則一開始的成交金額可能不高，只有到60-80萬人民幣，要雙方對專利價值的認可。在日常的談判中，技術出讓方會漫天要價，但成交下來的會偏低，可能只有報價的十分之一。其剛開始的報價只是基於技術擁有人自己的觀點，此時，技術轉移辦公室的作用及專業能力，就會起了很大的作用。要用專利的市場的價值去認定。如果專利技術太先進了，但全球只有一兩人可以開發，技術團隊能力也夠強，check record 越強，專利的價值也愈高。如果該專利

技術太多人可以做，相對專利價值也會不高的。在中國大陸從訴訟的考量去買賣專利，理論上可行，但實際上並不高。相對於英國，在中國大陸的企業研發目的性過強，一些顛覆革命性的發明往往是無意中發現的，而不是一開始可以用計畫性的研發做到的。例如：青黴素、愛迪生發明燈泡都是無意發現的。中國大陸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知識產權法，都是效仿美國、英國的法律體系的翻譯版，法律都是存在的。但是第一沒有人去執行及監管是沒有用的。第二是中國大陸研發能力是未到位的。例如我早期在北京大學工作，北京大學技術移轉中心工作就是幫助大學老師審查合同及申請專利，其他工作都不做的，沒有別的功能。所有專利授權談判、價格談判都是老師自己決定的，而不是技術移轉中心決定的。所以自己研發的技術如何，價格高低，技術如何做到、IP roadmap、Benchmark 都沒有。而且基礎研發能力都沒有，技術路徑都不清楚，而是想做甚麼就做甚麼，而非理性的、非戰略性、創新性的研發，這也是一種問題。因此，第一是我們的技術轉移經理人、律師的目的性太強。第二研發工作者老師研發目的性太弱。導致目前混亂的狀態。換句話說，一個企業如果沒有特定目的或需求，或者學校研發角度沒有計畫性的研發，對專利價值及本身需求就不會重視。專利技術對企業而言可能必須要找到市場或客戶，對企業經營或產品市場占有率有實質的幫助才會重視專利的交易買賣或授權。如果沒有人重視專利價值，價格自然也上不去。以企業經營的角度，如重視創新或品牌，才會重視專利技術的創新。

6.關於前一個問題的專利技術交易的信任問題？如何定義價值？以美國為例，美國市場需求及價值高，其買賣案例是非常普遍，金額也非常高。不同產業有指標性的專利買賣成交的案例。那這些情形，在中國大陸是否有買賣成功案例，可以慢慢形成中國大陸對專利應用或價值的重視？

[張曉宇]在中國大陸的交易成功的案例不少，自己就約有一百六十多個案例。但

還是要普及知識，偏遠地方是差一些。但專利交易的價值往往是雙方的合同保密，可能需要更多的資訊去判斷交易的內容及專利價值的可靠性。中國大陸如何透過那些方式去取得？第三人取得相關資訊是很困難的，每個地方都有保護的措施，真實性也無從得知。透過信任的委託買賣，才能有效真實的累積相關的交易資訊。會採用培訓或研討，尤其是歐美是放假日，到中國大陸各地去講課，建立互信感。當你把對方可能是老總提出的問題做出好的專業解答，對方越認可你，才會進一步委託我們執行。中國大陸幅員廣大，如何讓大家主動接近中國技術交易所，而非我們去接近客戶，這樣才會擴大影響力，案件量才增加。利用刊物、報告去影響接近客戶，但幾乎經歷了將近十一年，剛進入這個行業的專利律師、技術轉移經理人，還需要很多經驗及建立影響力。

7. 中國技術交易所屬於官方的單位，在法規上是否有哪些重要的政策，使專利交易運作上可以更加活絡？中國大陸有哪些法規或政策，對中國技術交易所所有哪些限制或幫助？

[張曉宇]政府對專利或技術轉移的價值或政策，宣導演講或活動是沒有商業利益的，企業不會去做，但政府會去做，大家的專利意識、知識產權增強，營造一個良好的氛圍。因為這些在西方是很普遍的事。並沒有一個單獨的政策或法律可以造成的，但政府是很重要的腳色。中國大陸在知識產權法律政策，將 wipo 整個移轉到中國大陸，加上執行單位，專利相關法律的修改及配套，讓國外企業更認識中國大陸知識產局的制度及政策，透過教育讓中國大陸企業相信專利相關的法律及制度對國際性的企業會影響非常大，會有實質的金錢或產品銷售會造成不利的因素，而無法走出國際。如何提供專利買賣雙方的可信任的專利評估，需要更多的專業人才以取得信任。中國大陸培養知識產權人才如專利代理人、知識產權應用、科技人才方案培養。不過，僅培養僅是理論人才，更重要的是實踐人才。在中國大陸在這行業會做超過十年並不多，這個行業並不賺



錢且需要許多專業知識，前途不明確。年青年一開始只是國家政策感覺很重視走入這個行業，但後來並不賺錢，就轉行了。大多數都是年紀較大的人從事這個行業。

#### 8. 中國技術交易所的專利來源？

[張曉宇]任何人都可透過這個平台。目前一些大學也開始做專利買賣，獨家專利許可。京校十條保留專利的開發權及研發使用權，專利的應用權及歸屬權是可以轉讓的，但必須經過公示的，公正公開的過程。目前剛開始，至少打開了一個通道讓專利價值活用。中國技術交易所 business model 是 broker 腳色，並同時要做 consultant 及 marketing 及律師的腳色。因為只做 broker 抽佣金只有 3%-5% 沒有市場的收益，我們的機構每年需要三千萬人民幣才能平衡收支。必須提供全套的服務才有幫助及交易成功。中國技術交易所目前並沒有自己買入專利資產再去賣給第三方。中國技術交易所並非純粹政府機構，是由國務院批准的國營企業，但以公司型態成立運營，收入是要自己自組的，國家並不提供預算。以理論上而言，並沒有法律限制不能買賣專利。專利交易方式有專利線上交易平台及私下委託中國技術交易所尋找買家及賣家。與中國技術交易所類似的型態，在中國大陸並不多，還有清華科微。

#### 9. 中國大陸有哪些相關的參考資料？

[張曉宇]公開資料不多，很難找到，且參考價值不高。因為材料都是保密的，甚至我們內部資訊是不流通的。大部分都需要透過專家訪談、研討會問答方式的講出個人經驗的累積。

## 附件六：2015/09/11 交通大學黃經堯教授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2015/09/11

受訪者：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授、電機學院副院長、產業加速器暨專利開發策略中心主任、中華創業育成協會理事長、交通大學「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負責人黃經堯教授

訪談者：闕河國、曾華潭、陳志成

訪談摘要：

訪談主要問題及受訪者提供的寶貴答覆意見：

1. 目前國內工研院和工業局有既有的專利交易平台，交通大學選擇另外建立一個新的平台，交通大學的「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和前述的交易平台在商業模式上有何不同？

TWTM 擁有政府的支持，因此有強大的預算支撐，規模可以做得很大，其透過提供平台公開相關交易專利的資訊，協助專利買賣雙方進行專利交易。另外，TWTM 亦透過代理方協助促成交易。由於代理方的商業模式對交易的促成影響甚大，所以有一些可能無法有效促成專利交易的因素皆不是 TWTM 所能夠掌握的。由於一些機制及商業模式，使交通大學的「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可以和產業界有比較佳的鏈結，並且，由於除了透過平台協助進行專利交易外，在交易平台背後交通大學實際上做了許多其他的努力(請詳見以上訪談內容)，使學術會員產出的專利能夠被充分整合，也因此提供給企業會員的服務能夠做到位。

2. 目前該平台運作方式為何?(例如：線上競標、拍賣會等)

線上競標和拍賣是公平、公開交易的策略性手段，另外在平台背後存在非常嚴謹的商業模式的運作。我們的平台會在一年中進行數次的主題性的專利拍賣，這些專利係對於產業、技術和從事相關研究的教授進行相當的分析而獲得。

然雖如此，由於專利產出後所進行的專利交易成功機率相對而言比較不高，所以交通大學回到源頭，從源頭做起，亦即，以廠商需求為導向，廠商先有個明確的需求，學研的教授就能針對該需求做研究，而得出廠商想要的專利。另一個前瞻的作法則是對於從事相關研究的教授的鎖定，使產出的相關專利能夠為廠商所用。

3. 對於有意購買的買方或賣方，平臺會提供什麼資訊服務？

由於較欠缺預算，所以比較無法做嚴謹的分析。所以「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比較強調的是蒐集和分類的能力，以及在廠商針對蒐集的專利進行挑選後，交通大學提供後續的加值服務。然，就分析的部分而言，交通大學仍會對每次拍賣的標的，例如在數十件專利標的中鎖定相對較佳的十數件專利進行專利家族、競爭者地位以及競爭者引用專利的分析，並將該些分析結果和相關的資訊提供給買賣雙方參考。

4. 目前相類似的平台在營運上遇到的可能最大困境是什麼？

專利是商業行為的布局，然大部分的學校所做的都屬於是比較隨機的專利產出。依據產品或技術規畫藍圖在特定領域進行專利布局比較能夠產生專利價值，因此隨機的專利產出較難具有價值。然如果能充分活化已產出的專利，該些專利還是能有一定價值。技術和專利對新創公司較一般公司重要，新創公司若能和學研有充分的互動和合作，就能在合作關係建立起就開始布局所需的專利。

5. 目前學界(據資料顯示目前交通大學未開放給業界)對此平臺的運用程度高嗎？

如果是，是哪些因素能夠贏得專利供應者和技術需求者的信任，願意積極透過此平臺進行技術買賣？如果不是，是哪些因素影響專利供應者和技術需求者采其他途徑獲取專利？

(i)目前學術會員多達四十多個，學界運用程度高。

(ii)交通大學提供深入及加值的服務，隱藏在平台背後的深入服務包括源頭需

求和互動鏈結，加值服務則包括產學合作和新創事業等，促使會員願意透過平台進行專利交易。

(iii) 交通大學對於尚未加入成為學術會員者，會私下通知某類專利的需求。因此尚未成為學術會員者也常能夠參與盛會，共襄盛舉。

## 附件七：2015/09/11 交通大學許萬龍執行長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2015/09/11

受訪者：國立交通大學 產學運籌中心 執行長 & 創業育成中心 執行長

訪談者：王哲人、黃若涵

訪談摘要：

1. 現在國際較有興趣的是聯盟而非專利交易平台，例如工研院想成立的 SEP 聯盟，幫助台灣 SEP 進入國際市場重要的出口，否則台灣市場太小，很多國外大廠不會注意到台灣。SEP 或 non-SEP，攻擊性或防禦型聯盟。
2. 台灣的很多交易平台都做得辛苦，原因為何？平台上面的產品跟買賣雙方是否有連結(binding)，連結是很重要的，沒有 binding，如何吸引買家。
3. 是什麼誘使賣家把最有價值的產品放到平台？ex 富比世，放有價值的產品在拍賣會，吸引很多買家的注意，如果放到平台的都是準備放棄的如何吸引？如果組成只是單純拼湊，沒有規劃同樣無法吸引買家，研發必須有目的性關聯性，成功機會才大，例如早期國家型計畫下，總計畫有目的性，總計畫下的每個分項計劃彼此間有關聯性，分給不同單位，產生跨校合作，這些計畫聚集產出的專利彼此間有關連性，將專利聚在一起產出的組合。
4. 通常業界不會把最好的專利拿出來賣，除非公司要倒閉。會把好專利拿出來賣通常是研究機構，例如工研院，沒有產品，不從事製造相當於 NPE，是放出來的專利才有機會是好的專利。
5. 若能拿到不同機構買賣的數據有利於更進一步評估平台運作狀況的好壞。
6. 私人企業，政府，NPE 或者是學校建立的平台有不同的效果，私人機構建立的平台彈性較大，不論是稅的問題或 agreement，甚至法規規定。
7. 平台設立需注意需求的導向，符合需求才有機會成功，不建議用攻擊導向。平台先決條件需要探討，有哪些是重要專利，要告訴買家哪個是好東西，而不是要買家自己挑，若平台證明這是好東西，買家相信，評估的機制建立才能使平台發揮最好的效果。
8. TLO 建立首先需要尋求專利，進行專利評估再到專利上架需要需多的人力及物力。拍賣量若大，很多 portfolio，需要全球化，是否有大量的人力可

- 以管理，成本低，負責拍賣會若有二成收益是有用的。國際化規模要夠。
9. 主題式專利比較好成功交易，拍賣交易讓人覺得是破銅爛鐵，或者一堆專利放在一起沒有主題，無法吸引買家。
  10. 許執行長強烈建議學校 essential patent 不要專屬授權，必須要非專屬授權，再以此為基準接續研發，甚至事業化，專利產品化，而不是直接將專利貨幣化形成商品，許多成功案例可以證明，例如 Intel, Apple 以及 IBM 把最好的專利事業化產品化，這才是專利交易的主流的做法。
  11. 平台想法是好的，但是須符合虛擬的財產，無形交易才容易成功例如 Google，但是專利無形財產交易有很大的風險，升值可能性很低，以台灣宇東為例的專利每買一年成本增加一倍。
  12. 專利交易平台只是工具，只要做一個 portfolio，有價值的，好好的評估，又有明確的買家，不需要有太煩雜的平台設計，就仲介這家主要客戶就可以有很好的成效。